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

國土保育 | 海洋資源 | 農業發展 | 城鄉發展

嘉義縣政府
113年12月23日

簡報大綱

壹、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

- (一)辦理經過
-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貳、提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 (一)農1調整為農2
 - 一、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農2之劃設方式
 - 二、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訂定農2之劃設方式
- (二)國1調整為農3

簡報大綱

貳、提會討論事項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三)零星國2調整為農3及特殊個案

一、零星國2調整為農3之劃設方式

二、國2調整為農3之特殊個案(按：梅山茶改場)

(四)農2調整為農4之特殊個案(按：新港鄉板頭社區)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五: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提請討論。

議題六: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參、臨時動議

壹、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 本府自108年至113年間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公開展覽：111年12月19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30天**

- 公開展覽說明會：111年12月27日至112年1月7日（6個行政區舉辦6場次公聽會）。

(二)縣國審會審議情形：

112年12月4日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報告，經7次專案小組討論後，113年8月27日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於113年9月11日函送內政部審議（府經國字第1130228812號）。

(三)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 截至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共接獲604案
- 逕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共接獲20案
- 本縣合計接獲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共計624案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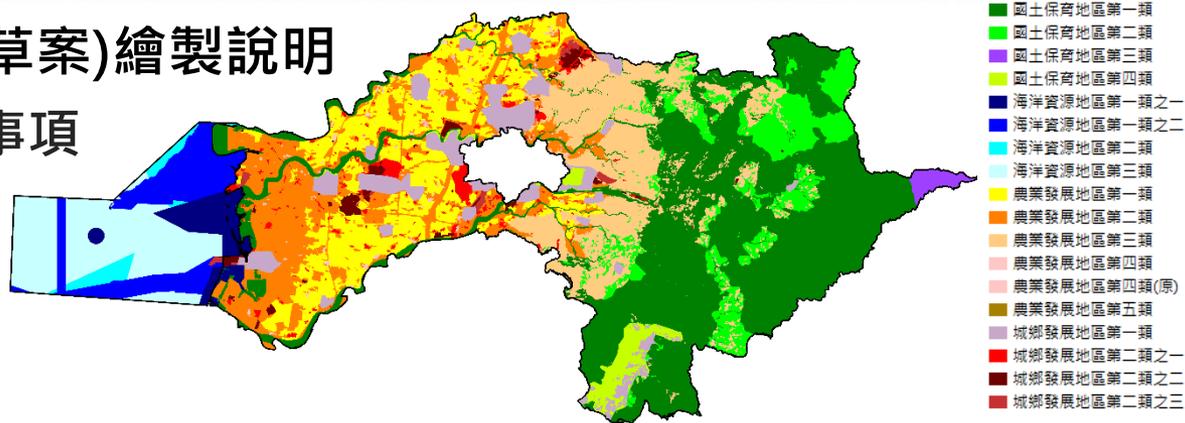
(一)辦理經過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113年12月6日針對本府報請內政部審議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召開到府訪談會議，按該次會議決議，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部分，涉及圖資更新或不符通案處理方式部分，本府已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或回應說明；有關繪製說明書、圖冊及其他內容缺漏部分，本府亦將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 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230,413.38公頃**。
- 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71,703.90	31.12%
	第2類	16,218.64	7.04%
	第3類	1,426.53	0.62%
	第4類	3,747.15	1.63%
	小計	93,096.22	40.40%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1	5,144.67	2.23%
	第1類之2	10,679.36	4.63%
	第2類	2,052.48	0.89%
	第3類	17,232.04	7.48%
	小計	35,108.54	15.24%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	28,060.96	12.18%
	第2類	28,139.79	12.21%
	第3類	26,646.92	11.56%
	第4類	926.96	0.40%
	第4類(原)	205.05	0.09%
	小計	83,979.69	36.45%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11,734.52	5.09%
	第2類之1	3,524.76	1.53%
	第2類之2	2,123.49	0.92%
	第2類之3	846.17	0.37%
	小計	18,228.93	7.91%
總計		230,413.3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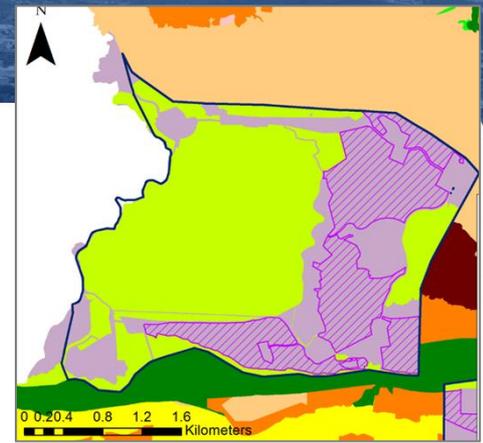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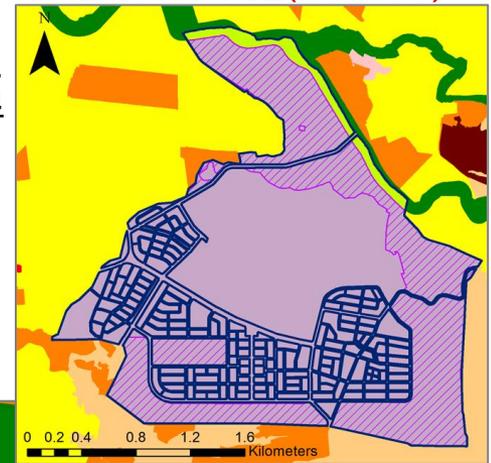
• 有關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部分：

(1)依嘉義縣國土計畫第六章二、「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載明略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依該計畫之都市發展需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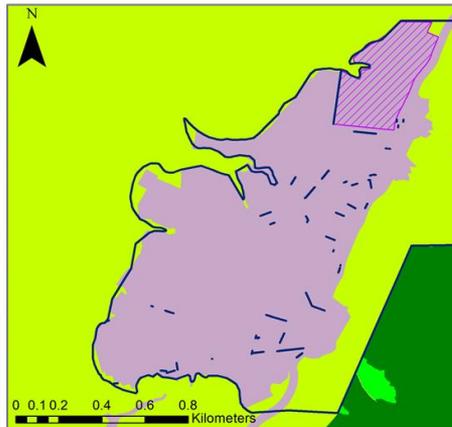
(2)查嘉義縣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嘉義縣考量都市計畫發展地區有地方發展之需求，將原農5全數調整為城1。.....嘉義縣涉及農5調整為城1的都市計畫區總計有5個，分別為大埔都市計畫區、義竹都市計畫區、吳鳳廟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縣部分）及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考量前開劃設方式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通案處理方式，建議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所提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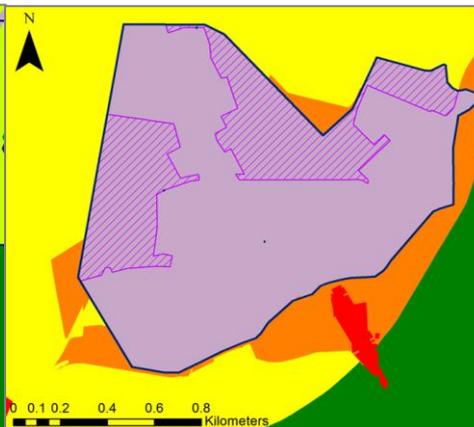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縣部分)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



大埔都市計畫區



義竹都市計畫區



吳鳳廟特定區



貳、提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原則	嘉義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全國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摘錄)
國1	原則1	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1劃設條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1界線。
	原則2	近期河川分署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的河川區域，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1劃設條件。	
	原則3	無須辦理治理計畫者，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1劃設條件。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於113/7/11召開【嘉義縣國一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研商會議。
- 研商會議已與第五河川分署達成共識。
- 113/12/6國土署到府訪談水利署列席表示同意。

第五河川分局回應表

河川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函

地址：600039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陳亮元
連絡電話：05-2550167
電子信箱：wra05023@wra05.gov.tw
傳 真：05-230442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水五產字第113180239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pdf、嘉義縣政府劃設處理原則總說明回應表修正.odt (簽到表.pdf、嘉義縣政府劃設處理原則總說明回應表修正.odt)

主旨：檢送「嘉義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意見回應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6月13日府經國字第1130147130號函。
- 二、旨揭回應表業經本分署113年7月11日邀集召開「嘉義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第五河川分署轄內中央管河川處理方式研商會議，彙整與會單位意見回應。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本分署規劃科、本分署管理科、柯正工程司兼科長宗緯
副本：本分署工務科、陳正工程司亮元(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

原則總說明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表

聯席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結論	本分署回應說明
一、樣態 1、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惟河川分署尚未調整河川區域線：目前用地已徵收並完成堤防工程施作，因河川區域線與用地範圍線未重合，後續將以用地範圍作為國I依據並請主管單位調整，以維護民眾權利。	貴縣採以用地範圍作為劃設國I依據，如該處已完成徵收地籍線與用地範圍極為接近，可研判屬地籍套圖誤差，以完成徵收之用地範圍劃設，本分署尊重貴縣採認作法。但因部分河段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綠線)較用地範圍寬，在本分署未完成檢討調整與用地範圍共線前，仍應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為免民眾有所誤解，請於相關圖資註明「河川區域範圍尚未調整與用地範圍一致前，仍受水利法等相關法規管制。」
二、樣態 2、近期河川分署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本項係指主管機關刻正檢討用地範圍線，且近期(兩年內)已有明確之治理計畫工程(即編列有工程及用地取得費用)，配合主管機關需求調整。	1. 部分河段因治理計畫修正，用地範圍線放寬(如：八掌溪斷面62-68 堤段已提報113年度「八掌溪南靖堤防及外溪洲堤防改善工程用地先期作業」)，用地範圍線既經公告完成，該處又有防洪急迫性，本分署依修正後治理計畫進行堤防改建，故須參照新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國I範圍。 2. 目前八掌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已完成，112年公告，貴縣可委託廠商洽本分署規劃科提供八掌溪最新相關圖資。
三、樣態 3、無須辦理治理計畫：本案尚未有治理計畫，建議維持原河川區域線繪製，後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之河川區域線繪製國I範圍。	1. 本分署無意見。 2. 北港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已完成，預計114年公告。朴子溪治理計畫(主流)第一次修正已成，108年公告，朴子溪支流113年啟動檢討。八掌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已完成，112年公告。後續辦理3條溪之河川區域線修正後，再提供貴府劃設據。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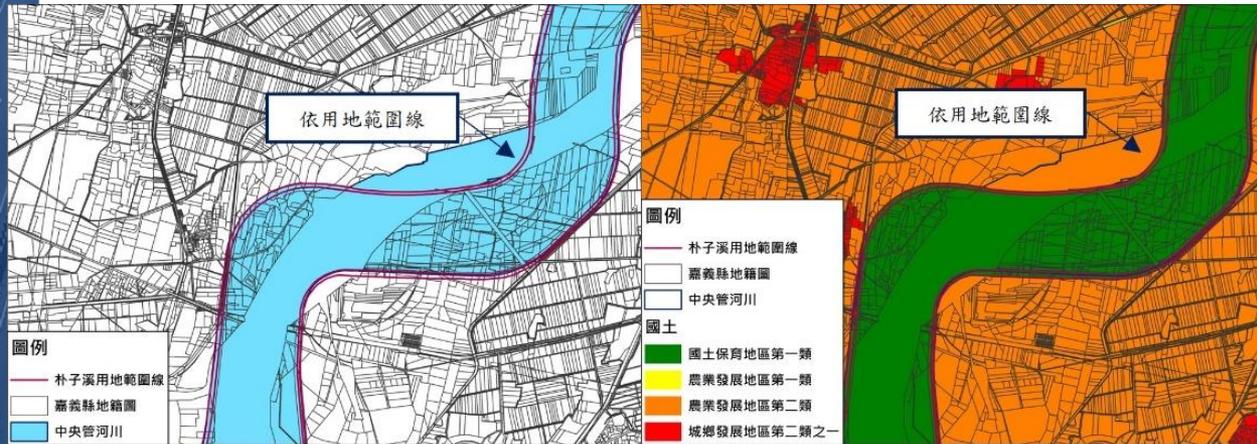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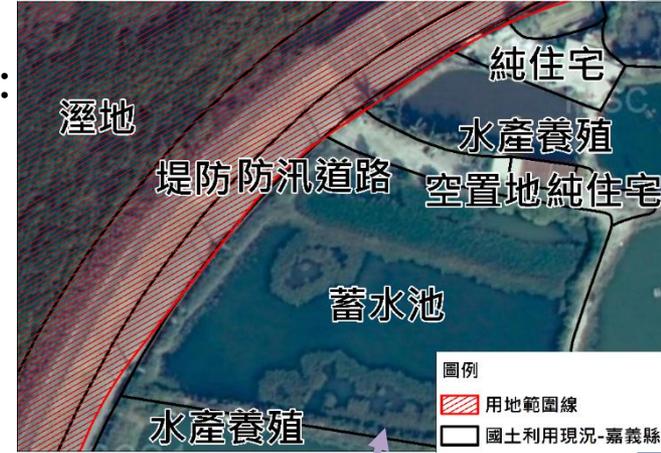
- 依113年1月30日本縣國審會第1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一、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

- 原則1-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惟河川局尚未調整河川區域線。

目前用地已徵收並完成堤防工程施作，因河川區域線與用地範圍線未重合，後續將以用地範圍作為國一依據並請主管單位調整，以維護民眾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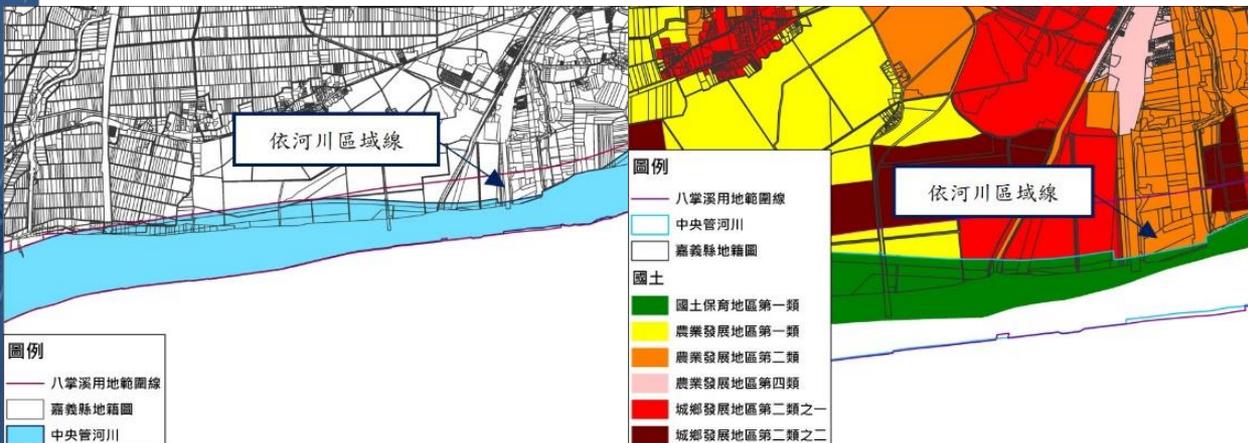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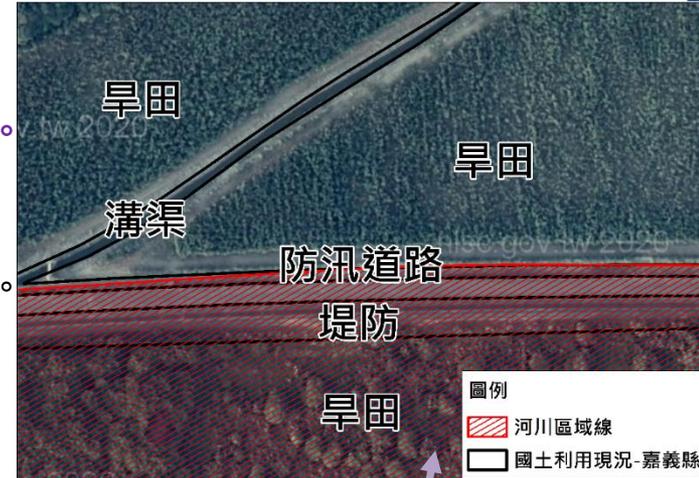
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

- **原則2-近期河川局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
本項係指主管機關刻正檢討用地範圍線，且近期（兩年內）已有明確之治理計畫工程（即編列有工程及用地取得費用），配合主管機關需求調整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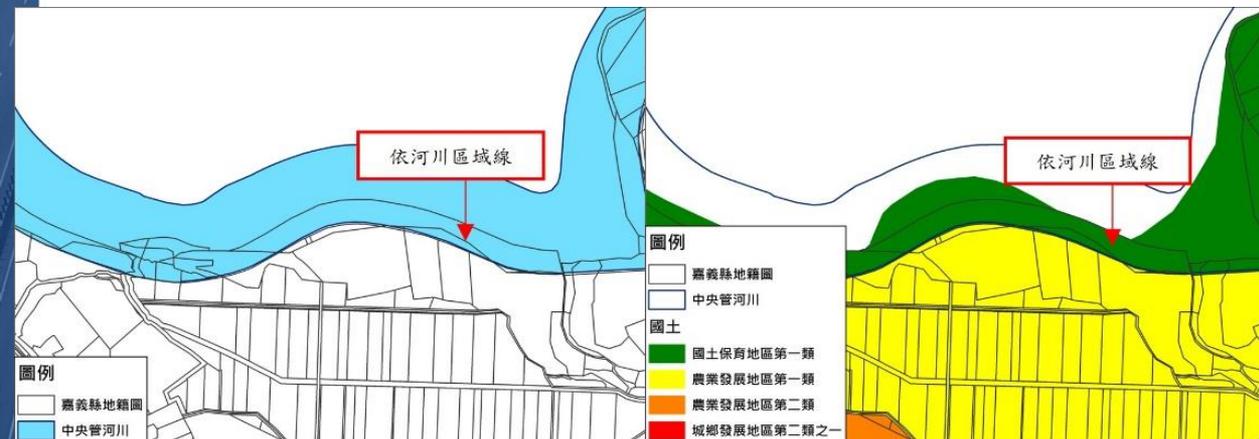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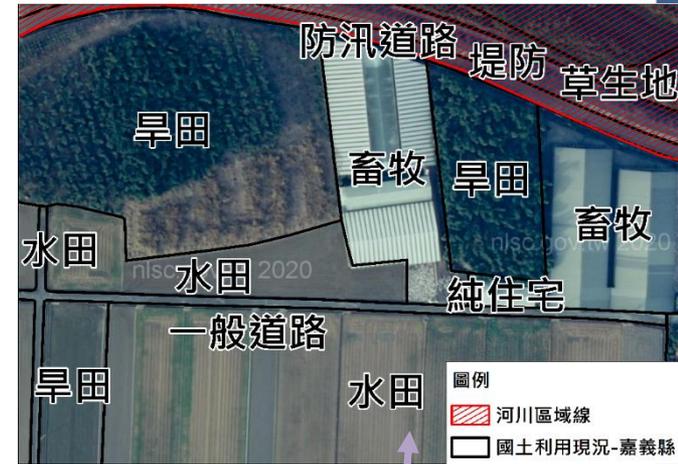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

● 原則3-無須辦理治理計畫。

本案尚未有用地治理計畫，建議維持原河川區域線繪製。後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之河川區域線作為範圍繪製國1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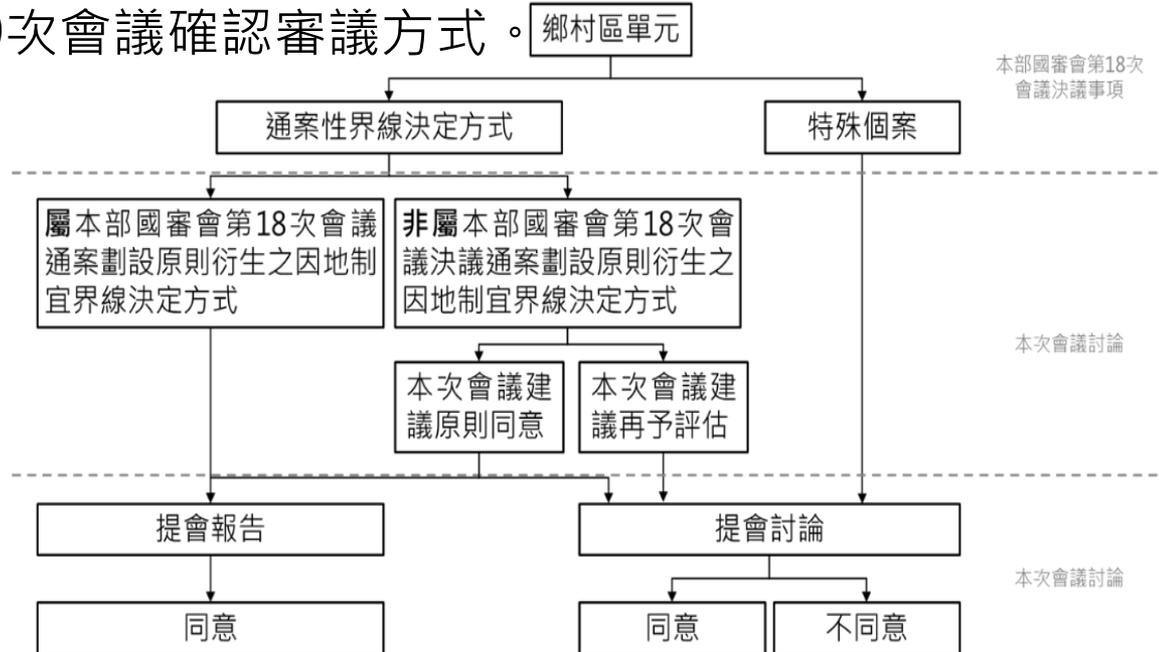
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農4)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部國審會110年8月10日第18次會議決定在案，又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具體之界線決定方式，經部國審會113年3月5日第28次及同年6月25日第29次會議確認審議方式。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之流程圖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嘉義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紅字處)	全國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農4、 城2-1	<p>【納入】</p> <p>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p> <p>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p> <p>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p> <p>C. <u>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u></p> <p>D.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p>	<p>【納入】</p> <p>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p> <p>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p> <p>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p> <p>C.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p>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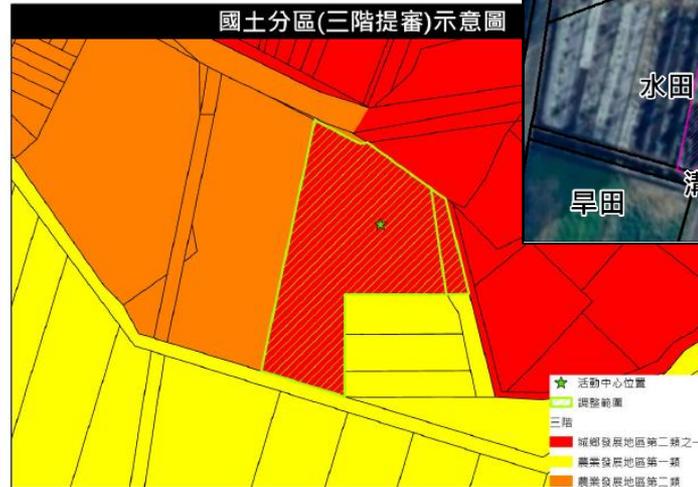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繪製作業手冊」載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7為「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有關此原則之認定，其中一項為「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 本次公開展覽接獲人民陳情其土地目前為農牧用地、遊憩用地，但現況為供社區使用之運動場及活動中心，陳情係屬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鄉村區單元；經考量為利鄉村區機能完整，建議應納入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小型公共設施重新盤查後，新增為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針對該等範圍如涉及現行違規使用之疑義，後續縣府應研擬輔導及相關配套措施，本府後續會邀集相關單位（民政、地政、農業等）考量現況使用、後續重建可能的強度需求，就地籍線的合理性，逐案檢視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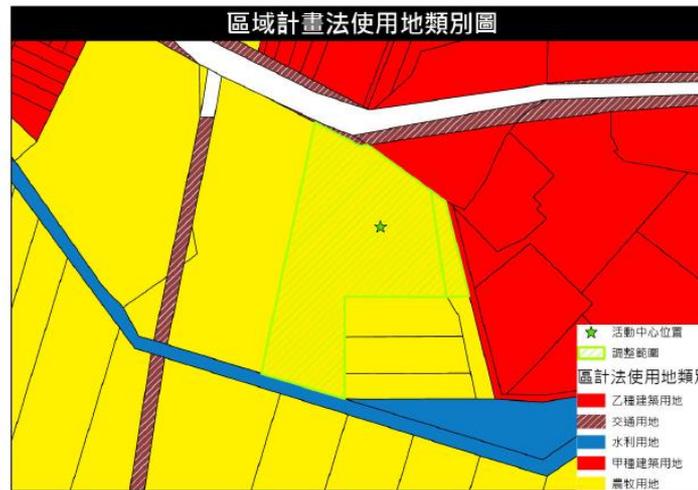
• 本縣社會局提供之社區鄰里活動中心清冊之清查結果：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編號1：三村社區活動中心



- 鄉鎮市區：大林鎮
- 地段號：湖子段8-7
-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 公私別：私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編號2：山中社區活動中心



圖例
★ 活動中心位置
▨ 調整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嘉義縣



- 鄉鎮市區：民雄鄉
- 地段號：山中段449
-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 公私別：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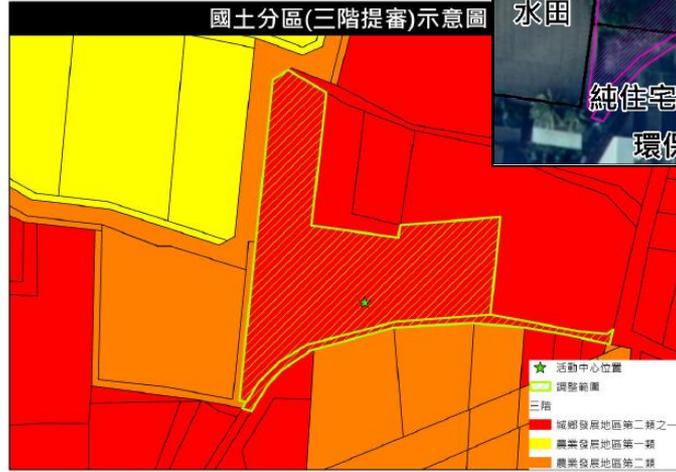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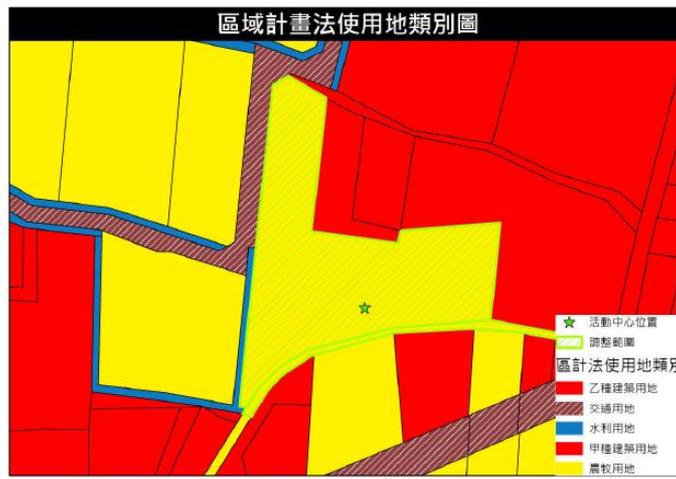
編號3：游西社區活動中心



- 圖例
- ★ 活動中心位置
 - 調整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嘉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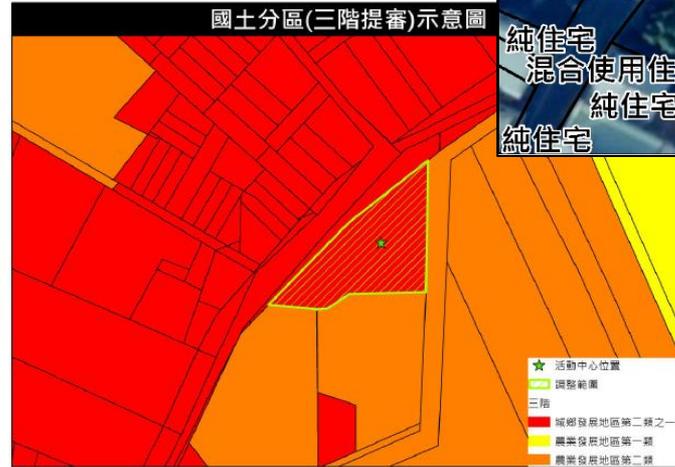


- 鄉鎮市區：溪口鄉
- 地段號：游厝段游西小段332
-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 公私別：私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編號4：頂崙社區活動中心



- 鄉鎮市區：民雄鄉
- 地段號：崙子頂段1281
-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 公私別：私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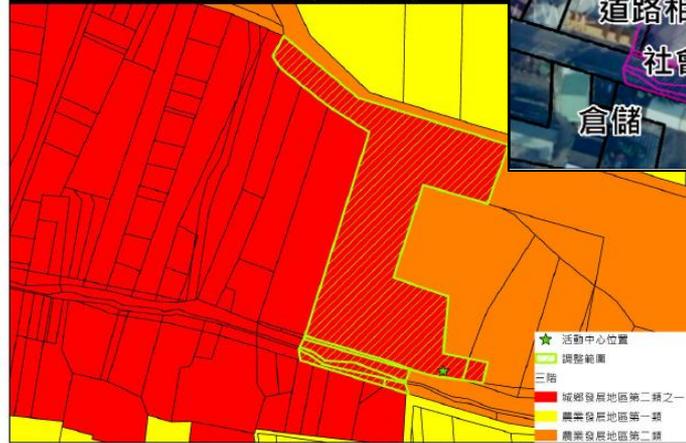
編號5：疊溪社區活動中心



正射影像示意圖



國土分區(三階提審)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 鄉鎮市區：溪口鄉
- 地段號：疊溪段1014
-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 公私別：公
- 機關：鄉鎮市有
(鄉鎮市機關)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編號7：兩溪社區活動中心



正射影像示意圖

國土分區(三階提審)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 鄉鎮市區：六腳鄉
- 地段號：下雙溪段兩溪小段289-1
-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 公私別：私

★ 活動中心位置
調整範圍
區計畫使用分區

★ 活動中心位置
調整範圍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水利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樂用地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編號8：三義社區活動中心



正射影像示意圖



國土分區(三階提審)示意圖



- 鄉鎮市區：六腳鄉
- 地段號：三姓寮段214-7
-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 公私別：私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編號9：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正射影像示意圖



國土分區(三階提審)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 鄉鎮市區：布袋鎮
- 地段號：樹林頭段樹林小段 439-1
-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 公私別：公
- 所有權：縣市有(縣市機關)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編號10：江山社區活動中心



正射影像示意圖



國土分區(三階提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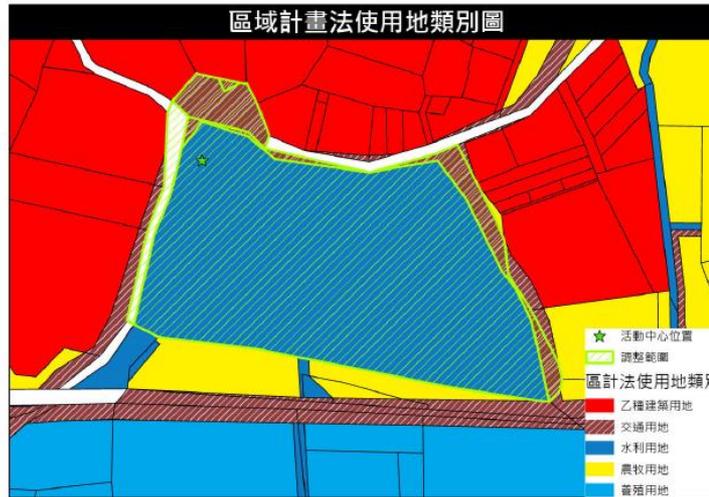


- 鄉鎮市區：布袋鎮
- 地段號：崩山段崩山小段336
-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 公私別：公
- 所有權：國有(中央機關)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編號11：東崙社區活動中心



圖例
 ★ 活動中心位置
 調整範圍
 國土利用現況-嘉義縣

- 鄉鎮市區：東石鄉
- 地段號：栗子崙段東崙小段994-1
-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 公私別：私

正射影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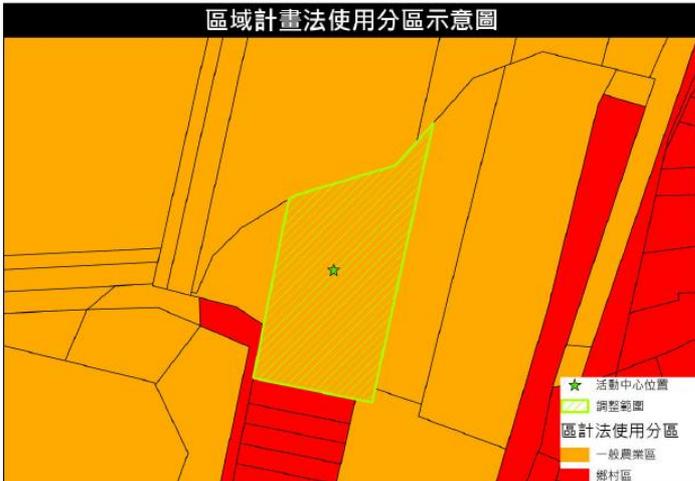


國土分區(三階提審)示意圖



★ 活動中心位置
 調整範圍
 三階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 活動中心位置
 調整範圍
 區計畫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 活動中心位置
 調整範圍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乙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農牧用地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編號12：六斗社區活動中心



正射影像示意圖

國土分區(三階提審)示意圖

- 鄉鎮市區：六腳鄉
- 地段號：六斗尾段六斗小段483
-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 公私別：私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 ★ 活動中心位置
- 調整範圍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 活動中心位置
- 調整範圍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水利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編號13：魚寮村社區活動中心



正射影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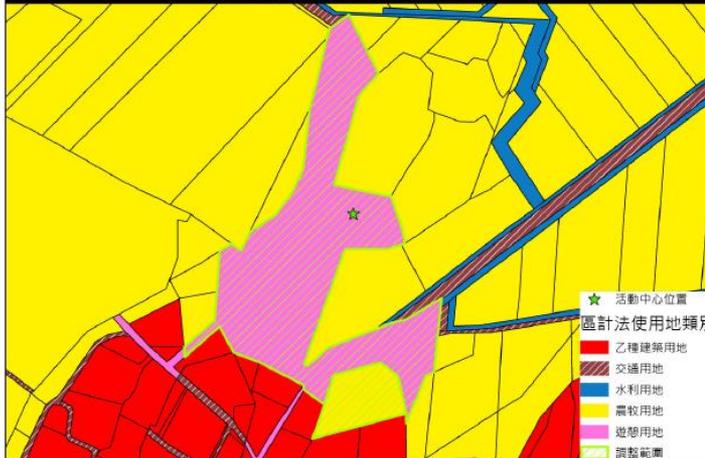
國土分區(三階提審)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 鄉鎮市區：六腳鄉
- 地段號：魚寮段176
-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 使用地類別：遊憩用地
- 公私別：私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鄉村區全國通案性納入原則

1. 屬鄉村區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得一併納入
2.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得一併納入
3.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得一併納入
4.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得一併納入
5.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得一併納入，或劃為城鄉2-3
6.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或劃設為城鄉2-3
7.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8.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 原則1~6：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 原則7~8：不予訂定納入面積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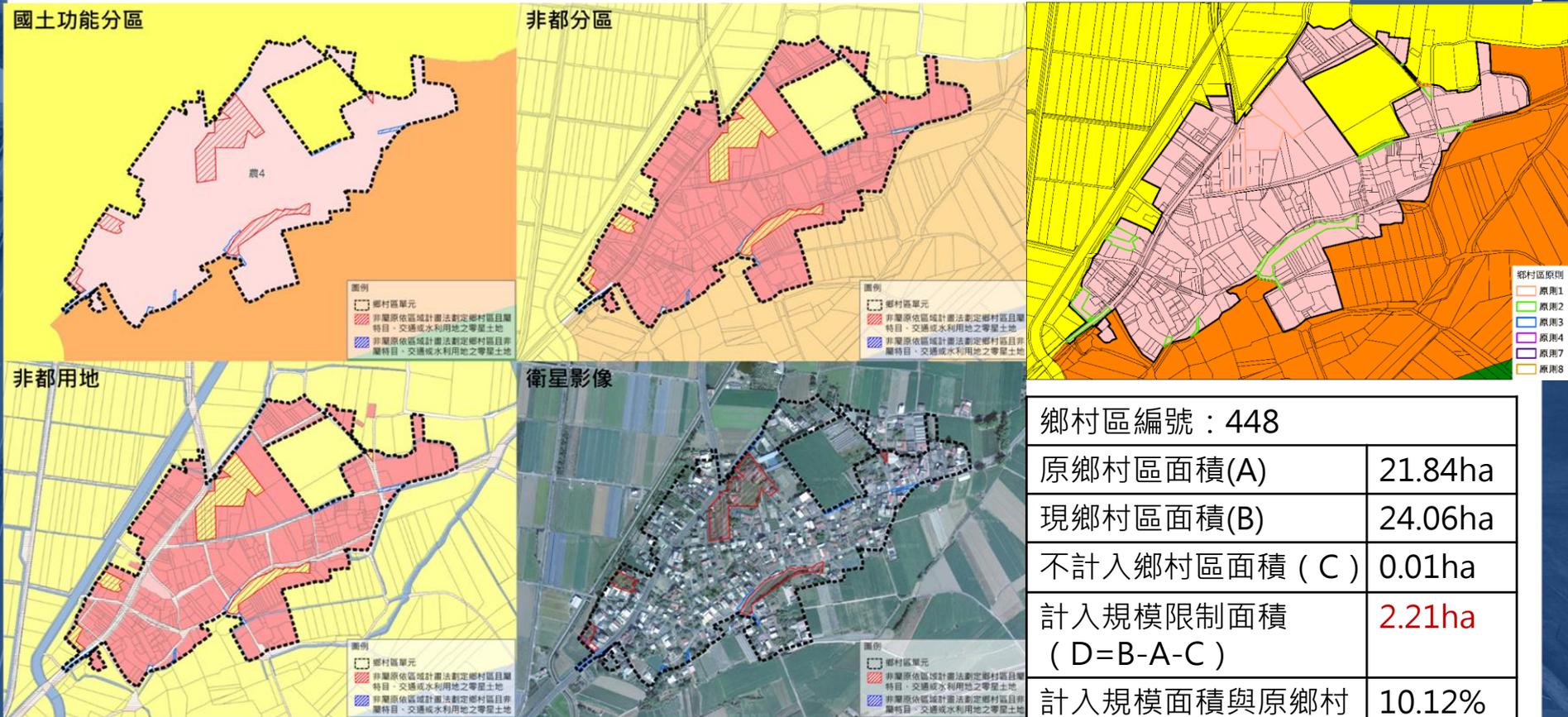
- 15 處鄉村區單元原則均符合通案性原則，惟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提請審議確認。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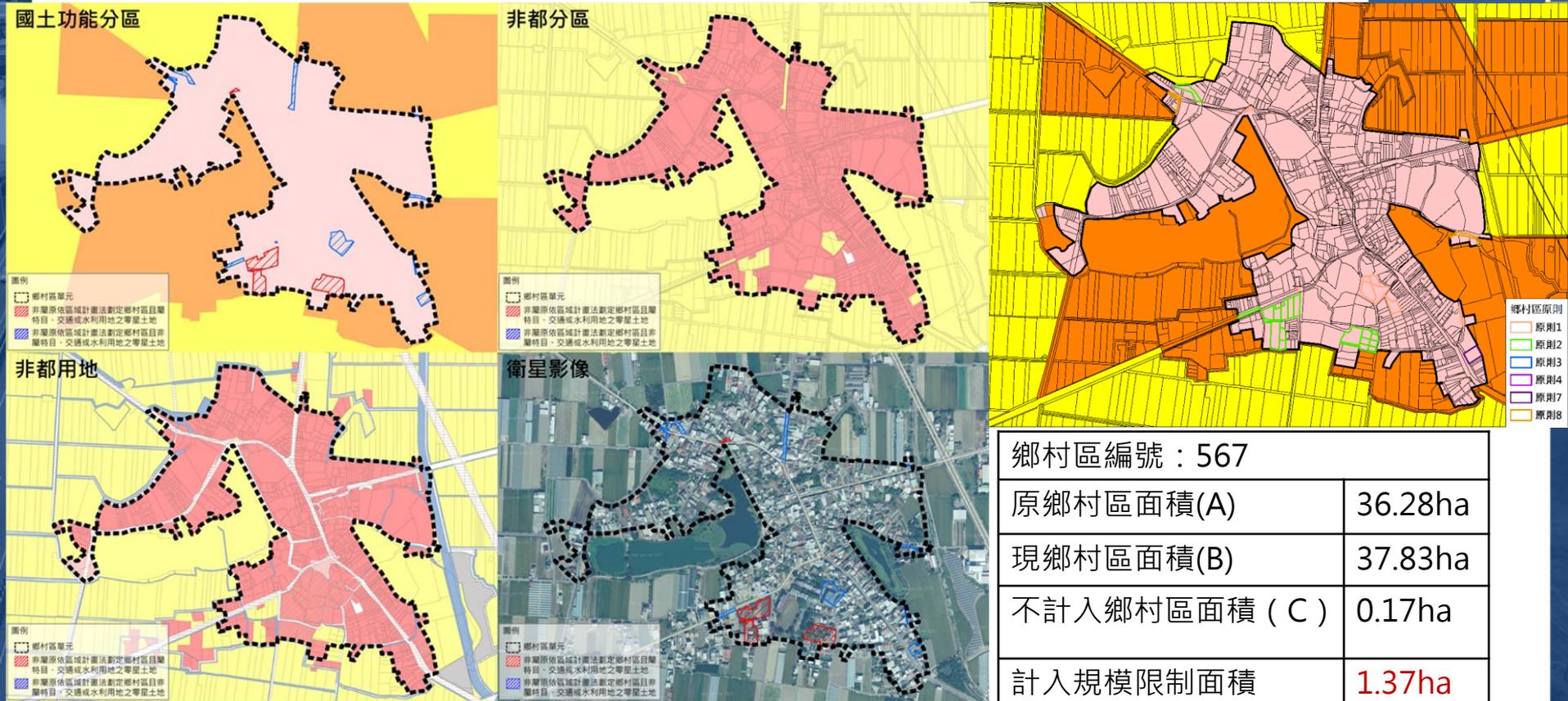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448	
原鄉村區面積(A)	21.84ha
現鄉村區面積(B)	24.06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C)	0.01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 (D=B-A-C)	2.21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D/A) *100%	10.12%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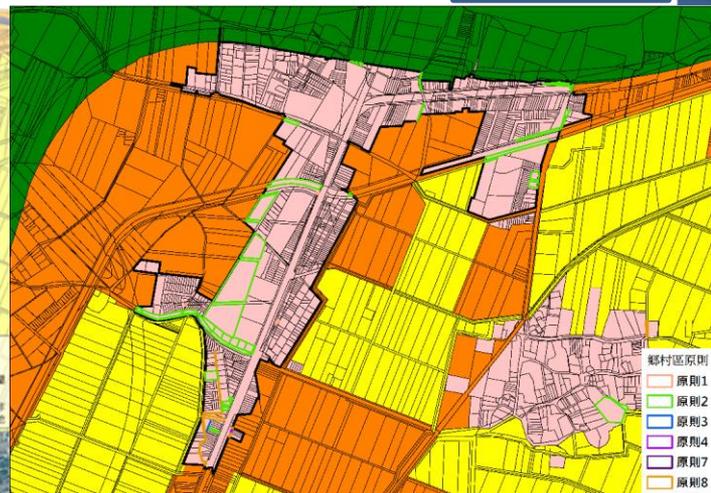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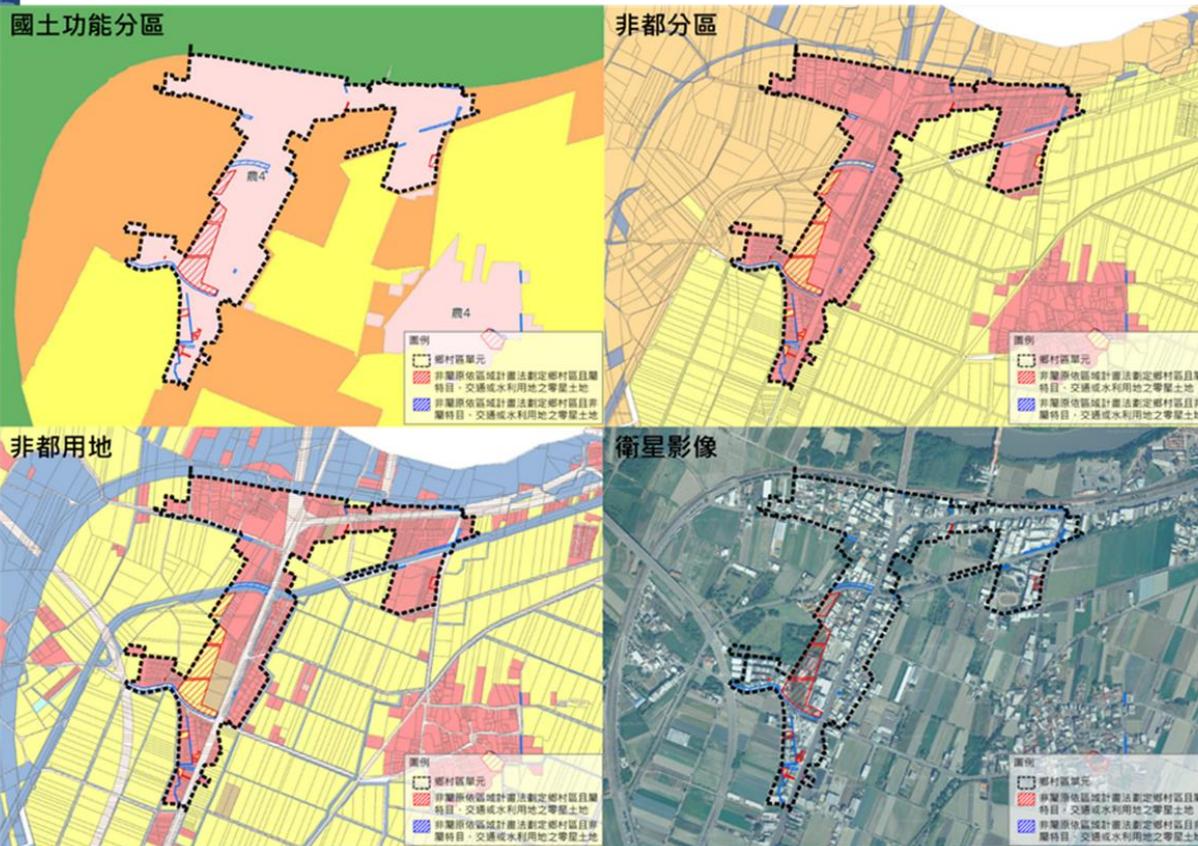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567	
原鄉村區面積(A)	36.28ha
現鄉村區面積(B)	37.83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C)	0.17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 (D=B-A-C)	1.37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D/A) *100%	3.78%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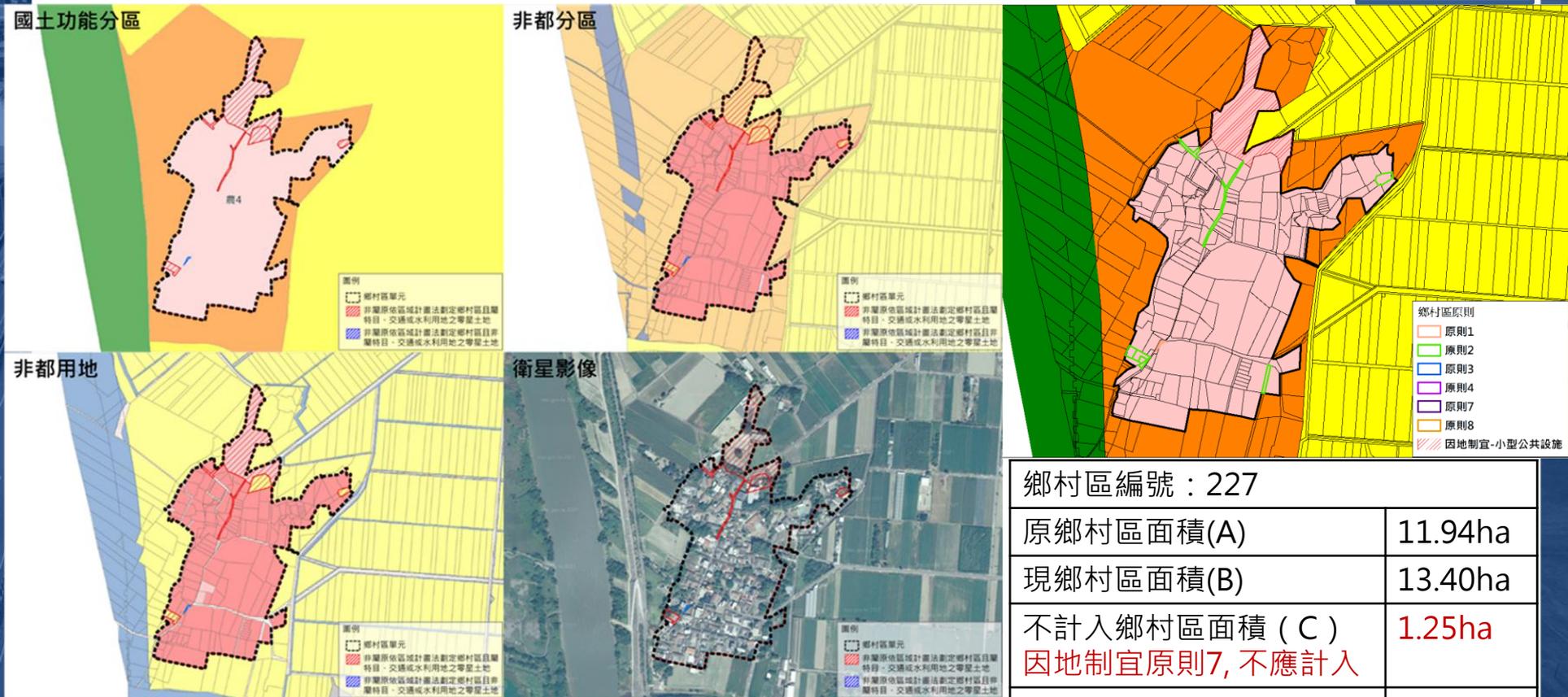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594	
原鄉村區面積(A)	21.75ha
現鄉村區面積(B)	23.93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 (C)	0.08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 (D=B-A-C)	2.10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 (D/A) *100%	9.67%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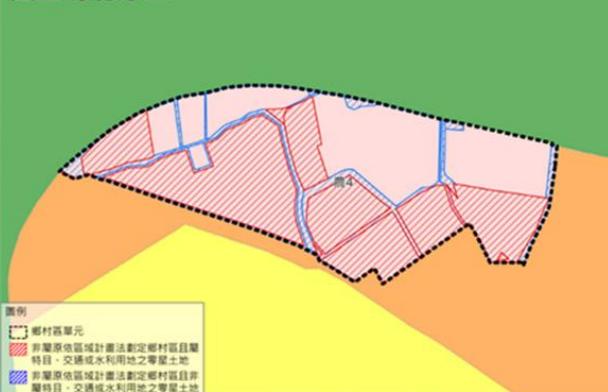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227	
原鄉村區面積(A)	11.94ha
現鄉村區面積(B)	13.40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 (C) 因地制宜原則7, 不應計入	1.25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 (D=B-A-C)	0.21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 面積比 (D/A) *100%	1.76%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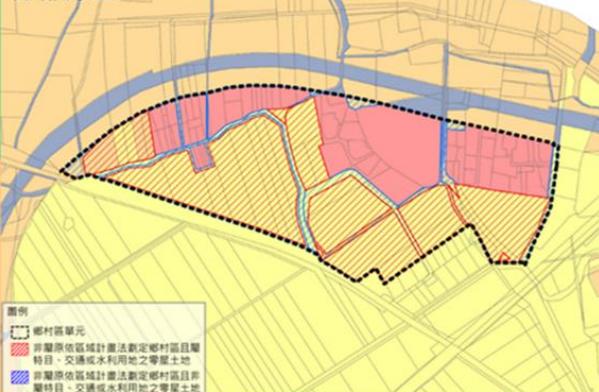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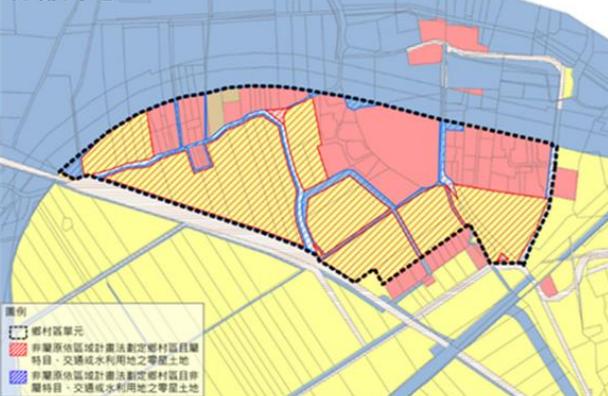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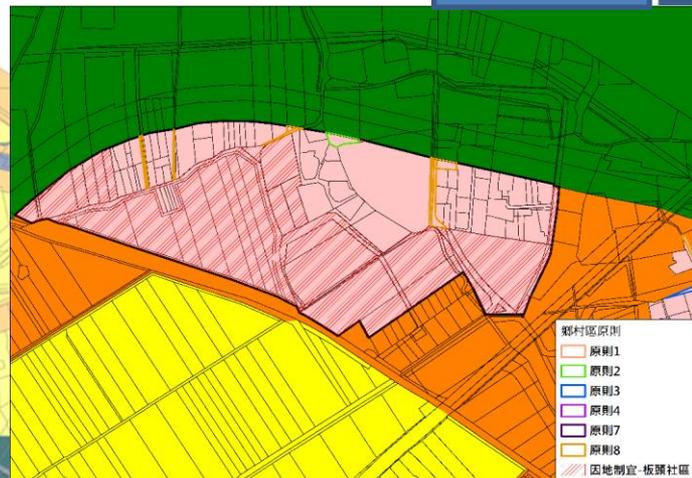
非都分區



非都用地



衛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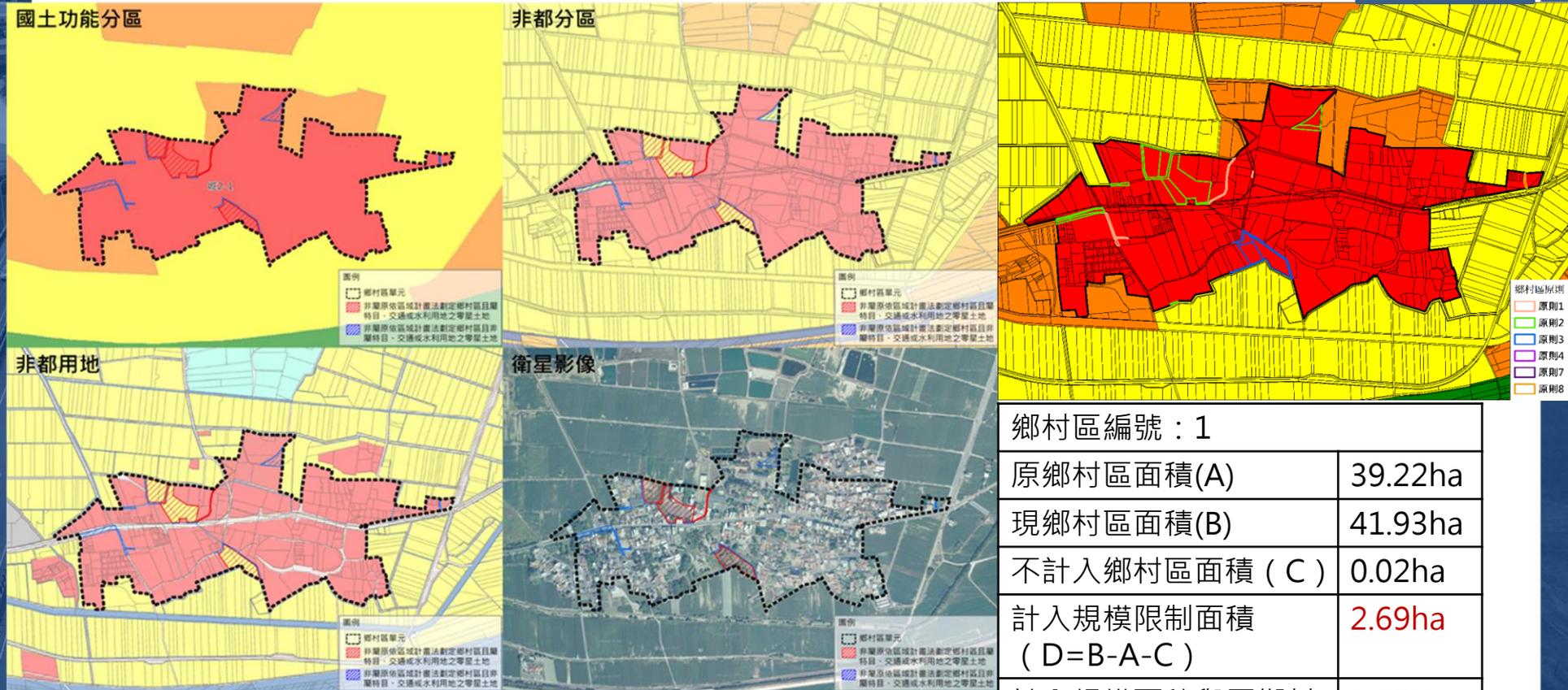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290

原鄉村區面積(A)	4.43ha
現鄉村區面積(B)	12.15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C) 含因地制宜7.54ha·應可不計入	7.67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 (D=B-A-C)	0.05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 (D/A) *100%	1.03%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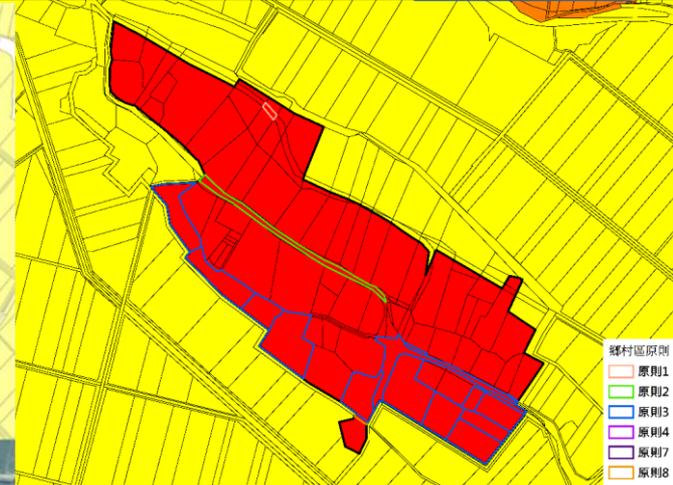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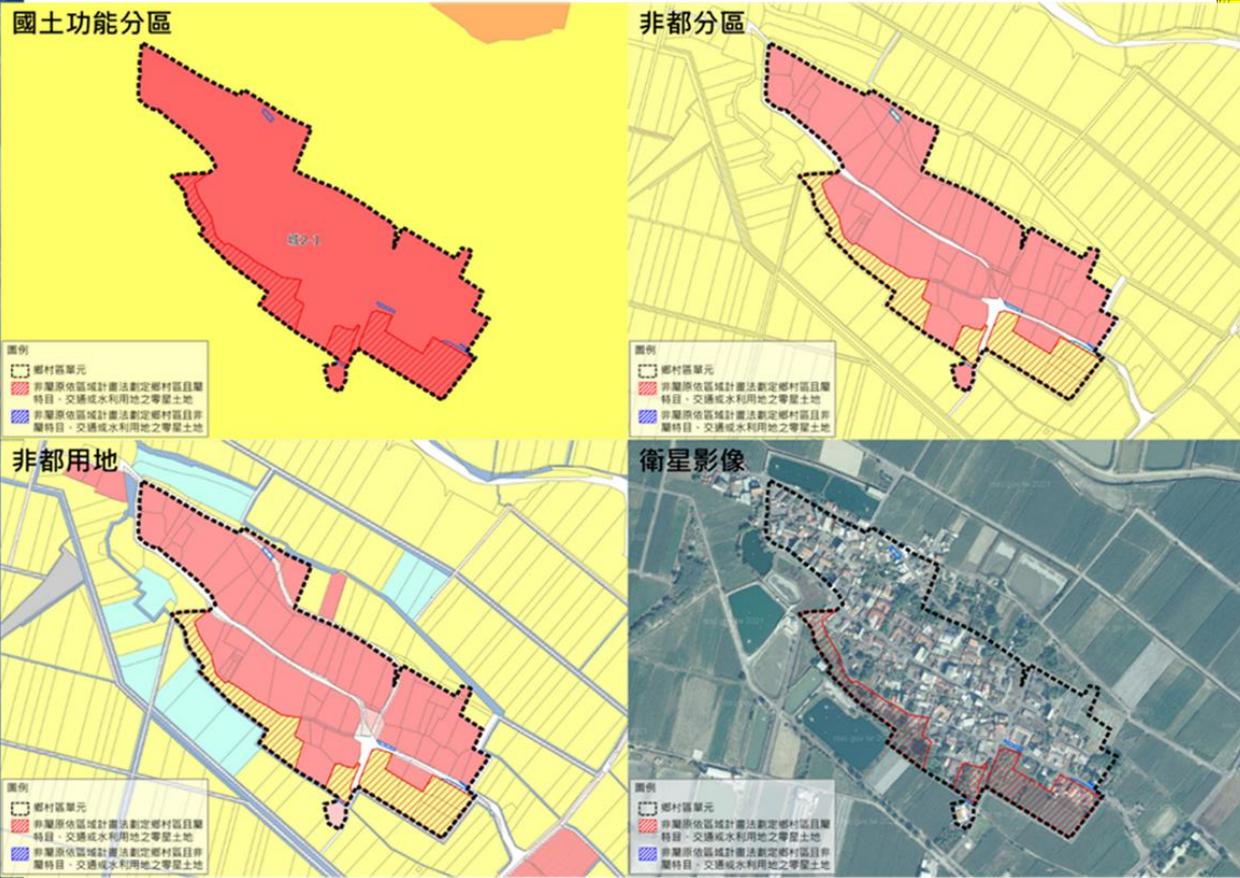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1	
原鄉村區面積(A)	39.22ha
現鄉村區面積(B)	41.93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C)	0.02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B-A-C)	2.69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D/A)*100%	6.85%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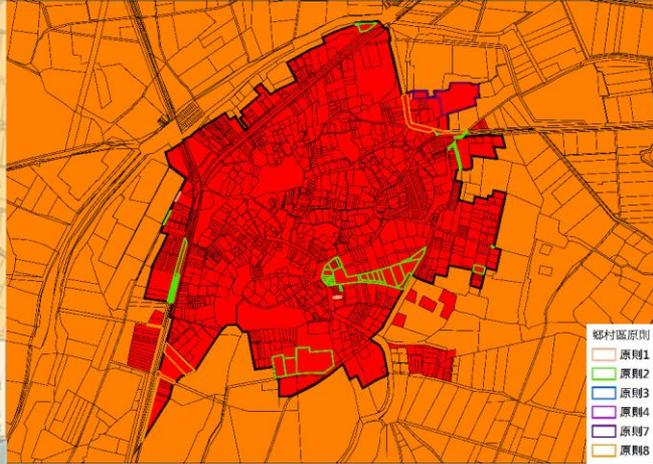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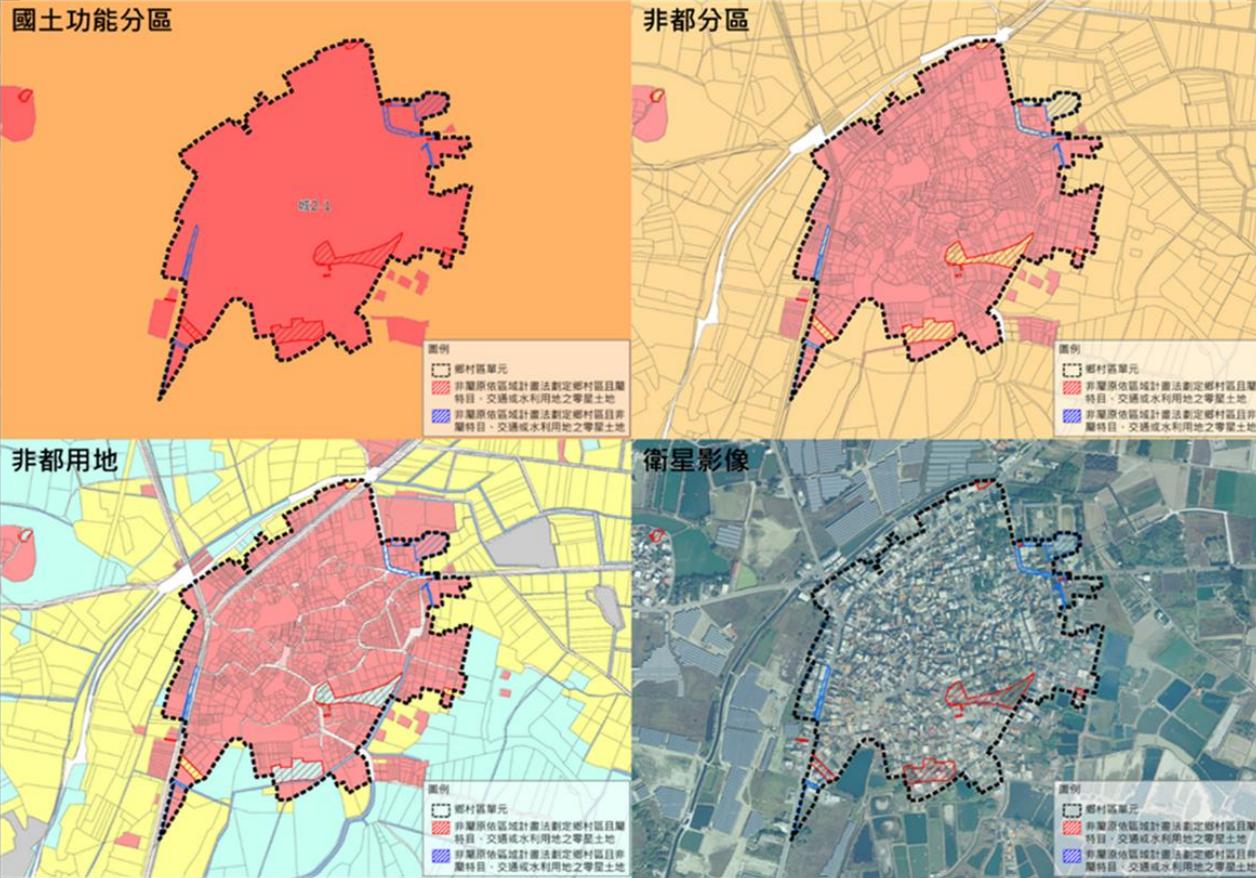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18

原鄉村區面積(A)	8.36ha
現鄉村區面積(B)	10.61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C)	0.01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B-A-C)	2.25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D/A)*100%	26.95%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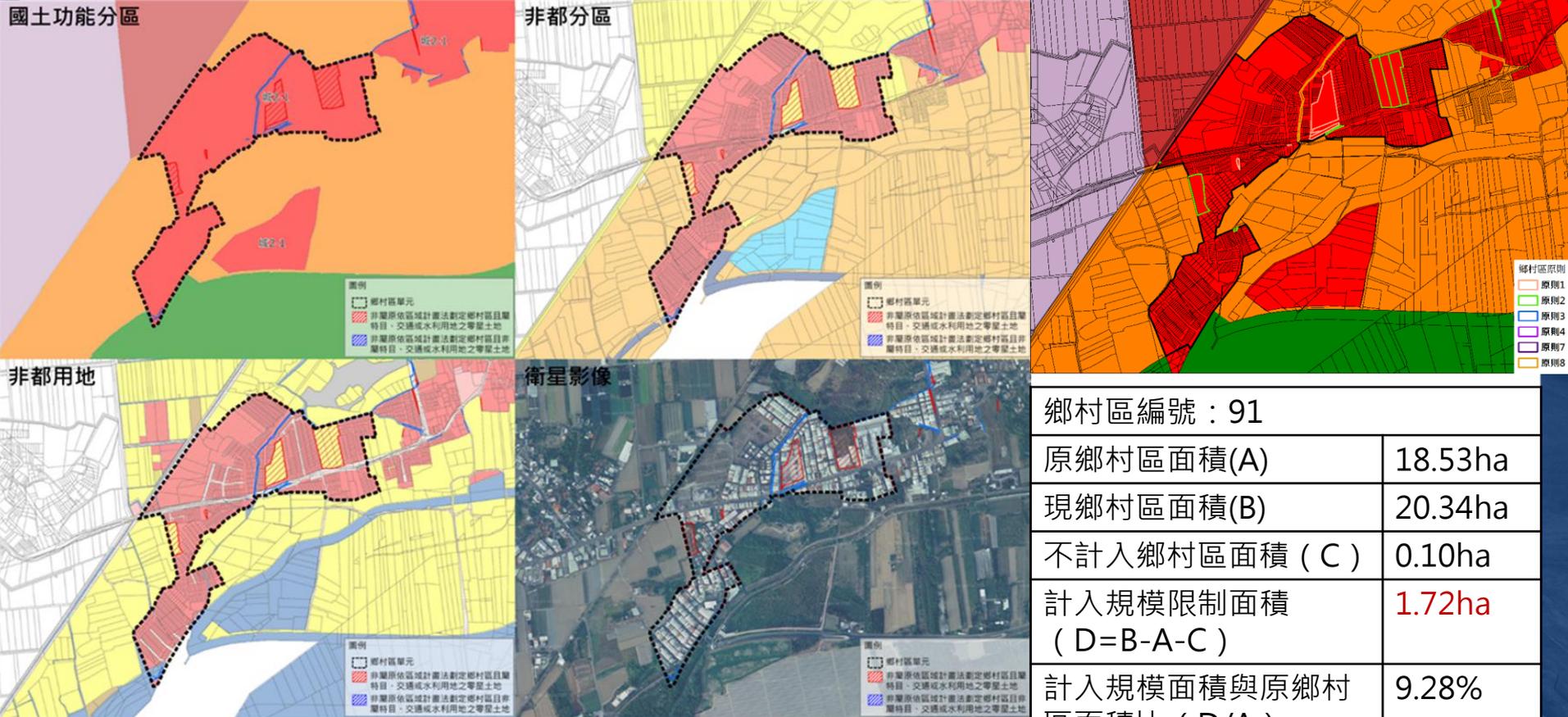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65	
原鄉村區面積(A)	38.73ha
現鄉村區面積(B)	41.40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 (C)	0.97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 (D=B-A-C)	1.70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 (D/A) *100%	4.4%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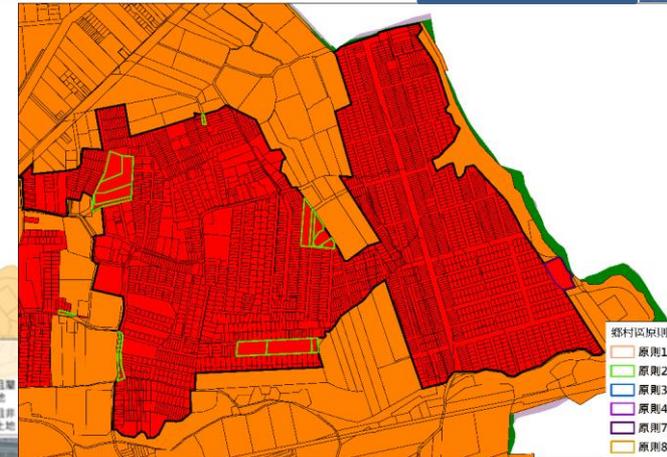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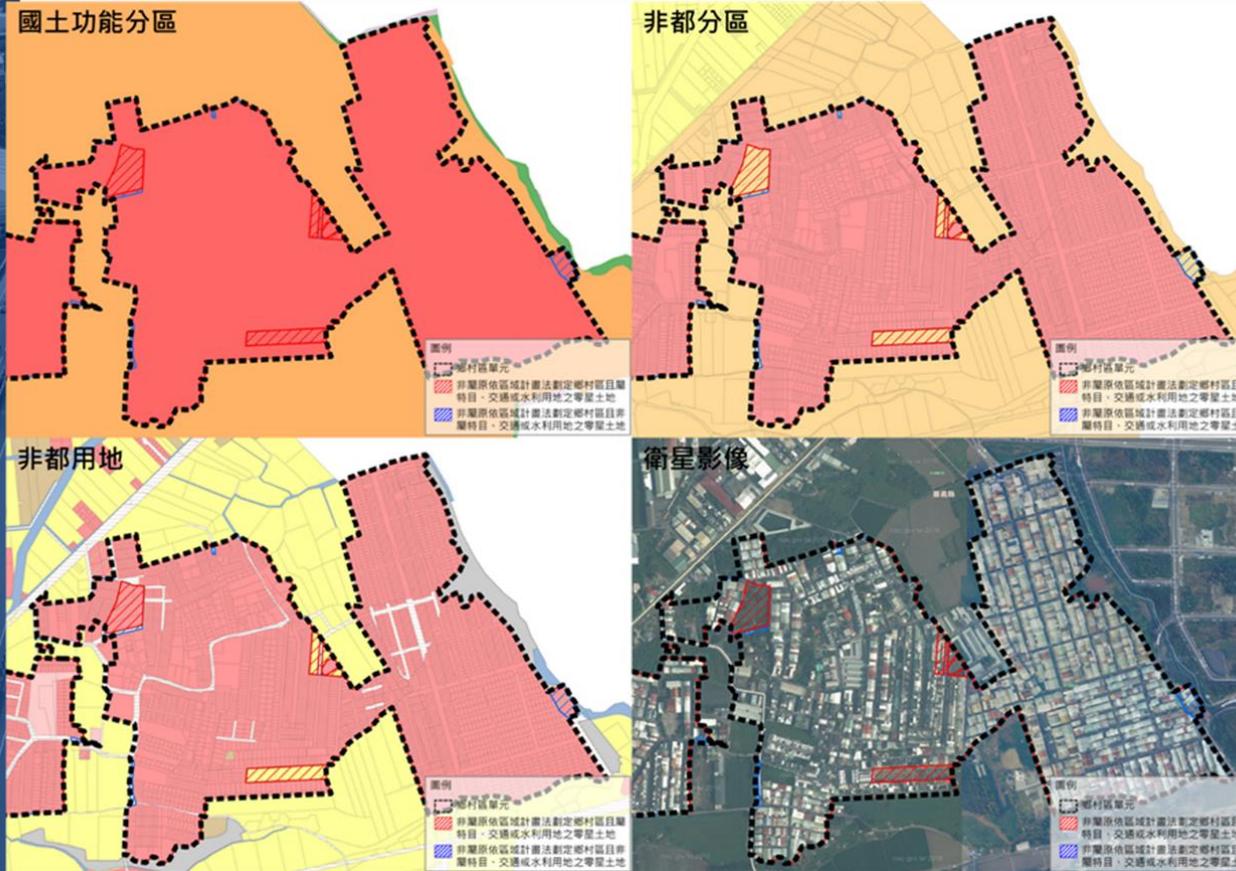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91

原鄉村區面積(A)	18.53ha
現鄉村區面積(B)	20.34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C)	0.10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D=B-A-C)	1.72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D/A)*100%	9.28%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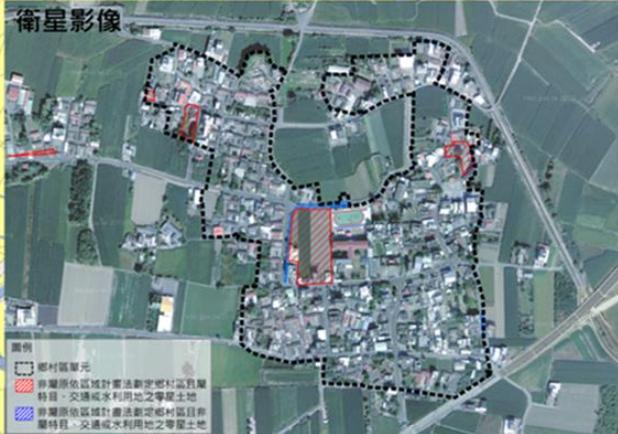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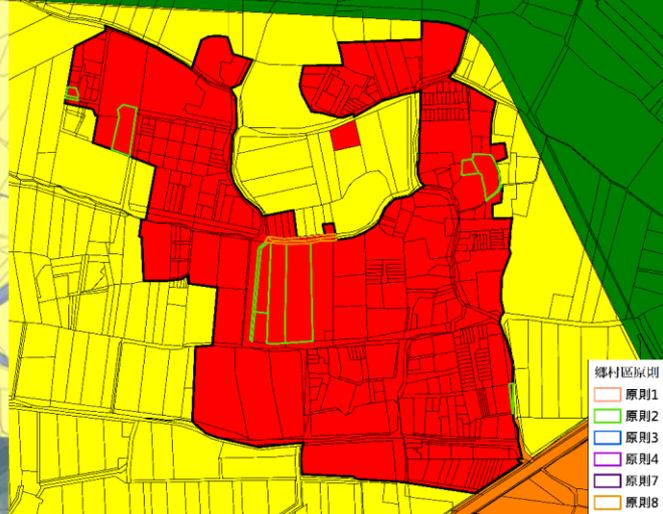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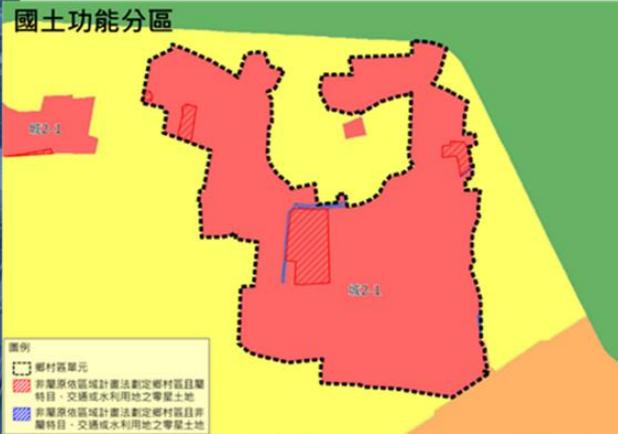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144

原鄉村區面積(A)	32.56ha
現鄉村區面積(B)	33.85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 (C)	0.17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 (D=B-A-C)	1.13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 (D/A) *100%	3.46%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11



鄉村區編號：238

原鄉村區面積(A) 19.84ha

現鄉村區面積(B) 21.16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C) 0.07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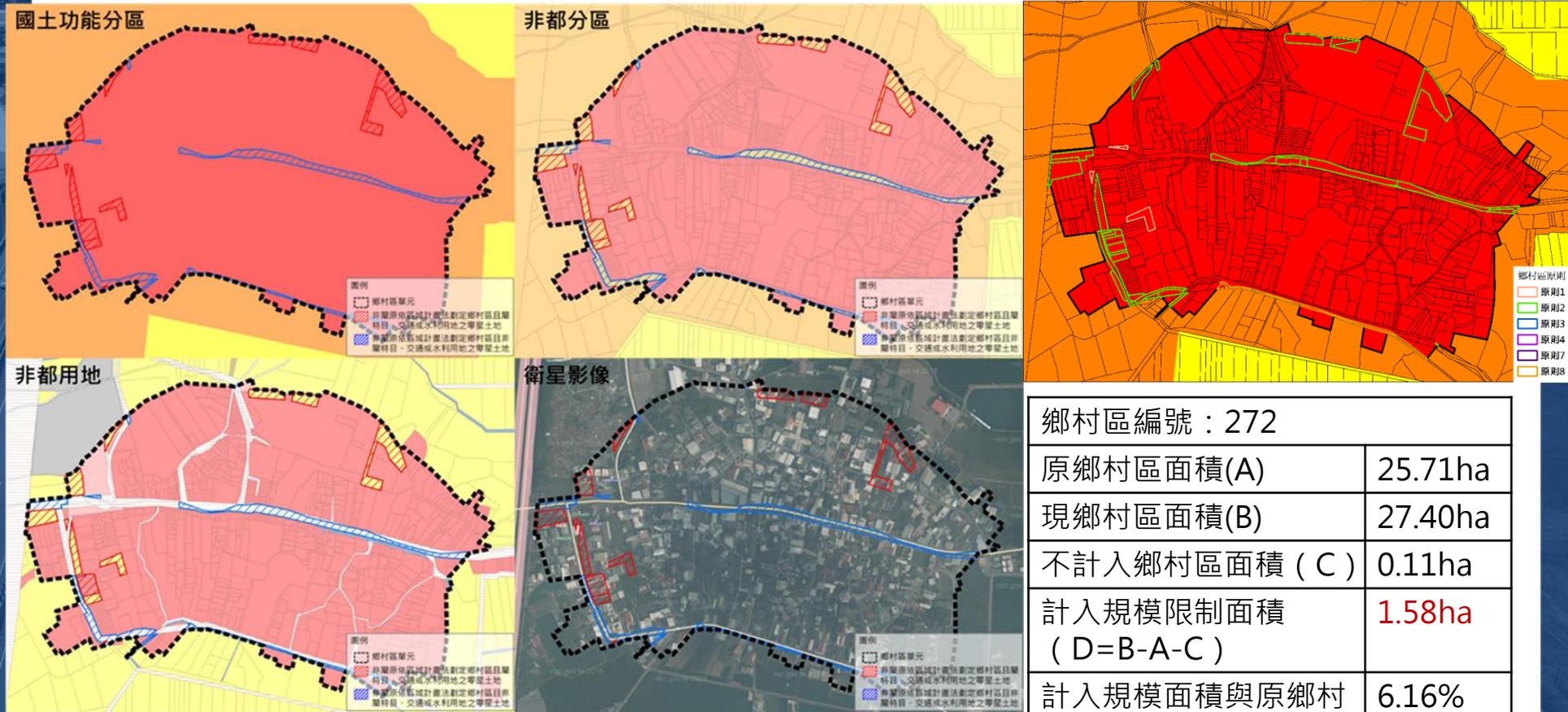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 (D=B-A-C) **1.24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 (D/A) *100% 6.27%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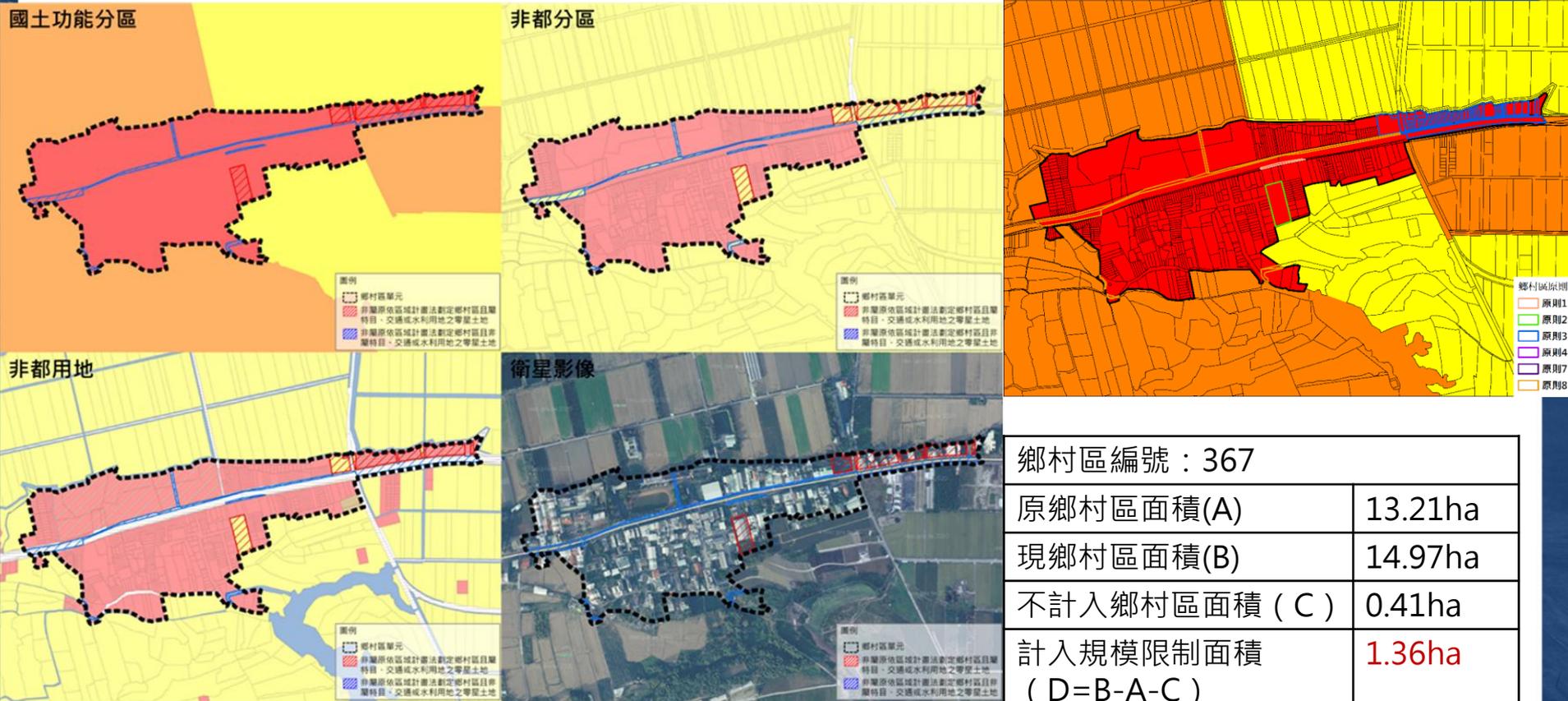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272	
原鄉村區面積(A)	25.71ha
現鄉村區面積(B)	27.40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 (C)	0.11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 (D=B-A-C)	1.58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 (D/A) *100%	6.16%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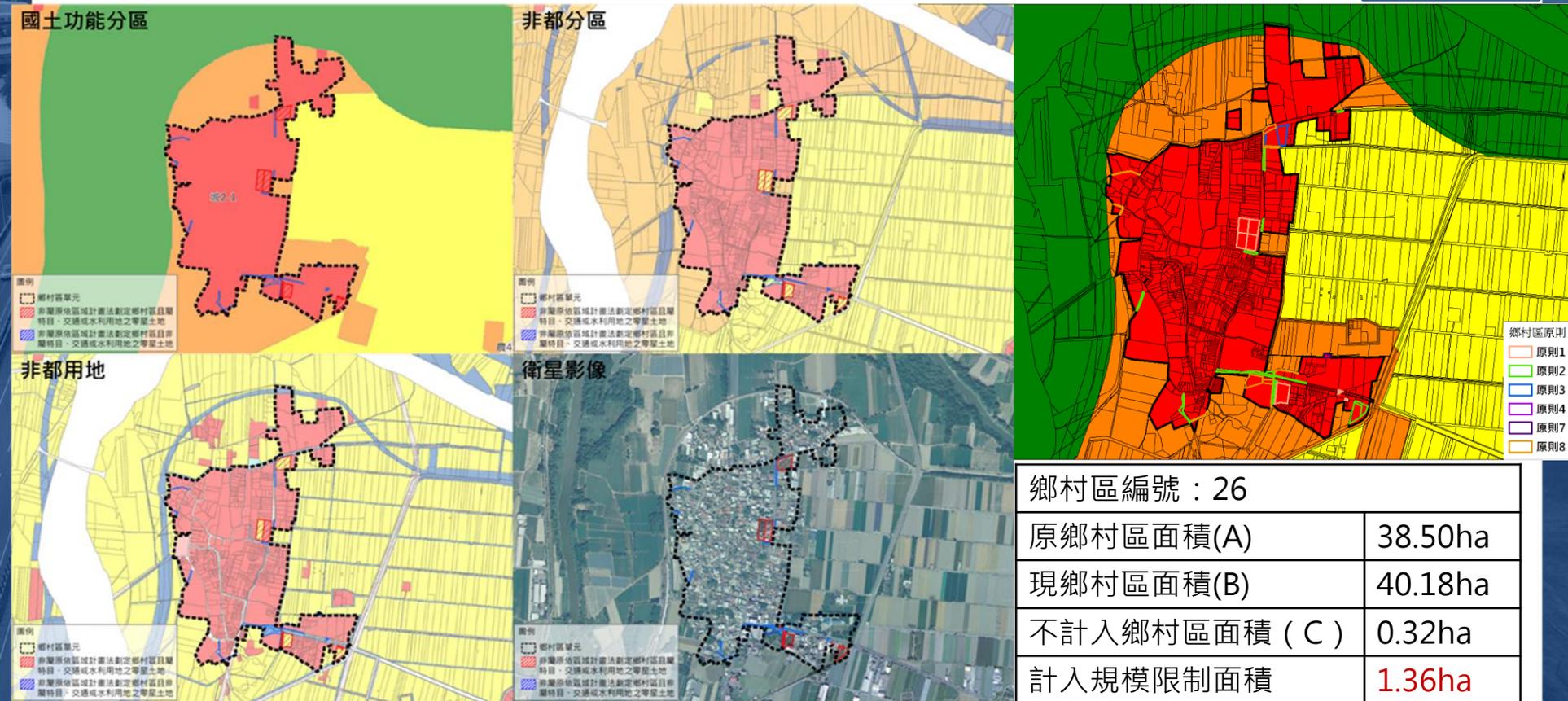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367	
原鄉村區面積(A)	13.21ha
現鄉村區面積(B)	14.97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 (C)	0.41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 (D=B-A-C)	1.36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 (D/A) *100%	10.26%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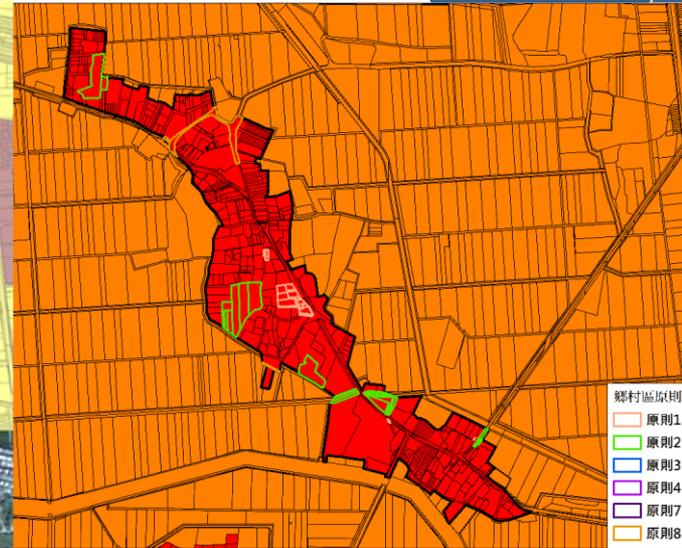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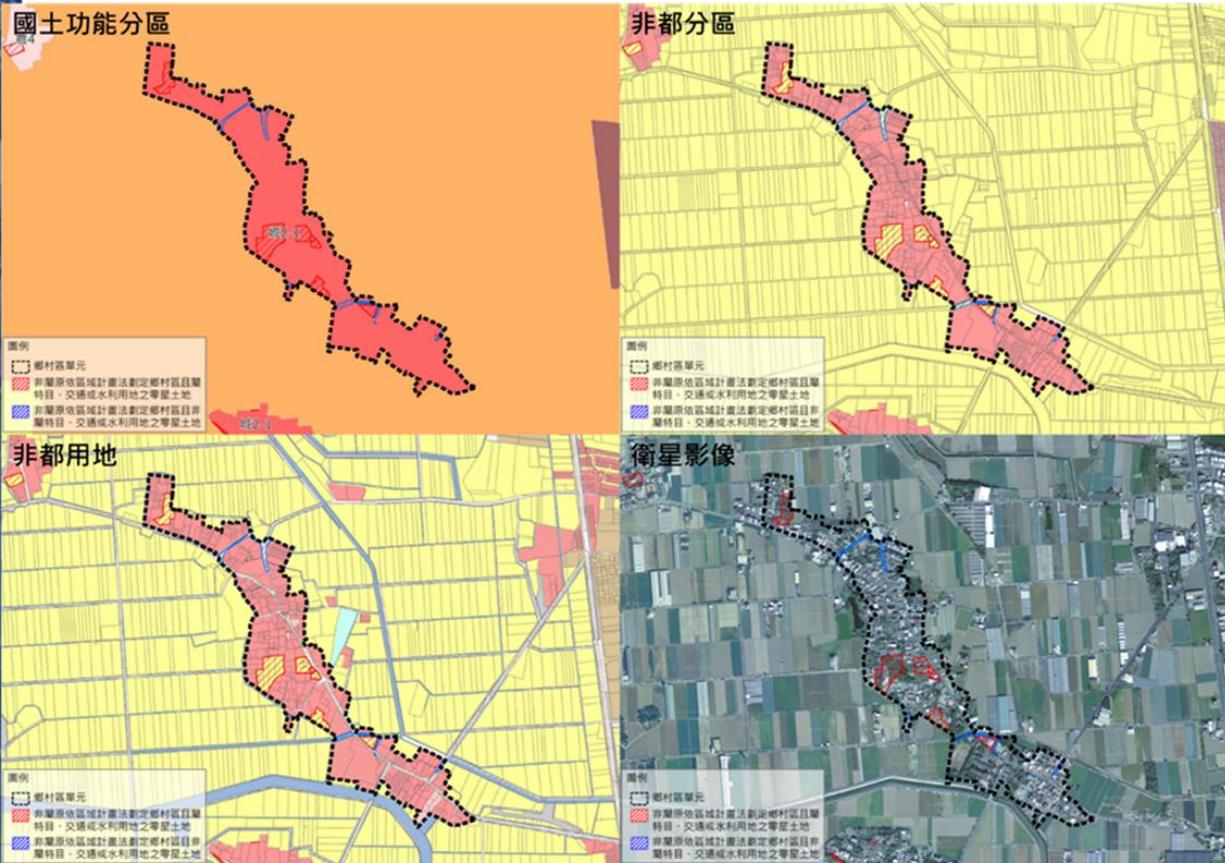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26	
原鄉村區面積(A)	38.50ha
現鄉村區面積(B)	40.18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 (C)	0.32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 (D=B-A-C)	1.36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 (D/A) *100%	3.54%

鄉村區原則
 原則1
 原則2
 原則3
 原則4
 原則7
 原則8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

編號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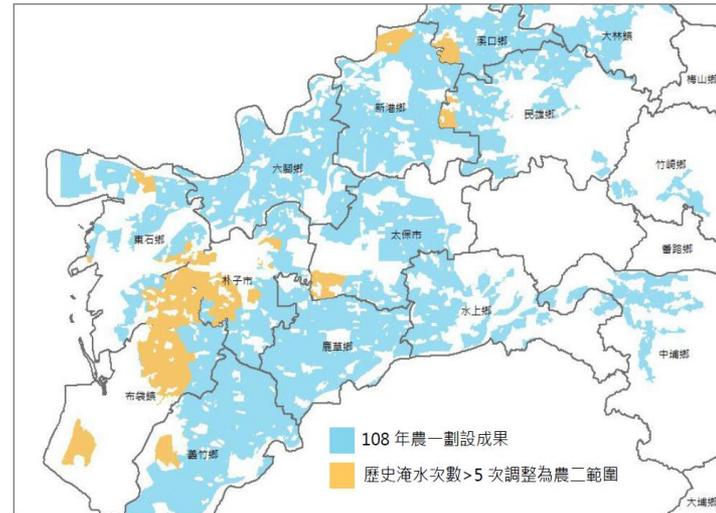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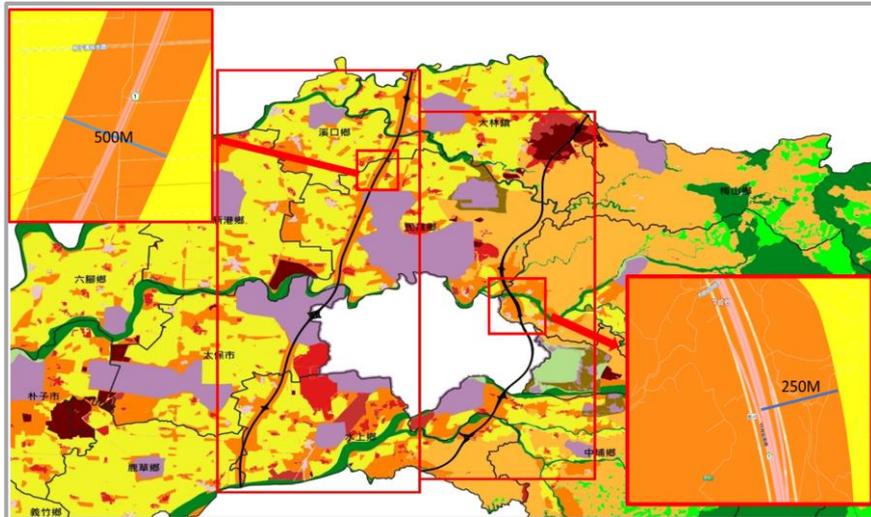
鄉村區編號：13	
原鄉村區面積(A)	20.03ha
現鄉村區面積(B)	22.18ha
不計入鄉村區面積 (C)	0.27ha
計入規模限制面積 (D=B-A-C)	1.88ha
計入規模面積與原鄉村區面積比 (D/A) *100%	9.38%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一、嘉義縣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28日發布實施，其指導農2之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式部分，依據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250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
- 農業發展地區得依本縣府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劃設成果圖資更新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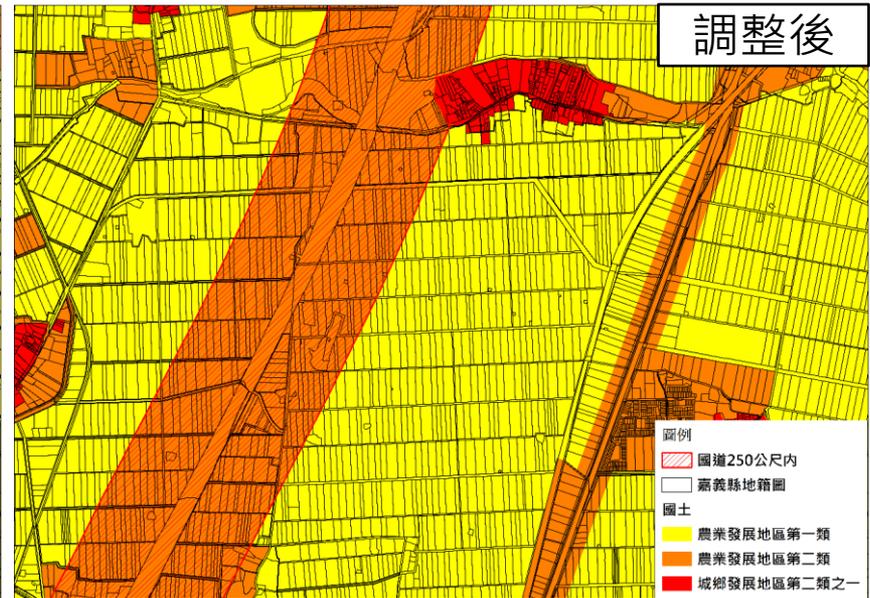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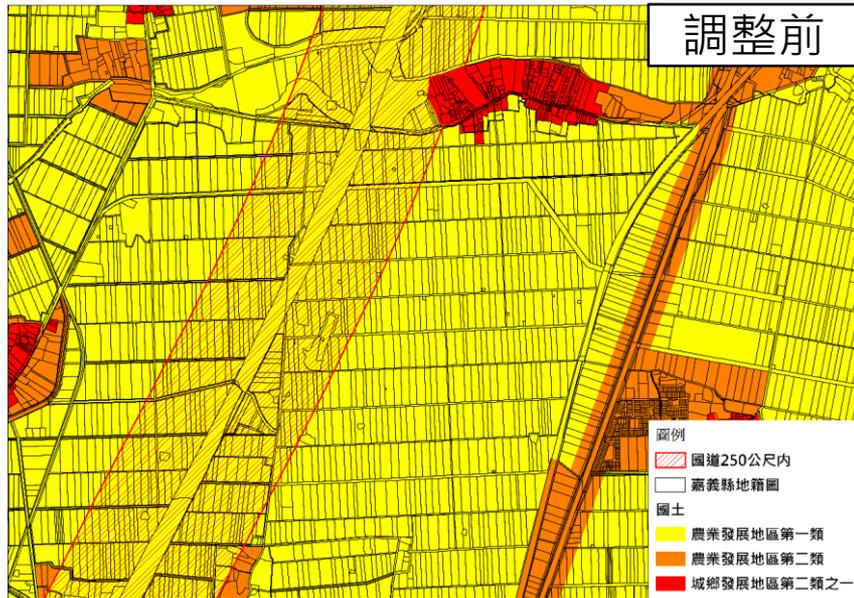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一、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農2之劃設方式

方式1：國道交流道兩側250公尺範圍內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經扣除山坡地土地範圍後，調整農1為農2，約計60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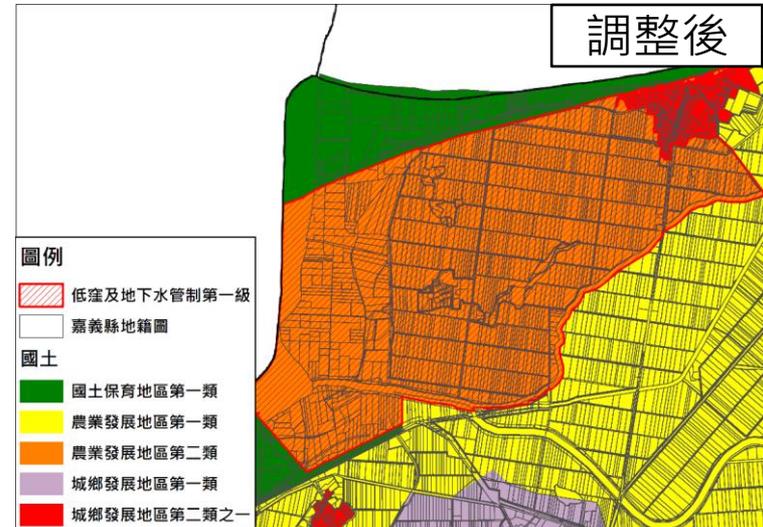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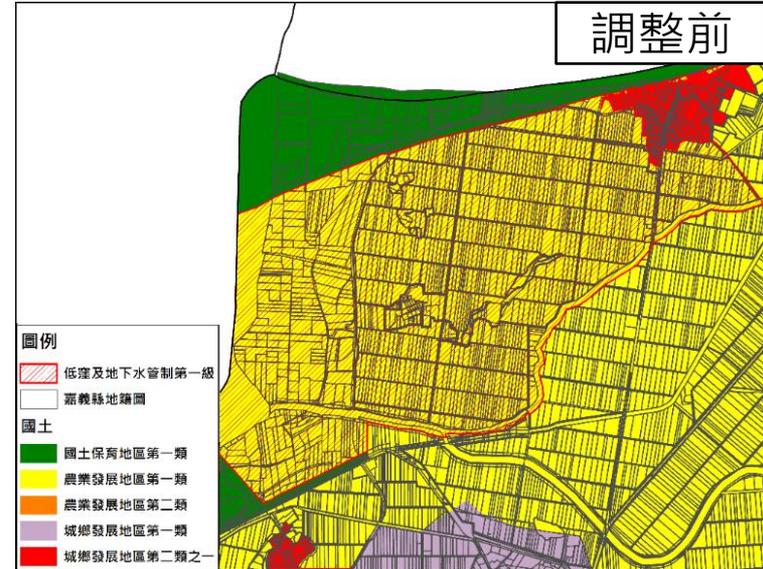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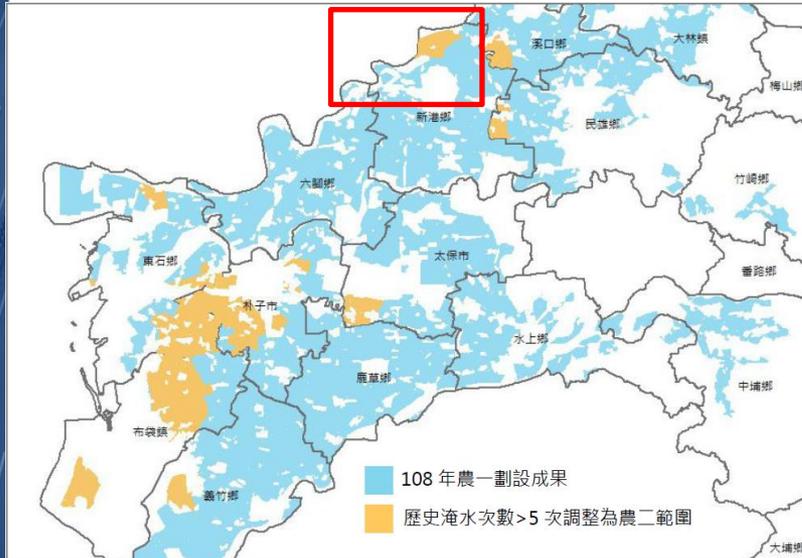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一、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農2之劃設方式

方式2：本縣西南沿海屬地勢低窪及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另考量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且該區雖屬養殖漁業生產用地但不具備良好之農業生產環境等，故調整農1為農2，約計4,580公頃。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整理自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委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報告書

分類	劃設條件	108年通案性劃設準則		本縣新增因地制宜劃設準則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重要農業發展區	註：劃設條件須具備(一)或(二)任一劃設條件，並且同時滿足(三)兩項劃設條件。	-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二)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三)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農地重劃地區		
2015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屬於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				
(四)經分區檢討變更	操作單元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之農地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本項本縣未辦理	
(五)非屬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位於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一定範圍外	-	-	
	位於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一定範圍外	-	-	
	位於土壤汙染一定範圍外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非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	-
		非位於優良農地生產力之地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非位於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二)不具良好生產環境	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80%之農地	-	本縣西南沿海、易淹水且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參考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且符合養殖漁業生產用地圖資調整	
	最小面積未達(<)25公頃之農地			
(三)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受干擾或已受(或鄰接)土壤汙染之地區	鄰接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一定範圍	註：考量易受干擾農地應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剔除，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本縣明確定義為國道交流道兩側250公尺範圍	
	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一定範圍			
	鄰接土壤汙染一定範圍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二、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訂定農2之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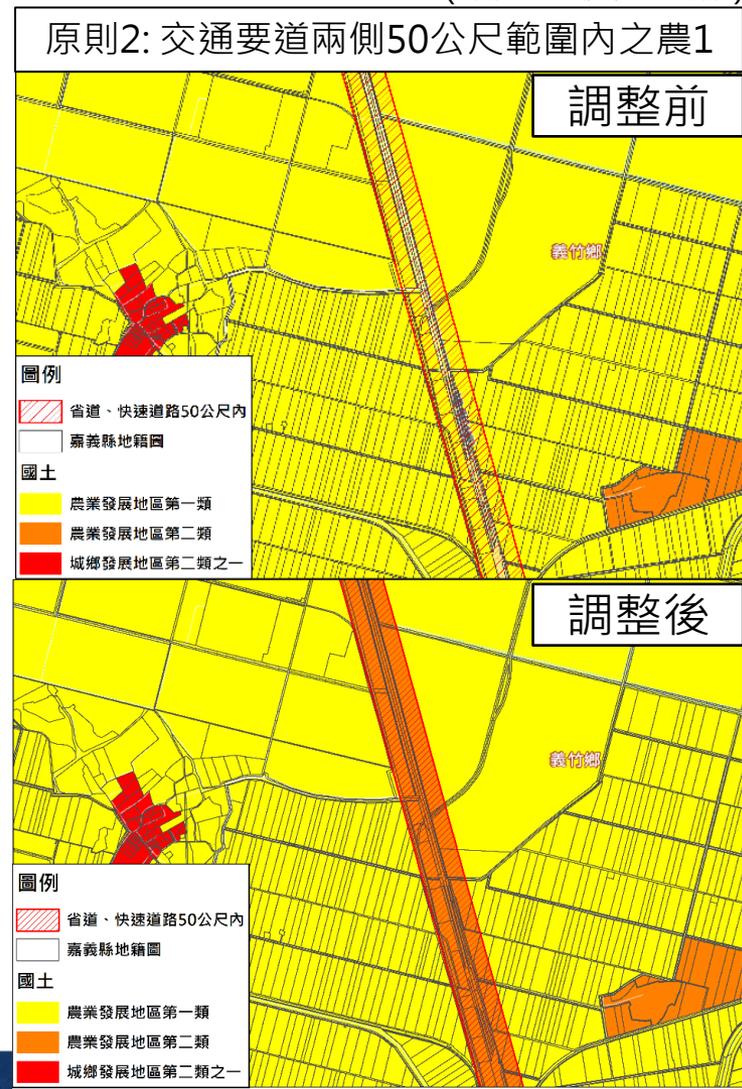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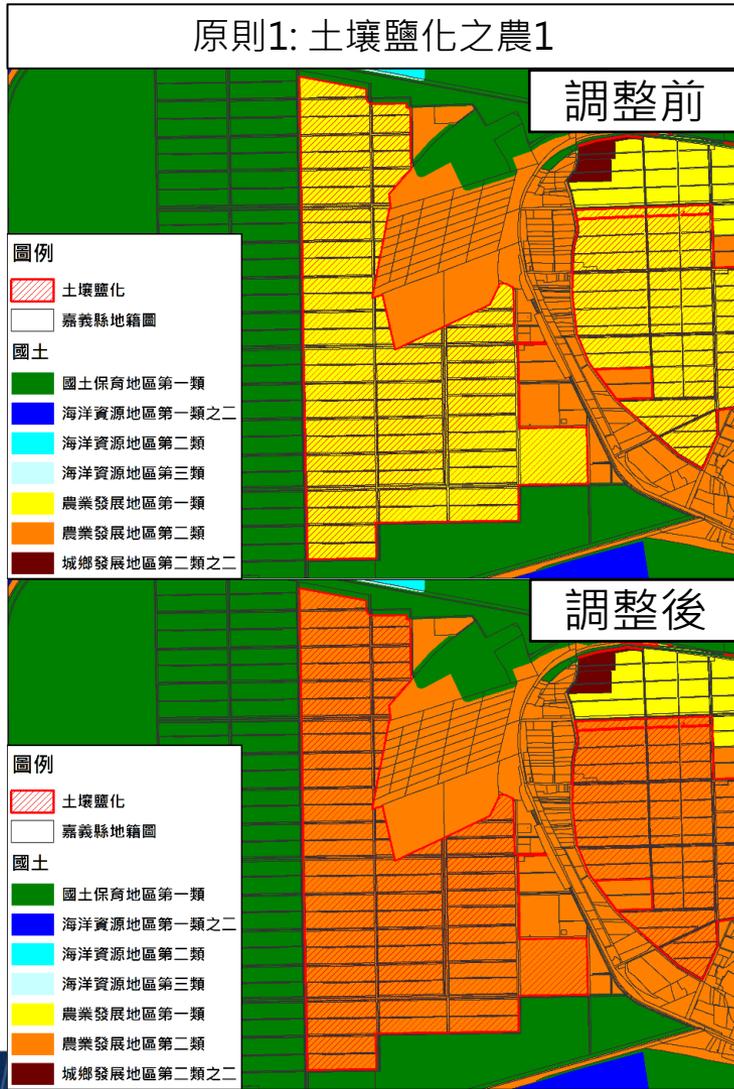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調整方式	通案性/因地制宜性質	調整面積
農2	原則1: 土壤鹽化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地區	國土二階未檢討，但與通案性指標：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易受干擾或已受(或鄰接)土壤汙染之地區(鄰接土壤汙染一定範圍)相符	799.21公頃
	原則2: 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地區	國土二階未檢討，但實際符通案性指標：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易受干擾或已受(或鄰接)土壤汙染之地區(鄰接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一定範圍)相符	383.13公頃
	原則3: 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地區(如台糖新港、義竹東後寮、義竹新庄農場及馬稠後擴大)	係屬因地制宜性質	1,029.55公頃
	原則4: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本縣於國土二階未辦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調整為農1，但與通案性指標：經分區檢討變更相符	4,716.26公頃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二、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訂定農2之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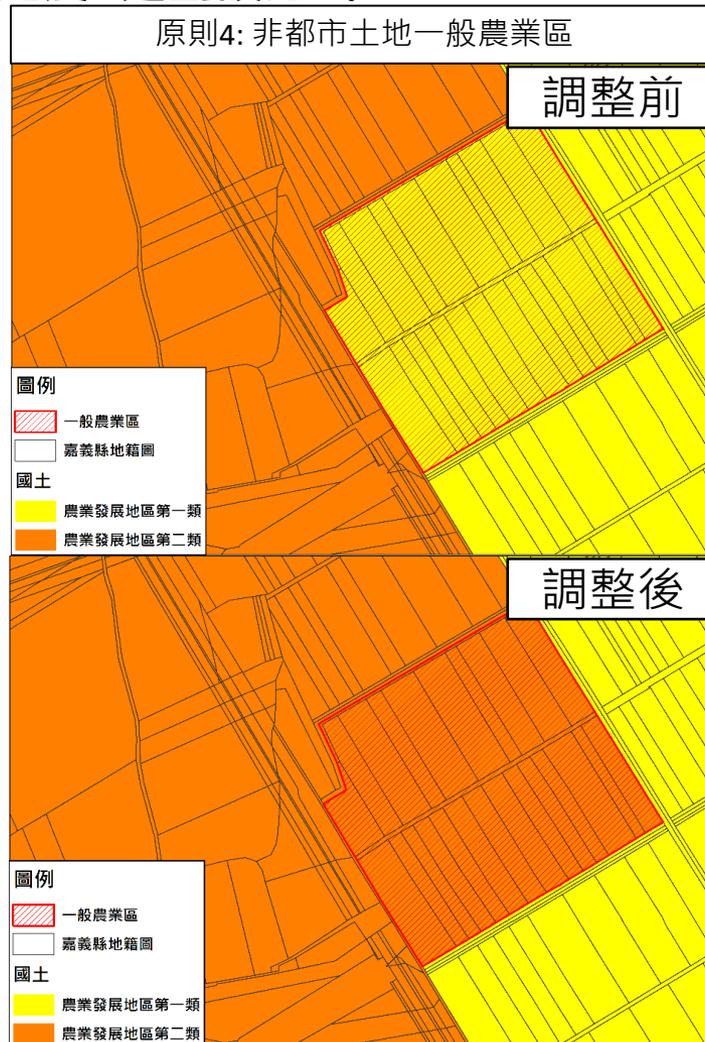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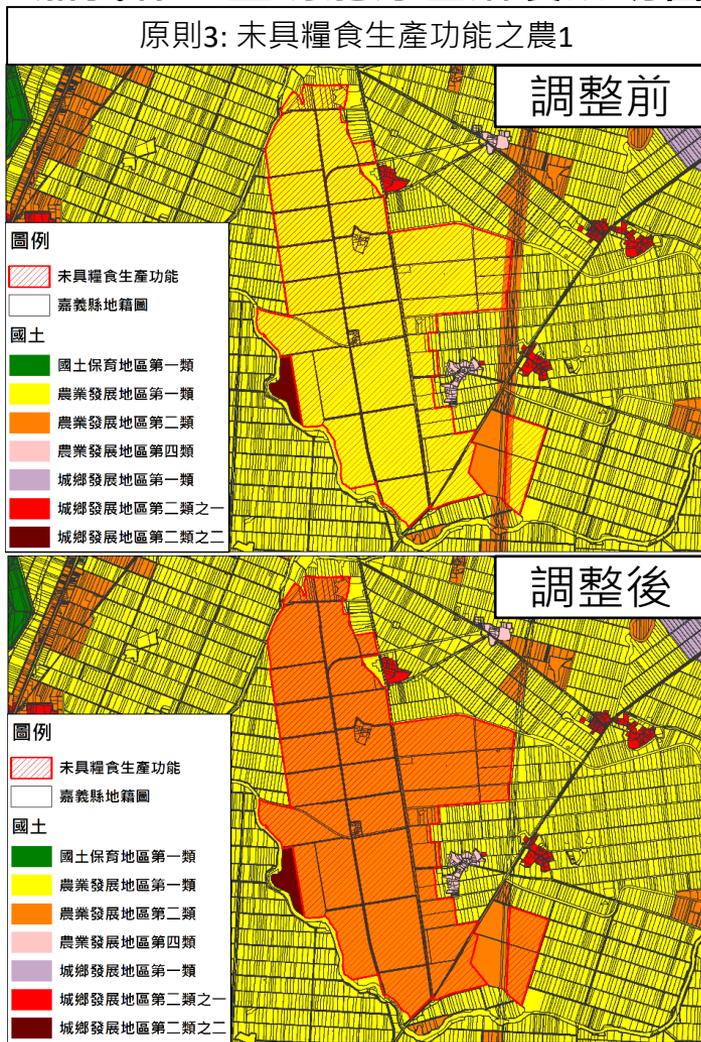
(省道、快速道路)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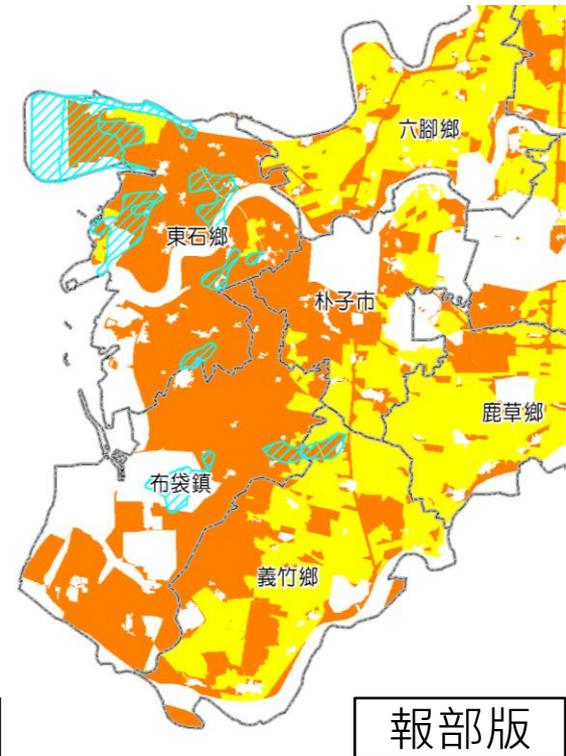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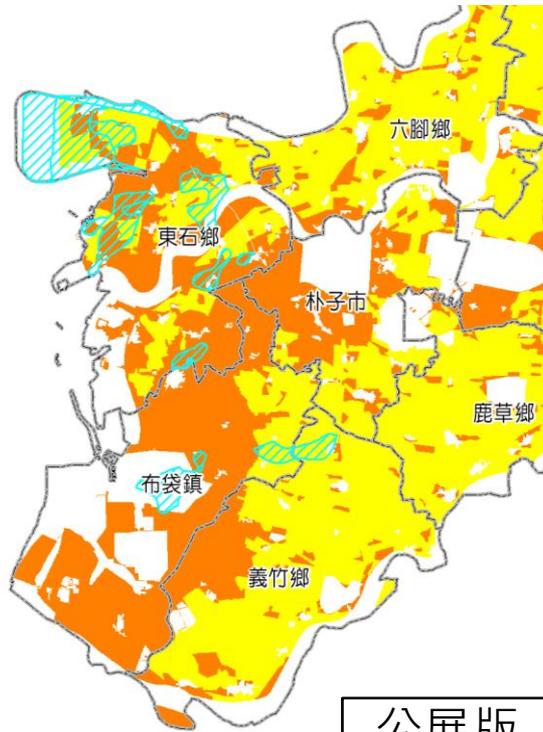
二、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訂定農2之劃設方式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二階-方式2、三階-原則1)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利耕作因子

- 西南沿海地區的地面坡度平緩，許多區域的地表高程低於潮汐平均高潮位，這使得在極端氣候或梅雨季節及颱風期間之強降雨，雨水無法有效排出，容易積水易造成土壤鹽化、易淹水影響作物根系、農田長期積水導致病害發生。另該地區長期受到地下水超抽的影響，導致地層下陷現象加劇與惡化了排水問題。
- 綜上，以上因素都使得該地區不利於農作並已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土壤鹽化範圍(藍色框線)：土壤鹽分8dS/m以上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二階-方式1、三階-原則2)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道路兩側易受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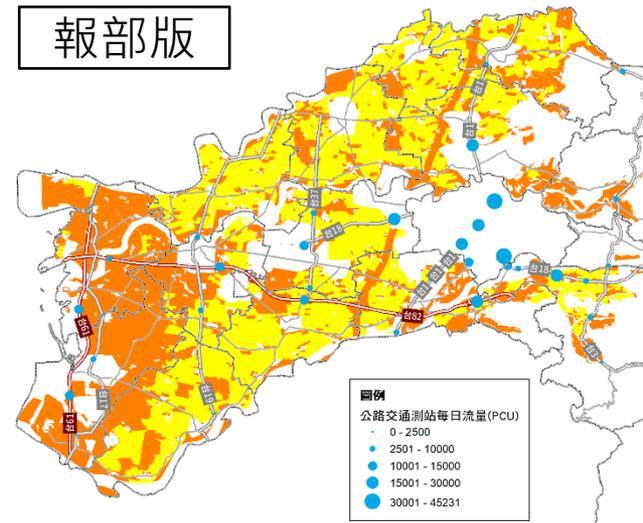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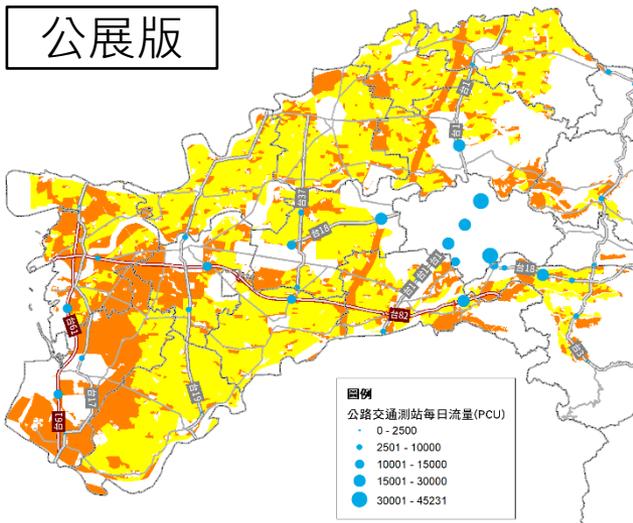
- 位於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道兩側的農地對於從事農業活動容易造成一下不利影響：
 1. 道路交通繁忙排放的廢氣如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PM2.5會沉積在農田表面，影響土壤和作物，降低農作物產量和農產品品質降低。
 2. 道路雨水沖刷下的油污、重金屬等污染物也可能隨地表逕流入農田，污染灌溉水源和土壤。且重金屬含量較高的農田中，土壤的酸鹼度發生改變，影響了作物對鉀、鈣等重要養分的吸收，從而導致作物生長不良。
 3. 另道路周邊的光害和噪音污染會干擾農作物的自然生長週期，尤其是對光週期敏感的植物，並且破壞自然生態系統，減少有益昆蟲的數量，從而影響授粉和害蟲控制。
 4. 交通運輸工具所排放之廢氣及微粒，對於本縣的重要作物大豆（硫化物、氧化物敏感）、番茄（氮化物、氧化物敏感）、玉米（鹵化物敏感）等，均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二階-方式1、三階-原則2)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道路兩側易受干擾

- 另依112年公路交通量資料，嘉義縣以台61、台82兩條快速道路及省道台1、台18平面道路之車流量最大，每日可達10000pcu以上。加上本縣平原地區相對空曠，車輛產生之空氣污染及重金屬累積等，易擴散至周邊農地，影響農作生長。故重要交通幹道周邊一定距離地區，應視為易受干擾區域。
- 綜上，以上因素都使得該地區不利於農作並已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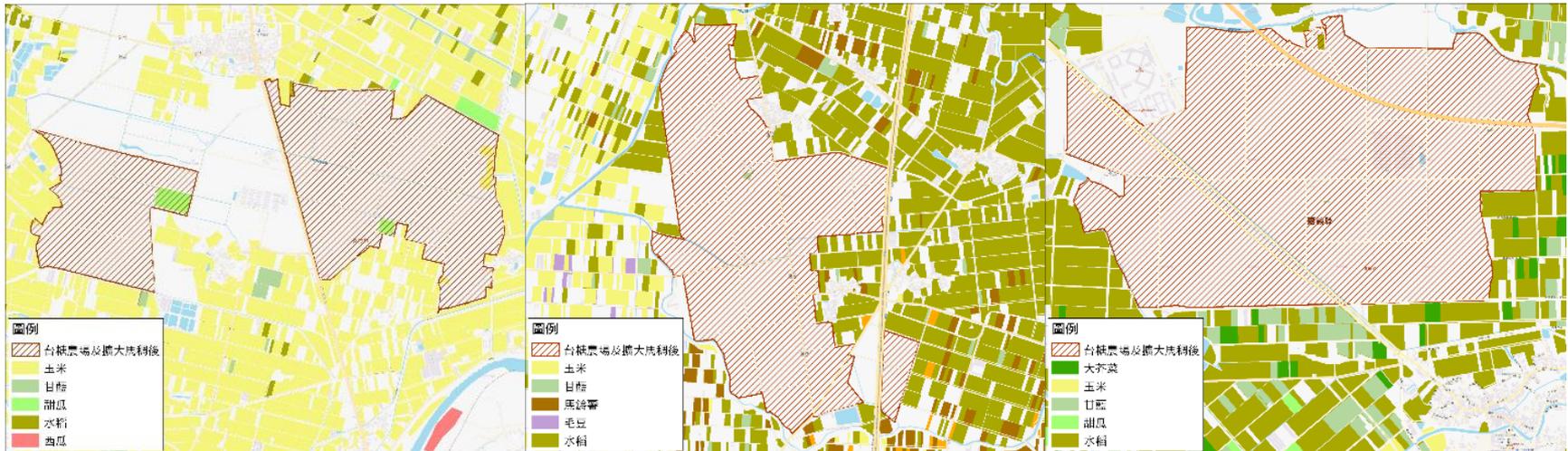
嘉義縣省道公路交通流量 (依112年公路總局測站資料繪製)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三階-原則3)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具糧食生產效益

- 調整範圍套疊111年農業部農糧署調查之「農地覆蓋資料」，並未涵蓋主要農糧作物類型（水稻、玉米、甘藷、馬鈴薯、葉菜、瓜類等）。
- **與周邊高度利用之農地相比，明顯未具備糧食生產功能**，故應有更為彈性之規劃構想，以利農地充分利用，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義竹鄉東後寮農場、新庄農場

新港鄉新港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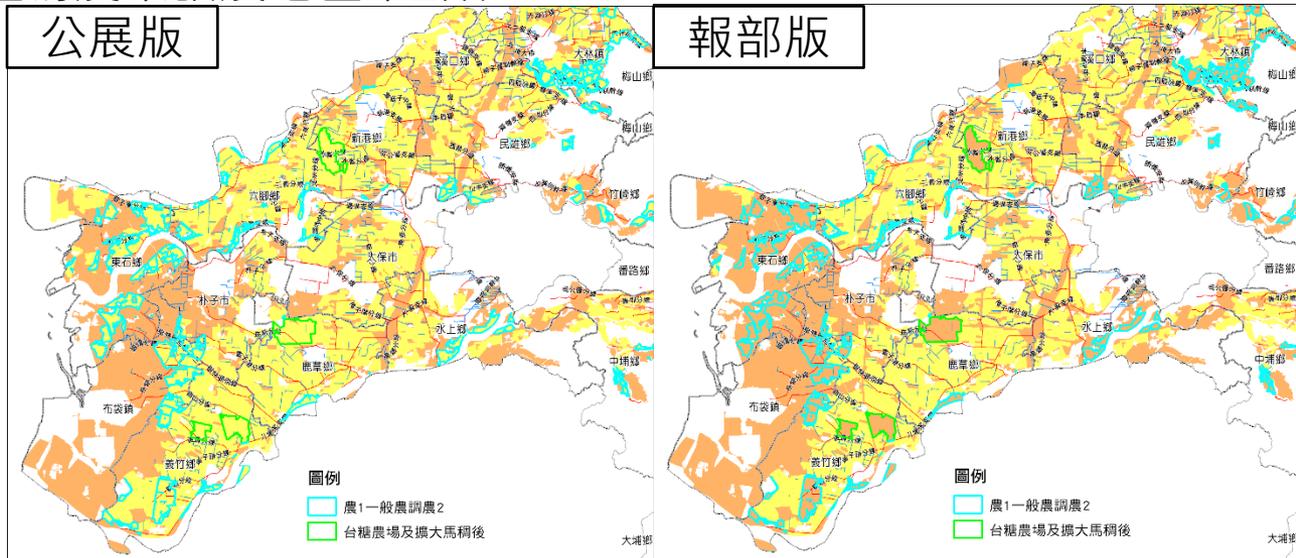
鹿草鄉擴大馬稠後產業園區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三階-原則4)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非屬重大農業建設

- 本縣因農地開發早，除西南部魚塭外，幾乎全縣均位農田水利署之灌溉區域範圍內，導致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未投資重大農業建設之一般農業區，大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惟實際調閱灌溉渠道資料，本縣農1內之一般農業區並非均有完善之灌溉水路系統，以致部分農地缺水問題嚴重，不符農1所謂「優良農地」之定義，故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嘉義縣灌溉水路系統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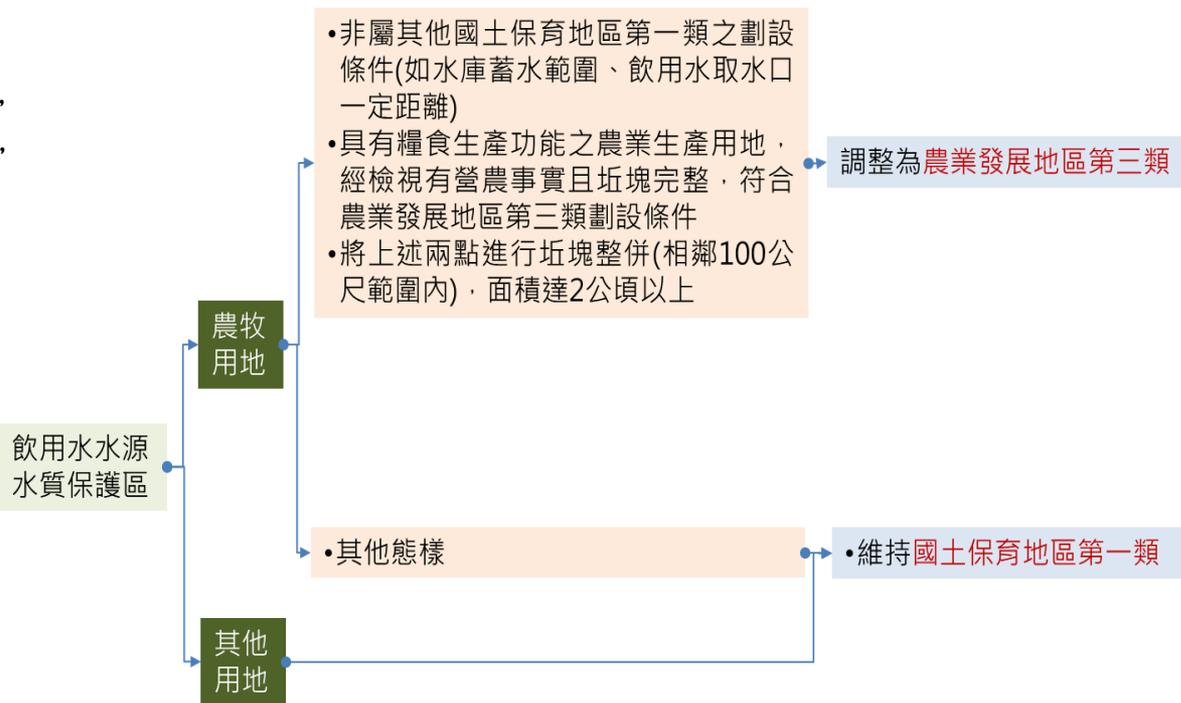
(二)國1調整為農3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處理原則說明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新增本縣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說明 考量本縣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等行政區，多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爰陳情眾多(計90件)，且有關農業挹注資源政策尚不明朗，為確保民眾權益，參採農業部112年11月21日農永字第1120032755號函之建議意見，新增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區域之調整原則。

調整原則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二)國1調整為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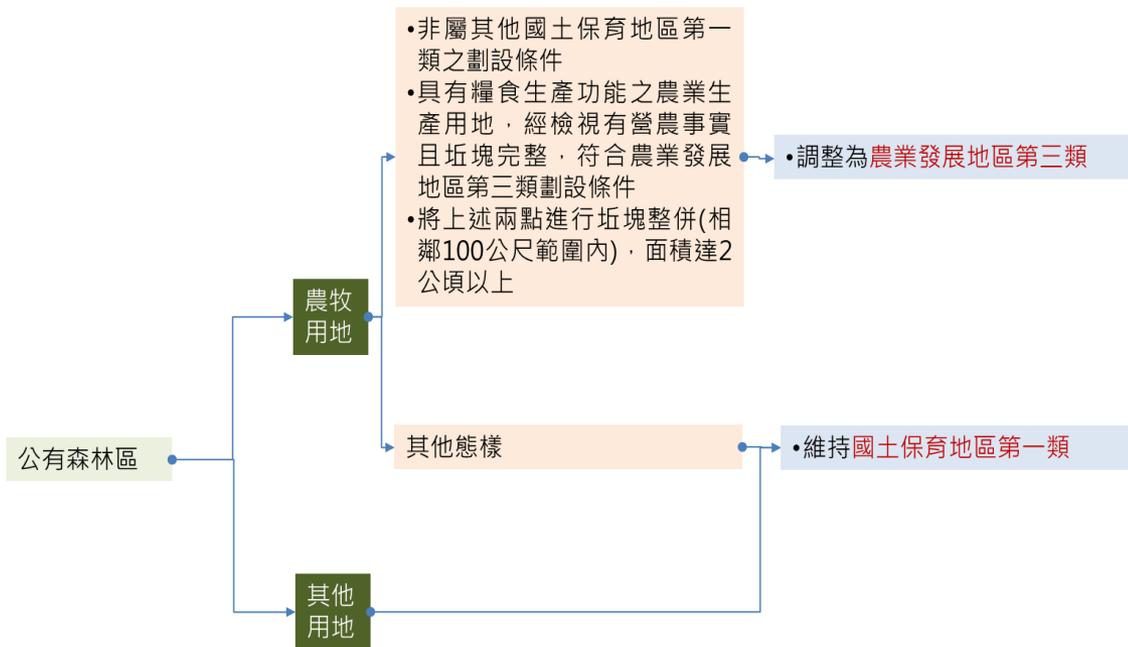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處理原則說明

• 「其他公有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新增本縣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說明

考量本縣梅山鄉等行政區，公有森林區租約使用等情形十分普遍，其現況使用與土地使用管制衝突的情形亦存在已久，相關單位卻直至今日尚無法透過公部門程序，解決民眾使用上及有關單位管理上的問題，爰爰陳情眾多(計142件)，且有關於農業挹注資源政策尚不明朗，為確保民眾權益，參採農業部112年11月21日農永字第1120032755號函之建議意見，新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區域之調整原則。

調整原則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二)國1調整為農3

國1圖資	調整面積(公頃)
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458.78
其他公有森林區	260.77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13年9月送法規會審查版)-附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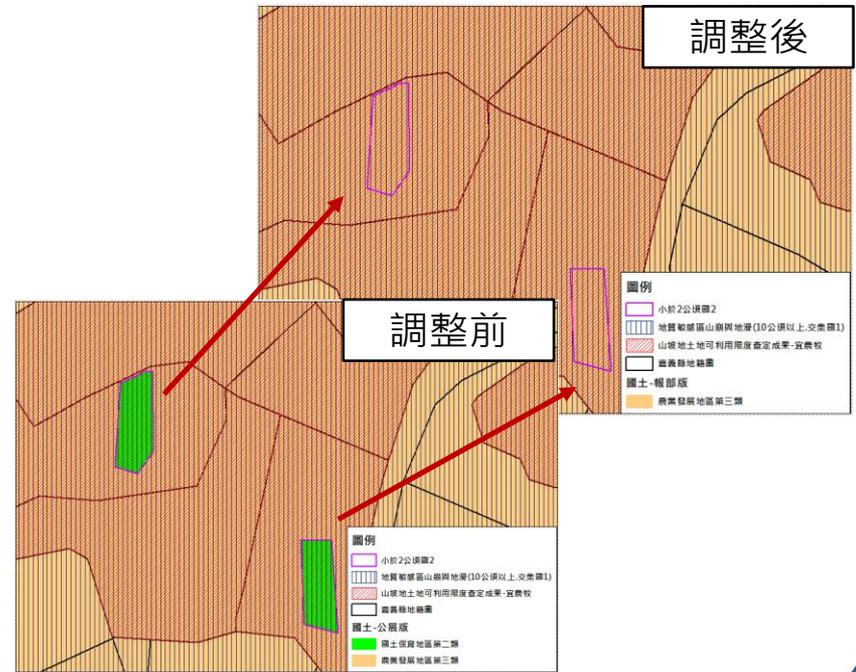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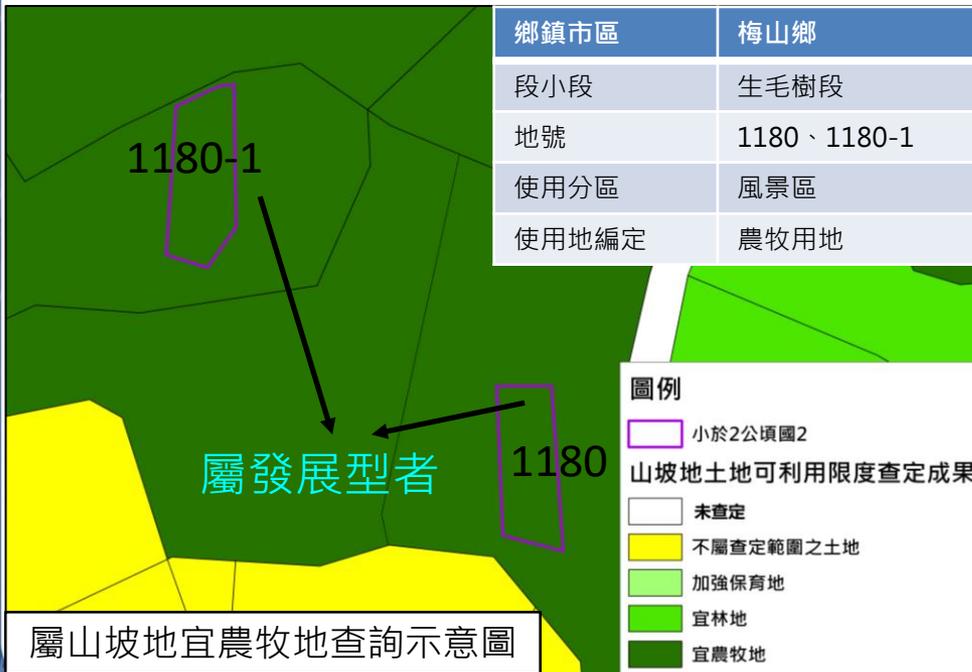
使用項目	國1	農3	備註
農業-農作使用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遊憩用地。	●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業-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設施)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三)零星國2調整為農3及特殊個案

一、零星國2調整為農3之劃設方式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劃設作業手冊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因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圖資套疊以致產生之零星國 2 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考量國 2 各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維持劃設為國 2，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本案繪製說明書所提出之零星國 2 處理原則，係縣府考量山區圖資精度問題，避免未來地籍分割時產生困擾，故如原區域計畫編定為農牧用地等，係屬發展型者劃設為農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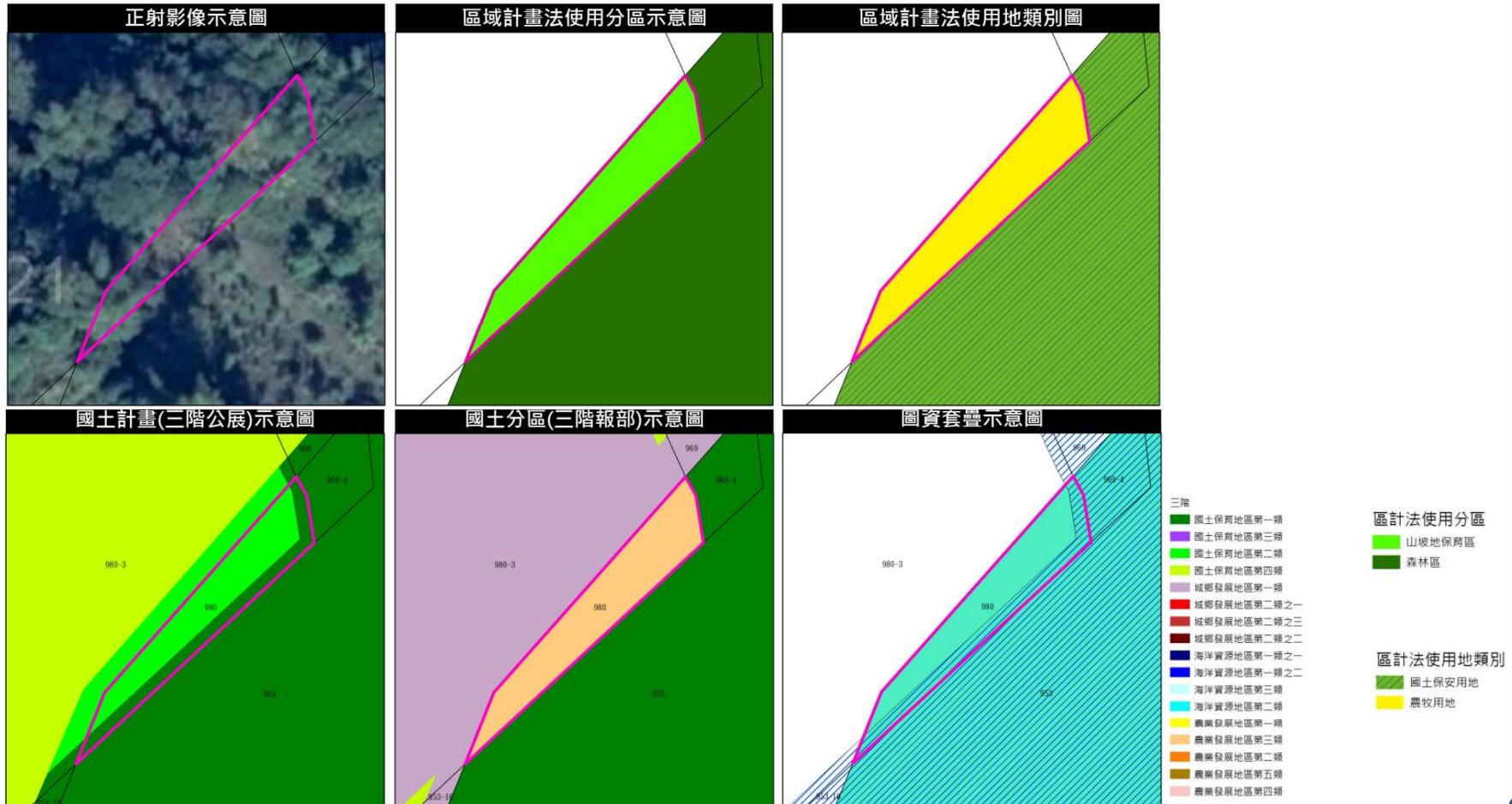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三)零星國2調整為農3及特殊個案

一、零星國2調整為農3之劃設方式

發展型用地為農牧用地、遊憩用地等等；保育型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等等。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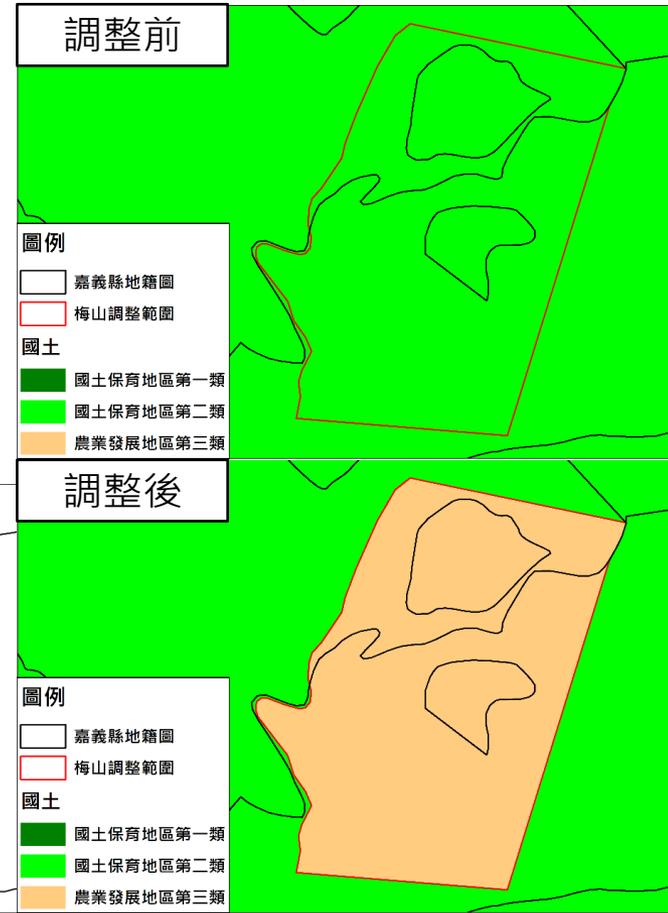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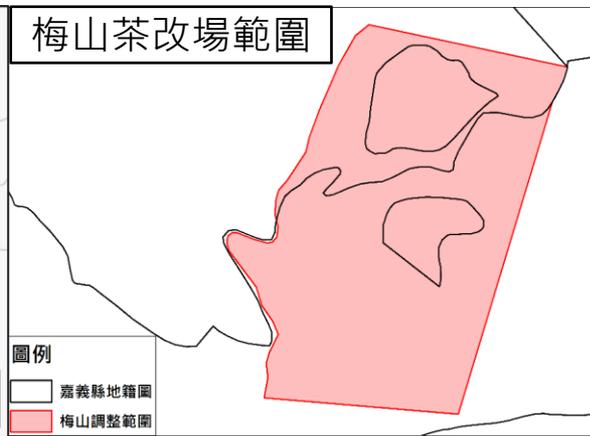
(三)零星國2調整為農3及特殊個案

二、國2調整為農3之特殊個案(按：梅山茶改場)

• 土地位置範圍及面積

預定地位屬高海拔1,500公尺以上之山坡地，原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轄之185林班地，土地地段地號為梅山鄉石濁溪段45、48、49-1、50-4地號，共計4筆土地，面積約9.8025公頃。

- 查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期計畫(112-116年)」前**獲行政院重大建設核定辦理**。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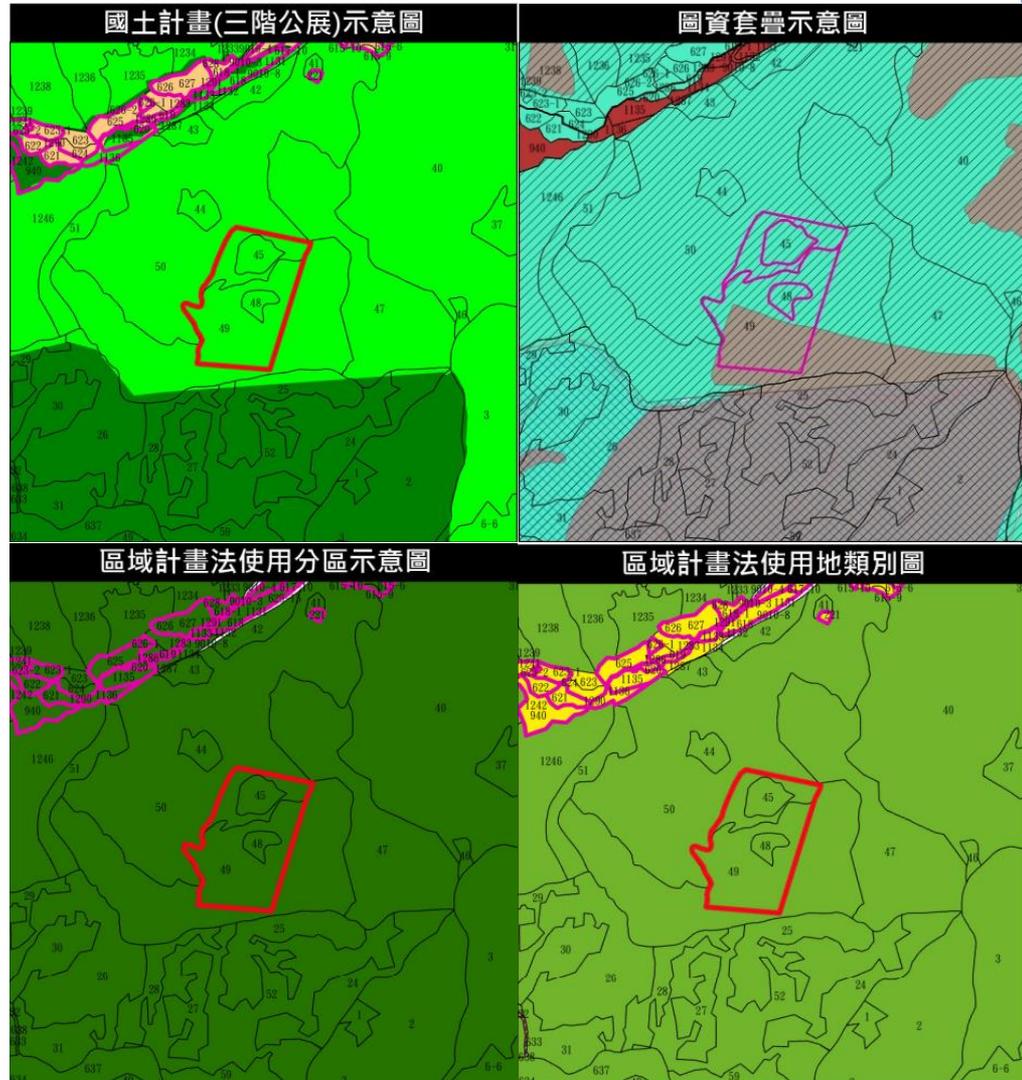
(三)零星國2調整為農3及特殊個案

二、國2調整為農3之特殊個案

(按：梅山茶改場)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 現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林業用地。
-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湖山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國有事業林。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草案）：若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可容許作「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建蔽率20%、容積率60%）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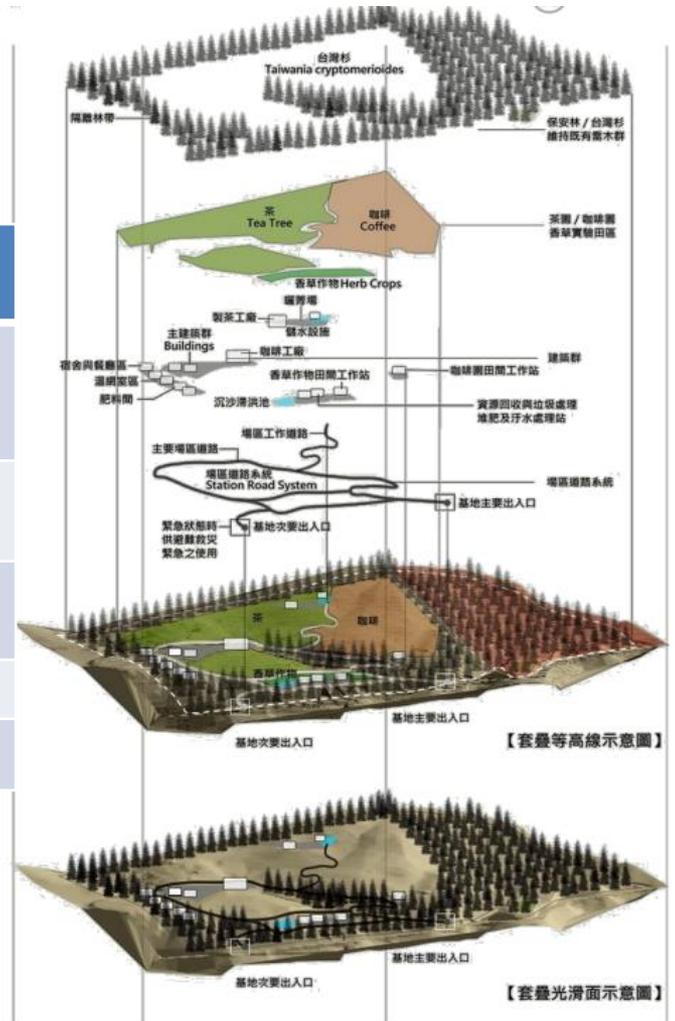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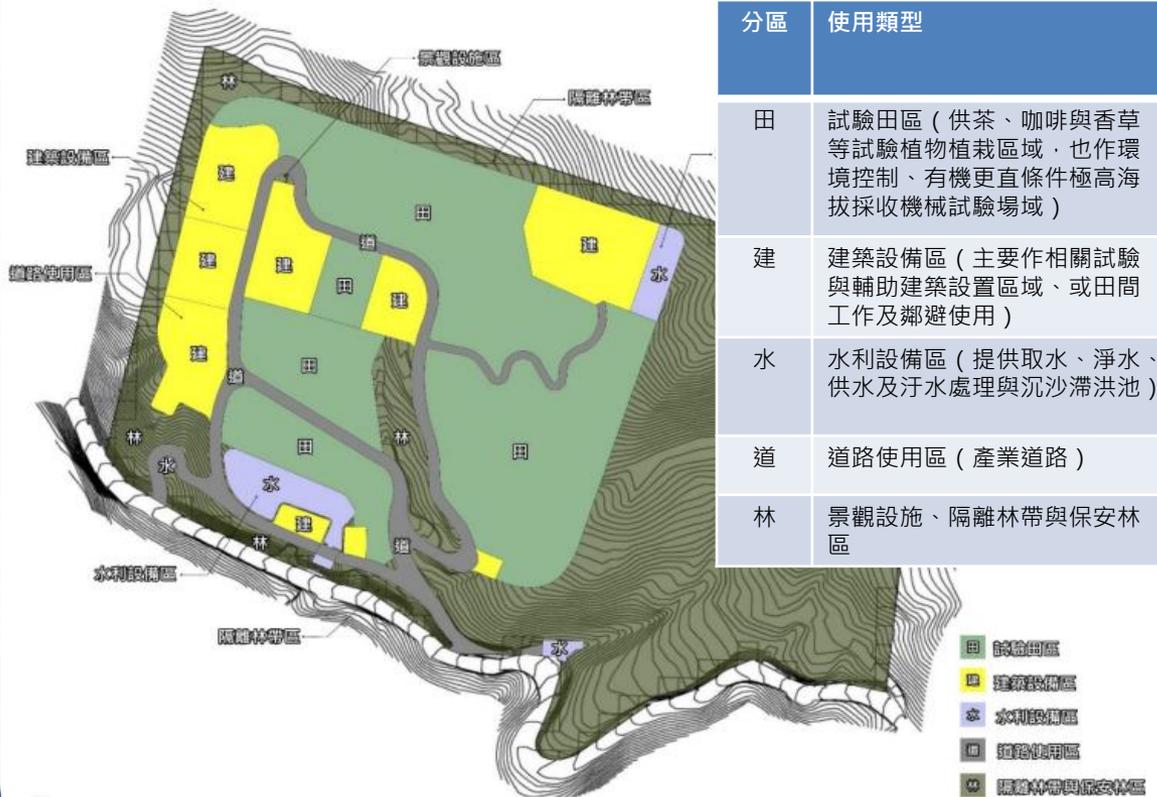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三)零星國2調整為農3及特殊個案

二、國2調整為農3之特殊個案(按：梅山茶改場)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整體發展、必要性與可行性

考量新設梅山試驗站未來將與現茶改場南部分場（前凍頂工作站）整併為南部分場，研究作物有茶，咖啡及其他特用及草本作物，未來可能增建。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三)零星國2調整為農3及特殊個案

二、國2調整為農3之特殊個案(按：梅山茶改場)

●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整體發展、必要性與可行性

考量新設梅山試驗站未來將與現茶改場南部分場（前凍頂工作站）整併為南部分場，研究作物不限於茶，還包含咖啡及其他特用及草本作物，並為茶改場及本縣特作產業下一個百年發展考量，**整體定位不限於試驗場域，尚有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利用。**

依113年9月送法規會審查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7所列之農作產銷設施，惟該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目前新設梅山試驗站用地範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且開發主體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是以，其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較符所需。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原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農作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①	①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①	①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圓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圓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圓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圓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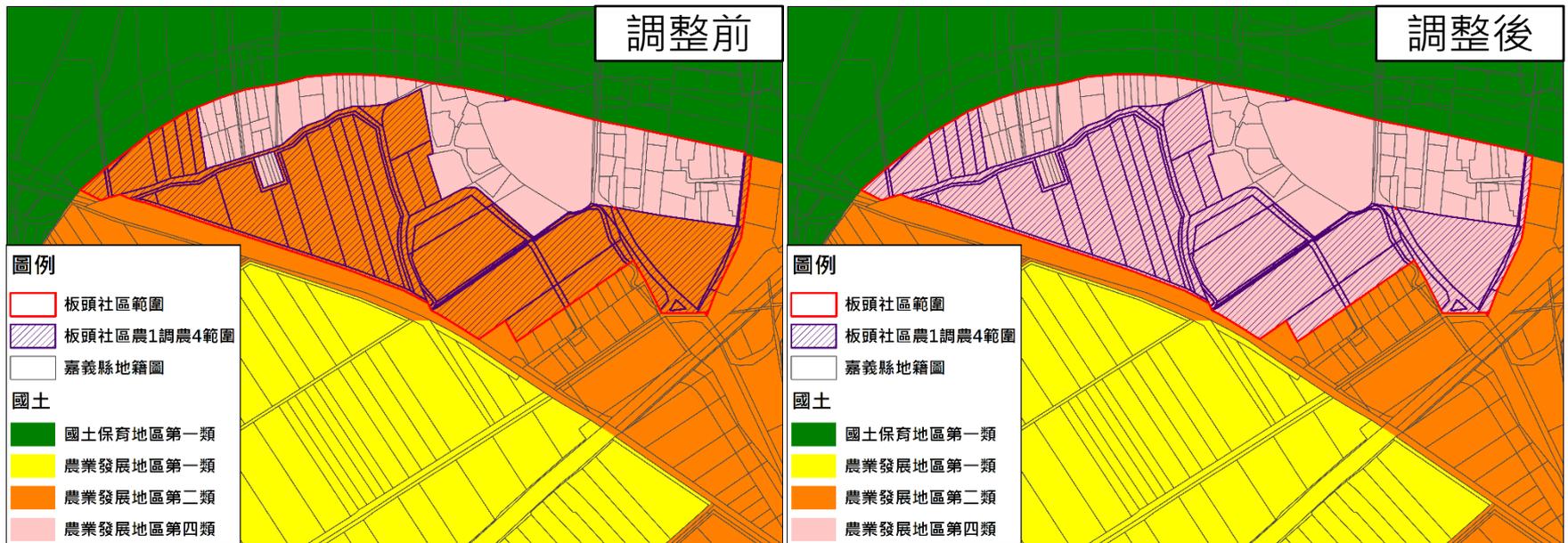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四)農2調整為農4之特殊個案(按：新港鄉板頭社區)

範圍：東以板頭段713等地號既有道路為界，西以板頭段1113等地號既有道路為界，南以板頭段965等地號及舊南港段南港小段318地號為界，北以板頭段706等地號為界(沿河川區域線)，重劃面積約11.9932公頃。

重劃土地：新港鄉板頭段655地號等130筆土地、舊南港段南港小段305地號等18筆土地、未登錄地1筆(段別間地籍未相符土地)。共計149筆土地(含段別間之未登錄地)。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四)農2調整為農4之特殊個案(按：新港鄉板頭社區)

既有土地使用情形

圖例

-  先期規劃範圍線
- 基地**
-  建築使用
-  道路使用 ( 人行道位置線)
-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 公共設施**
-  綠地、綠帶
-  廣場兼停車場使用
-  雨水花園乾式滯洪設施
-  污水前處理自然淨化設施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四)農2調整為農4之特殊個案(按：新港鄉板頭社區)

◆ 農業發展地區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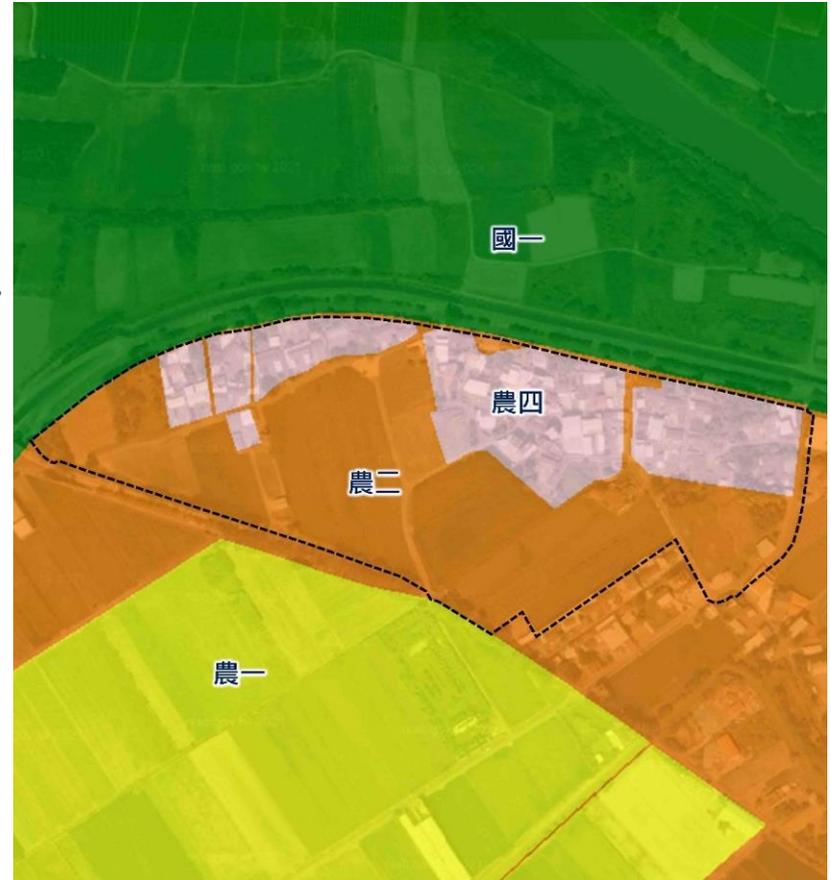
一、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二、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一、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

二、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圖資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與國1重疊之劃設方式：

考量人口聚居、產業群聚以屬既成事實，仍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此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未來土地利用仍應符合「飲用水管制條例」第5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相關規定。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涉及國1劃設指標之原民農4：

未劃設國1之特殊性及必要性

1. 「涉及國1劃設指標，屬微型聚落之原民農4」：

嘉義縣阿里山鄉部落範圍多以河川為地理分界，聚落區位面河靠山，主聚落多緊鄰河道沿岸，部落周圍土地仍多屬陡峭之地形，在部落發展腹地飽和下，拓展易形成地理上之阻隔，導致主要居住區以外之建物，不易聚集興建。

2. 「涉及國1劃設指標，但未涉及河川區之原民農4」：

國土計畫法第6條闡明「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參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劃設條件，仍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此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未來土地利用仍應符合「飲用水管制條例」第5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相關規定。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 原民農4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
(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 涉及災害類環敏地之原民農4

阿里山鄉原住民族人口聚居地區多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且近期因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圖資調整，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擴大，直接影響各類災害預防性撤離可收容安置位置及收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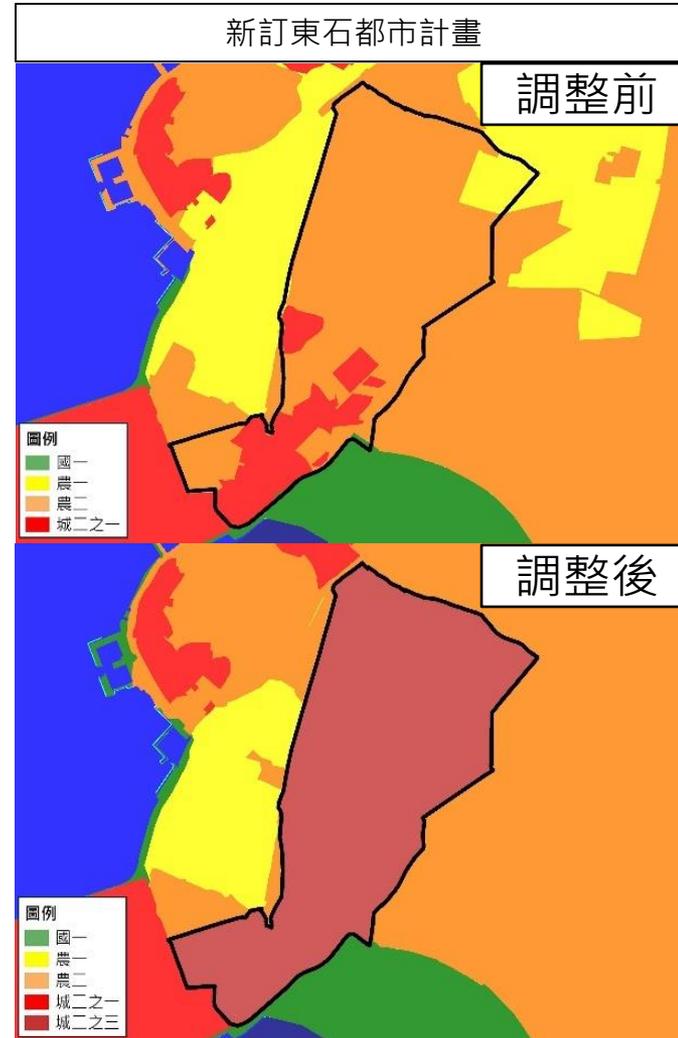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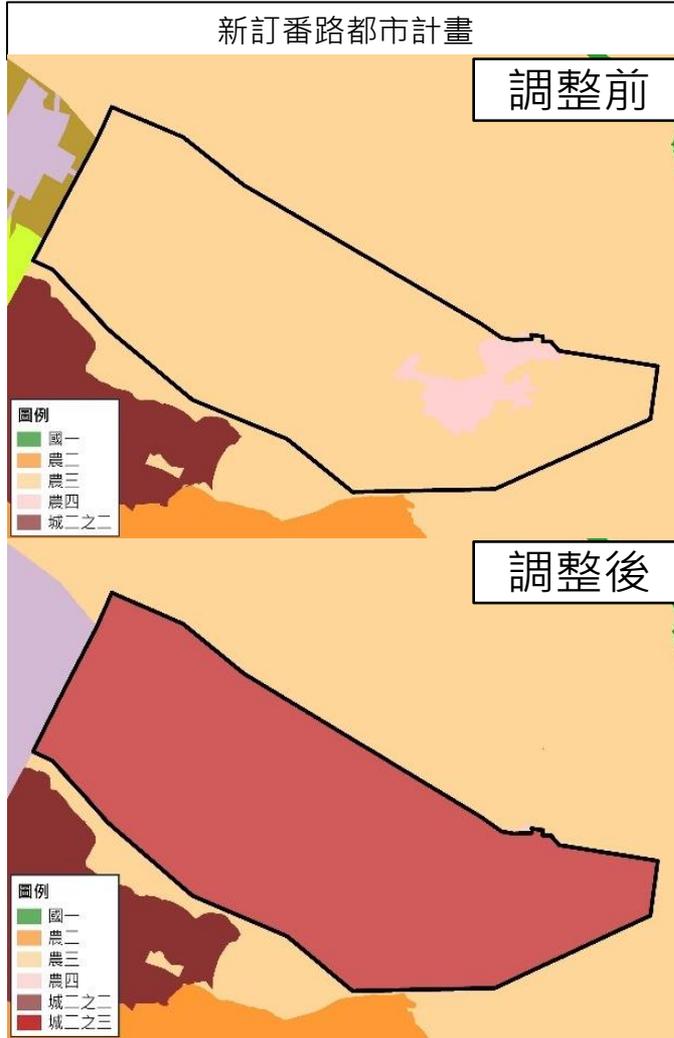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涉及災害類環敏地之原民農4

原民農4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其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如下：

1.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已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回函意見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然，縱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聚落，區域內土地並非直接成為可建築土地，任何開發行為仍須依循地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送審書圖文件。
2. 有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之原民農4」，阿里山鄉原住民族人口聚居地區多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此以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樂野部落為例：按民國111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樂野部落實際居住戶數有383戶，人口小計1,154人，為嘉義縣原住民族地區總人口數最多之部落，其地理位置位處竹崎鄉與阿里山鄉邊界，為阿里山鄉主要行政中心，道路系統以台18線（阿里山公路）為主要聯外道路，沿線串聯7個部落之聯外通道。該部落範圍內，符合嘉義縣原民農4劃設原則之聚落近46%涉及災敏地區，其中包含莫拉克風災後建置之樂野永久屋 Lalauya 楓紅社區。

議題五、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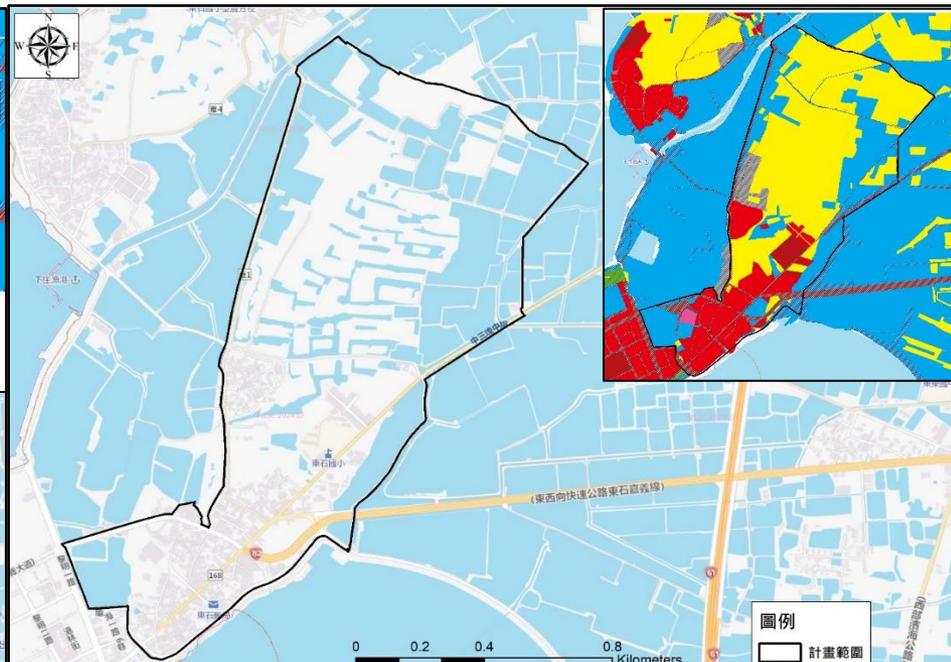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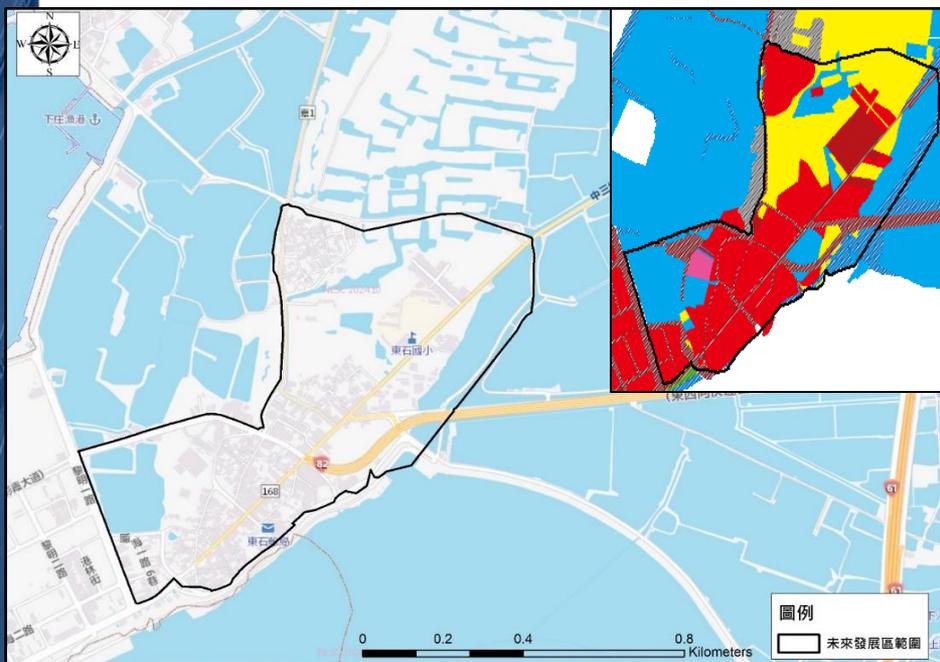


國土二階

- 列為未來發展地區（編號7），土地面積約53公頃。
- 現況多為已發展之既有聚落（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漁塭使用（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而既有聚落建物密集、土地權屬複雜，原核定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幾乎已無可提供公共設施及新增住宅使用之完整腹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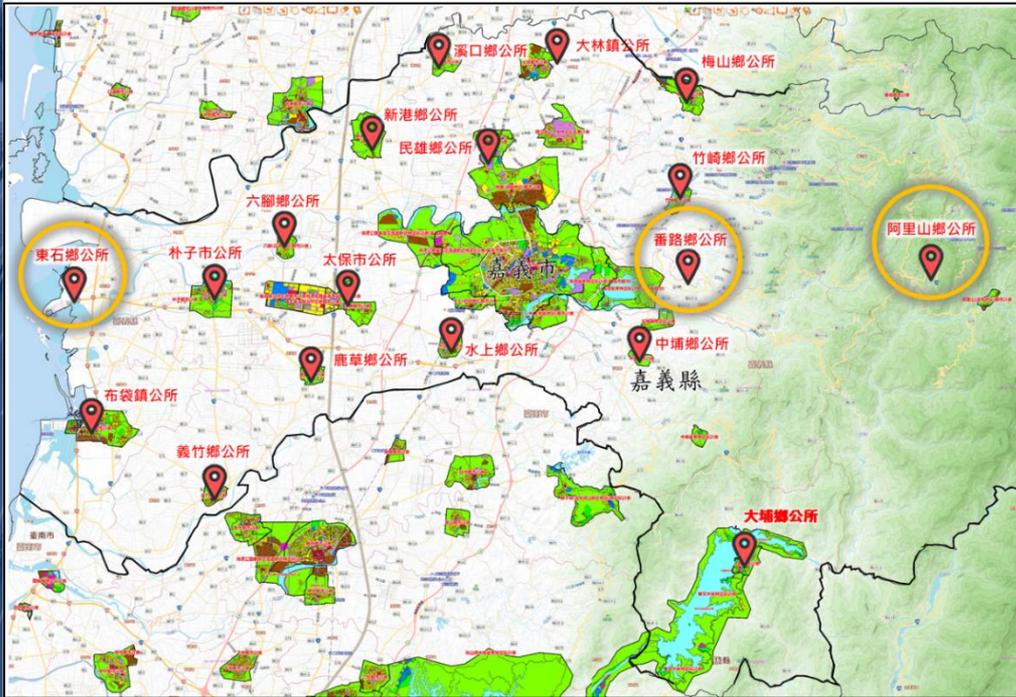
國土三階

- 為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及新增住宅使用之完整腹地，並以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既有道路、排水系統為界且以農牧用地及地籍完整納入為擴大計畫範圍邊界之考量。
- 調整後，計畫面積為127.17公頃，並業經本縣國審會審決在案。



議題五、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提請討論。

合理性



- 依都市計畫法，屬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而嘉義全縣僅剩**東石、番路、阿里山**三處鄉公所並未訂定都市計畫。
-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
 - ✓ 依公所所在地周邊推動新訂都市計畫。
 - ✓ 因觀光產業發展、人口結構變遷，爰缺乏妥適之公共設施用地，具有提供、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依循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之引導：
 - ✓ **已列入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編號7、編號8)**，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始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程序。
- 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
 - ✓ 未來土地使用應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
 - ✓ **因應產業發展及居住等需求須劃設新興開發地區**，應預作**減災、出流管制**之規劃後，方得適區適量之開發。

議題五、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提請討論。

急迫性

依規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機制具有急迫

本案於上開計畫中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而非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爰為加速推動本鄉公所所在地集居聚落周邊能合理有計畫之發展引導，配合刻正審議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前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前，爭取將本案範圍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公所委託辦理本案並依本縣國土計畫所訂執行機制進行相關研究及整體規劃作業。

番路，民國85年已核定新訂都市計畫

原臺灣省政府已於85年核示同意番路鄉公所依「都市計畫法」新訂都市計畫(八五府建四字第157652號函)。

民眾期待、爭取已久，表達對於合理的可發展空間與公共設施改善具有迫切性之需要

1 辦理情形說明：

- (1) 番路-113年2月26日辦理推動新訂番路都市計畫申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說明會。
- (2) 東石-113年2月19日辦理推動新訂東石都市計畫申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啟動說明會；113年9月27日辦理推動新訂東石都市計畫申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方說明會。

2 兩案經寄發問卷調查回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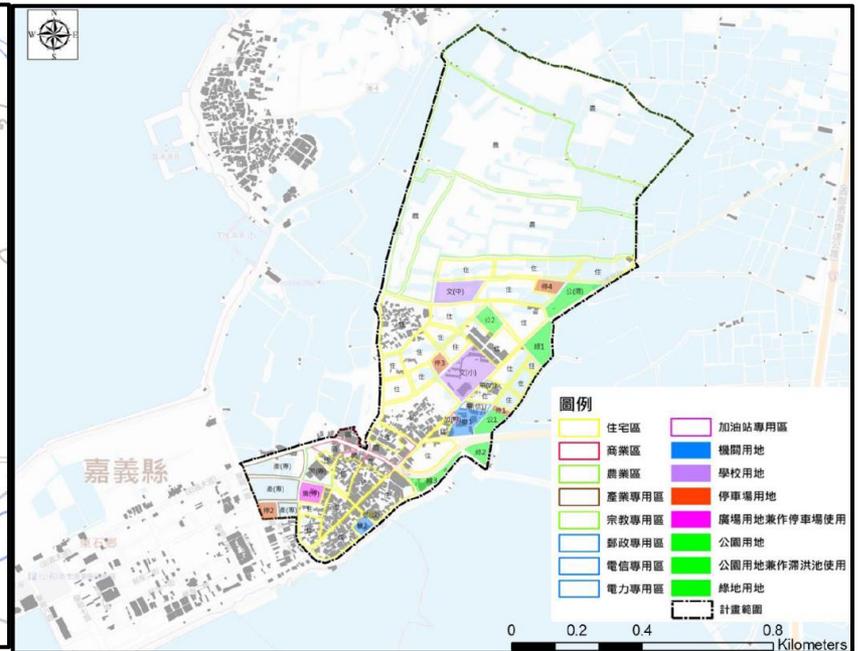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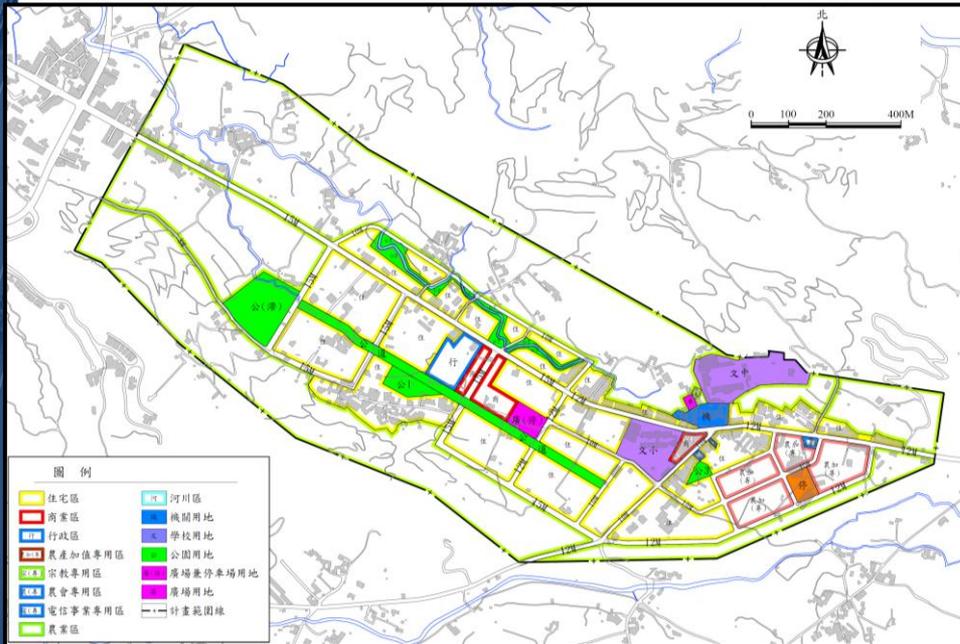
- (1) 番路-表示支持約89%
- (2) 東石-表示支持約98%

議題五、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提請討論。

急迫性

已辦理整體規劃，研擬具體可行之方案

- 1 公所分別於112年及113年專案委託辦理整體規劃作業，業已完成整體發展規劃方案及財務評估，並經期中審查通過在案，廣續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之審議意見，辦理期末審查作業，具五年內可立即推動之條件。
- 2 俟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廣續另案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預計辦理年期114-118年）。



議題五、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提請討論。

特殊性

1 番路缺乏足夠之可發展土地

- 除屬劃設為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外，並無其他都市計畫區。
-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以水庫保護及風景維護為主，且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可供人口與現況人口之達成比率已達99.08

2 東石擁有兩處國家級重要濕地，生態觀光資源豐富，惟依現行區域計畫以現況為基礎之管制無提供全鄉可發展之適宜空間。

3 公共設施、社會福利設施不足或需改善，但既有發展空間不敷使用

- 多數公共設施建築設施與空間漸呈老舊、不足。
- 因應長照、老齡運動等社福設施之需，提供在地化及就近性之服務，需透過都市計畫規劃取得適宜之可發展土地。

4 東石既有聚落發展空間不敷使用，因應觀光產業衍生之服務性分區及用地亦不足。

- 整體多為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相關使用，既有鄉村區多以建築使用，難以提供新興住宅空間及相關公設用地使用。
- 位於嘉義縣濱海觀光產業重鎮且位於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東石、布袋系統，透過擬定都市計畫，配置必要性公共設施，以提升觀光品質，進而增加在地經濟收益及改善生活環境，吸引年輕人回鄉。

5 考量番路鄉產業發展潛力，建構循環農業及六級產業，提供良好之住居土地吸引青年返鄉發展。

- 依《嘉義縣國土計畫》之發展策略，未來應建構循環農業及六級產業，並使產色在地化。
- 番路鄉以高山茶、水果為重要經濟作物，除知名阿里山高山茶外，水柿產量居全國之冠，年產400萬斤業特產值達新台幣3.5億元。
- 「產業基礎」包含水柿及高山烏龍等；「產業加工」包含柿餅及阿里山高山茶等；「產業加值」則包含柿子節及四序茶會等活動。
- 期規劃適當空間，提供具經濟潛力之產業發展，結合加工、製作、銷售兼具觀光商業等綜合型產業發展空間。

6 因應鄰近重大建設所帶動之潛在發展需求

- 嘉義縣重要建設計畫及嘉義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等，帶動周邊區域潛在發展需求。
- 番路鄉推動廢棄彈藥庫建築群活化利用，將營造新的觀光休憩軸帶並帶來未來發展新機。

議題五、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提請討論。

■ 計畫範圍邊界劃設原則：

- (1) 以自然地形、地貌、地物為界。
- (2) 以既有道路、排水系統等為界。
- (3) 以同一宗地籍完整納入。

■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不可避免理由：

- (1) 番路無此情形。
- (2) 東石0.57公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6.42公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不可避免理由乃考量未來都市計畫範圍之完整性，並以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既有道路、排水系統等為界，並盡可能將同一宗地籍得以完整納入。然，為考量國土保安及農業發展，未來予以劃設為非建築用地及分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農業區）。

議題六、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逕人陳共計20案

類型	類型說明	陳情內容	處理方式	參採情形說明	人陳編號
通案性劃設原則	涉及地籍偏移	城1農2→農2或農4或城2-1	配合地籍偏移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同意採納：1件	逕人1
	功能分區調整	農1、農2、農3、城1→城2-1	特定專用區且具城鄉發展性質、符合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同意採納：2件 建議部分採納：2件 建議未便採納：4件	逕人2、逕人3、 逕人4、逕人8、 逕人9、逕人14、 逕人15、逕人17
			非屬特定專用區且具城鄉發展性質、非屬得納入鄉村區單元→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都市計畫範圍→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農1、農2→農4	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3件	逕人5、逕人12、 逕人19
		劃出農1	符合通案性農1劃設條件且非屬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1件	逕人7
		農1、農2→城2-3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建議同意採納：1件	逕人16
		國2→農3	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1件	逕人20
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功能分區調整(農業發展地區)	農1→農2 農1→農4 農1、農2→城2-1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土壤鹽化之農1調整為農2】	建議同意採納：1件 建議未便採納：3件	逕人6、逕人11、 逕人13、逕人18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		1.土地徵收 2.農地補貼 3.國土計畫法違反行政程序法	轉請相關單位卓處		逕人10

逕人1-涂○貴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朴子市 大糠榔段大溝小 段 211、212、 213、214、 214-1、215等地 號	嘉義縣大糠榔段大溝小段 211、212、213、214、 214-1、215等地號為鄰 近都市土地且周圍環境以 不利於耕作收成。	建議將大糠榔段大溝 小段211、212、213 214、214-1、215等 地號劃為農二或農四 或城鄉二之一。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朴子都市計畫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經重新檢核後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逕人3-林○文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鹿草鄉 松山段127地號	土地位於鹿草鄉松竹村村莊聚落且緊鄰住宅區，土地上又有相關建物此土地並無適合農作之條件，建議應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 ，讓整體城鄉區域發展更趨完善。陳情案松山段127地號土地位置請參閱附圖。	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考量現況鄉村聚落分佈完整性進行規劃，讓整體鄉村區域發展符合實際也能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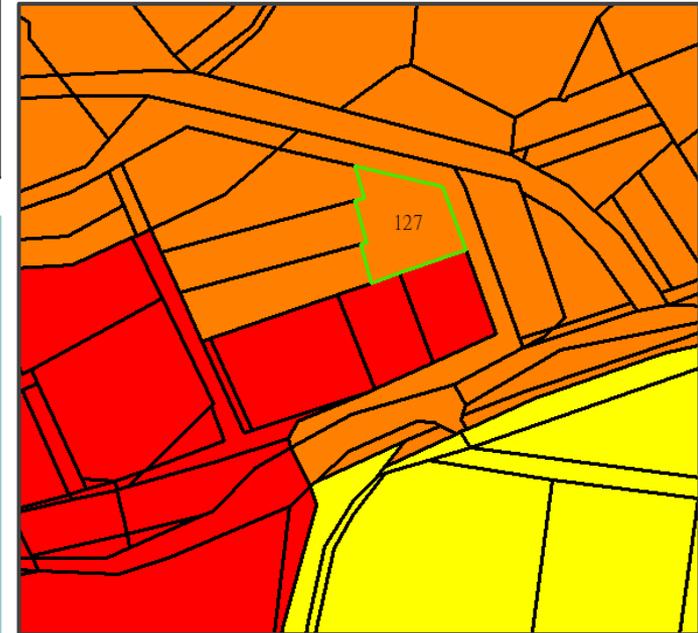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逕人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民雄鄉 大崎腳段大崎 腳小段2、3、 4地號及附近	<p>(一)供油中心庫區西北側有一條狀土地之功能分區圖資標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稱農3)」(約位於民雄鄉大崎腳段大崎腳小段2、3、4地號附近)，與周圍供油中心土地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下稱城2-1)」不一致。</p> <p>(二)同上，另一條狀土地之功能分區圖資亦標示為「農3」(庫區南側)，似與公展清冊文字不一致(城2-1)，約影響民雄鄉內埔仔段1500、1509、1611、1612、1614、1616、1618、1622地號土地(112年地籍重測前為大崎腳段238-3、238-4地號...等)，且橫越本公司之建物(例如:內埔仔58-3建號)。</p>	請貴府協助將上揭功能分區一併調整為「城2-1」，謹致謝忱。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範圍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 1.所陳土地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2、3、4)及附近經查地號為大崎腳段大崎腳小段33為暫未編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逕人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

參採情形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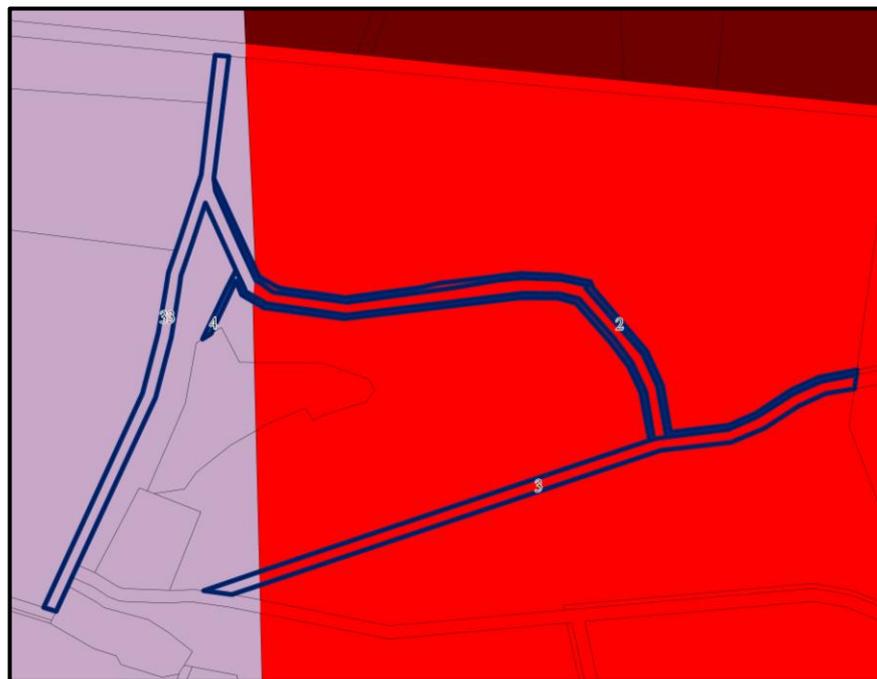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範圍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 4.所陳地號土地符合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配合鄰近分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逕人5-黃○敏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六腳鄉 下雙溪兩 溪小段 272、 272-1地 號	本案土地東邊為嘉50縣道，南邊鄰接房屋，實屬聚落發展往外擴展之一般生活區，生活機能便利，若仍作農業使用，生活廢水很受限，已不利農業發展。	建議規劃為 農四 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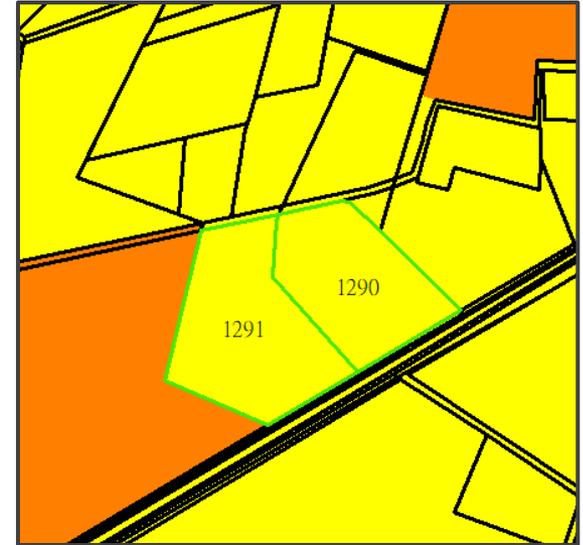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开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4.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人6-黃○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東石鄉三塊厝新段1290、1291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石鄉三塊厝新段1290、1291、1292-1地號土地所有權同屬一人持有，同性質使用如圖附件(一)。 2.東石鄉三塊厝新段1290、1291地號，目前土地現況實屬地層下陷嚴重區域，土地嚴化及液化嚴重，實屬不利耕作養殖之土地 3.東石鄉三塊厝新段1290、1291、1292-1地號，目前緊鄰左右區域因其土地性質土地國土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如附(二)。 	東石鄉三塊厝新段1290、1291、1292-1地號，目前該土地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重新評估 修正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實屬符合現況。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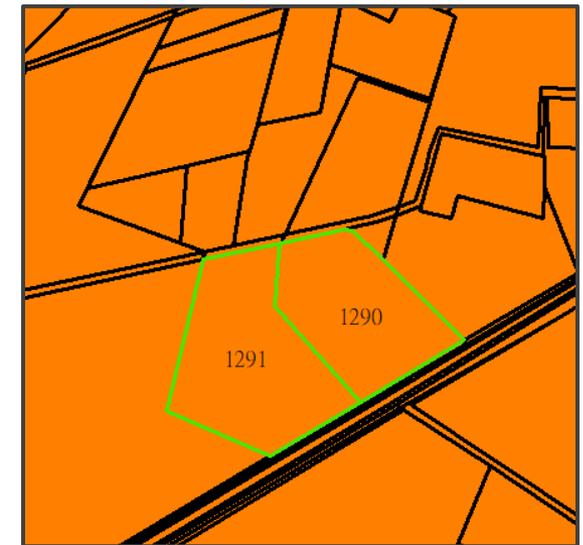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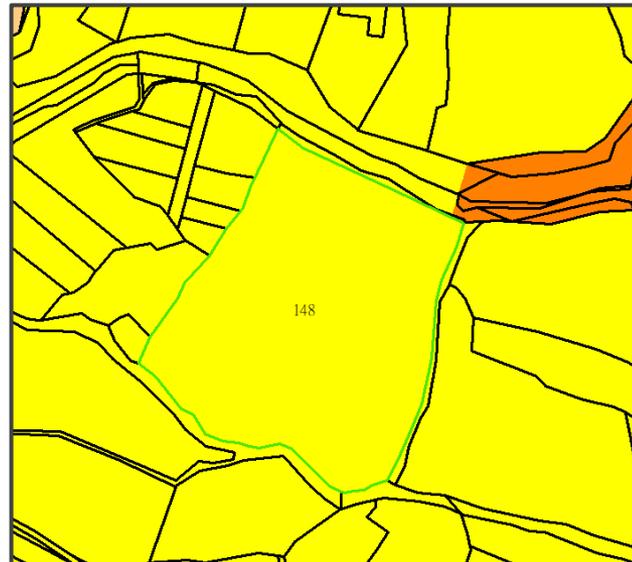
-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129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29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3.經重新檢核農業處113年8月6日釐正農1調整為農2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土壤鹽化之農1調整為農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逕人7-林 ○全、林○禧、林 ○宏、林○保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中埔鄉 龍山脚段148號	<p>有關中埔鄉龍山脚段148地號農地依國土計畫劃為農一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土地早期是引澗水溪水灌溉種稻一年可以兩熟，但因氣候變遷及大環境改變已三十多年平時河水乾枯見底，引水灌溉之溝渠不但沒水可引甚至有些渠段早已不見。 2.目前該土地只能種些抗旱作物經濟價值不高收入實在有限。 3.懇請貴科承辦大人能否明察現況斟酌調整劃分為較適當等級 4.以上打擾，萬分感謝。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逕人8-翁○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義竹鄉 義竹新段558號	義竹鄉義竹新段558地號於民國73年左右即為道路使用供附近住家通行，現為農業用地，請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請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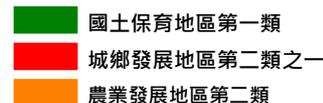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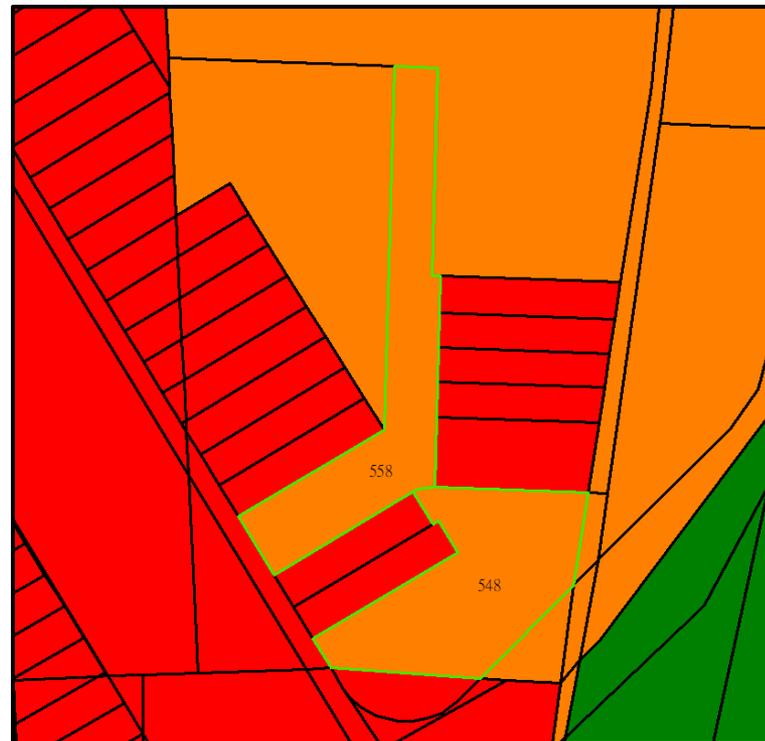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逕人9-翁○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義竹鄉 義竹新段548號	義竹鄉義竹新段548地號四周皆為建築物地及道路包圍，耕作困難、無水源且該地號有一合法建物(附件1)，請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請求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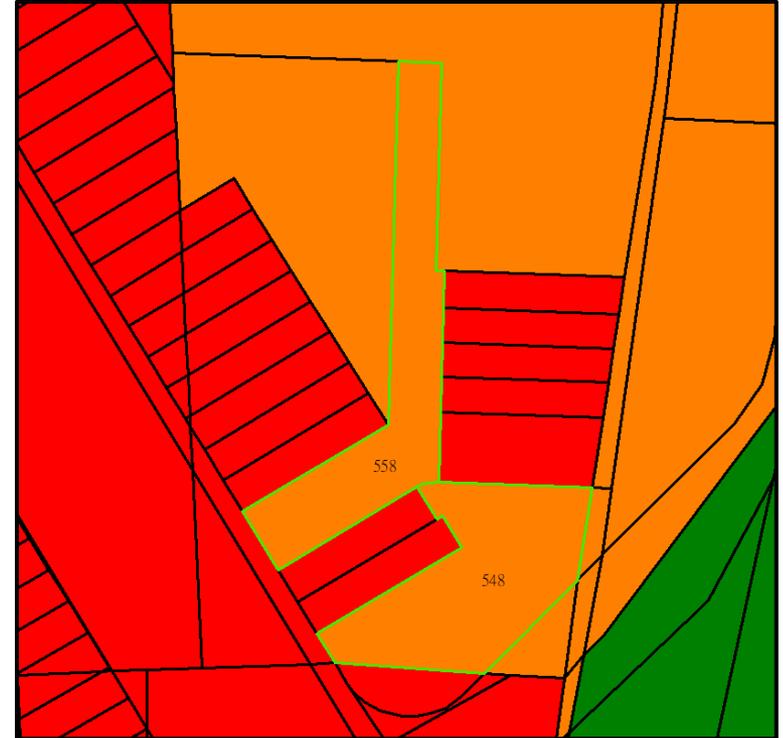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逕人10-永和山水庫自救會總幹事 廖○莒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p>捍衛台灣全國受害人民農地、山坡地、保護帶區地，主權獨立自主、安全永久自由使用的存在。不允許二手策略，不平等條約以詐騙集團方法實行立法，霸佔私有土地永遠禁止使用，視國家安全無誤!?! 國土計畫法錯誤的政策遺害後代子孫千萬年!?! 對我們「民主、自由和平法治」的國家沒有幫助，沒有替受害百姓著想。違反憲法第15條政府機關應保障人民「生存、工作財產權益」。無效應立即永久撤銷廢除之敬請諸公公評之。請查照。</p>	<p>建議事項</p> <p>一、外敵天天環繞國土四周，經濟封鎖，行政院包庇、縱容黑心機關：內政、農業部、經濟部執行違法的錯誤政策，形成詐騙集團共犯結構!?! 難怪政府要編預算73億打詐，但全國詐騙越打越盛!?! 因為政府黑心機關流行(中央、地方)與黑心財團及詐騙集團互相幫忙財源滾滾而來，何樂而不為!?!</p> <p>二、內政部劉世芳部長民國113年10月2日聯合報要聞A4說明立法院修法，若要延緩兩年實施「爭議還是在，兩年後我們還是需要再討論」。這就是用二手策略，不平等條約，詐騙集團手段立的錯誤政策，確實證據!?! 立法院 韓院長國瑜還需延緩兩年?於事無補財產歸零，土地早已沒有人敢買賣!?! 恭請 韓院長公告欄公告，讓113位立委諸公了解現況，你的選民是多麼的需要你們援手解決共同聯手確實能讓受害人民生存下去的慾望。</p> <p>三、唯一解決辦法：</p> <p>1.對價徵收農一、農二受害人農地、山坡地、保護帶地區全部依照農業部水土保持法第21條保護帶區內之地未徵收者應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不得禁止使用。第20條、25條保護帶內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徵收(價購)。</p> <p>2.依照太陽能光電每年每公頃補償50萬元整。</p> <p>四、國土法破壞現狀，務求置農一、農二保護帶受限害私有地的人民於死。失去土地不能自由自主買賣經濟也無法活絡，沒錢人民活不下去?中華民國台灣人民還能奢求美夢嗎?國土法114年4月30日還繼續執行。受限害人民有時間團結一致嗎?現實能找到下一餐比較重要，我們需要活下去。</p> <p>五、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請依自來水法第12條及12條之2、之3、之4應發放永和山水庫保護帶區內41年之保護補償費「專供水質、水量受限保護帶區內辦理土地補償用」應依法立刻執行發放。2.請依照寶山二水庫90年徵收辦法徵收之(價購)。3.請依照民國93年6月21日台水三操字第09300060810號水公司第三區處函自救會說明五、永和山水庫滿水位至稜線間土地徵收計畫書已陳報公司尚未核下。請經濟部郭部長智輝、水利署應依法核下速辦發下以利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為策進自來水事業合理發展。4.依水土保持第20條及第25條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之。今已改價購為主。5.本水庫離槽式的水庫。6.自來水安全使用土地只有一公尺。7.受限地液化嚴重之地。應依法恢復原狀，快樂平安的生活下去，團結一致抵禦外侮。8.捍衛人民主權獨立、自由、自主、平等不變。</p> <p>六、失去了國土計畫法。中華民國台灣才能鞏固主權獨立不變，永和山水庫保護帶地區受限害人民賴以安身立命之私有地，除了寶一水庫全國獨一無二特殊的水庫，故應依法價購之。</p> <p>七、國土計畫法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第1、4、5、6、7-2-3、8、9、10條等規定不保障人民權益，差別待遇，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無效。應依法立即撤銷永遠廢除之。</p>

參採情形及理由

無涉及國土計畫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

- 1.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使用之權利，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土地，**仍能繼續依其原來合法之使用，且不影响其交易買賣。**
- 2.有關永和山水庫土地徵收事宜，因無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劃設，請逕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與管理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洽詢。
- 3.有關農地補貼事宜，因無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劃設，請逕向農業部洽詢。
- 4.有關國土計畫法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等事宜，請逕向內政部國土署洽詢。

逕人11-徐○暉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東石鄉 鰲鼓段318-3、319-4 319-5 鰲鼓段段鰲鼓小段520	本案土地等西邊皆鄰西濱快速道路又鄰嘉8縣道土地周圍皆鄰接房屋，已實屬聚落發展往外擴展之一般生活區，生活機能非常便利，若仍做農業使用，生活廢水受限，已不利農業發展。	建議規劃為農四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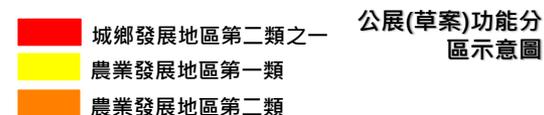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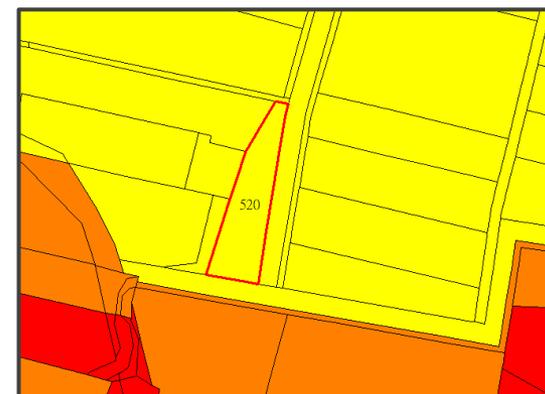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東石鄉鰲鼓段318-3、319-4、319-5等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鰲鼓段鰲鼓小段520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鰲鼓段318-3、319-5；鰲鼓段鰲鼓小段520)、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鰲鼓段319-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鰲鼓段318-3、319-4、319-5)、**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鰲鼓段鰲鼓小段520)。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逕人11-徐○暉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東石鄉鰲鼓段318-3、319-4、319-5等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鰲鼓段鰲鼓小段520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 4.經重新檢核農業處113年8月6日釐正農1調整為農2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鰲鼓段鰲鼓小段520)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4【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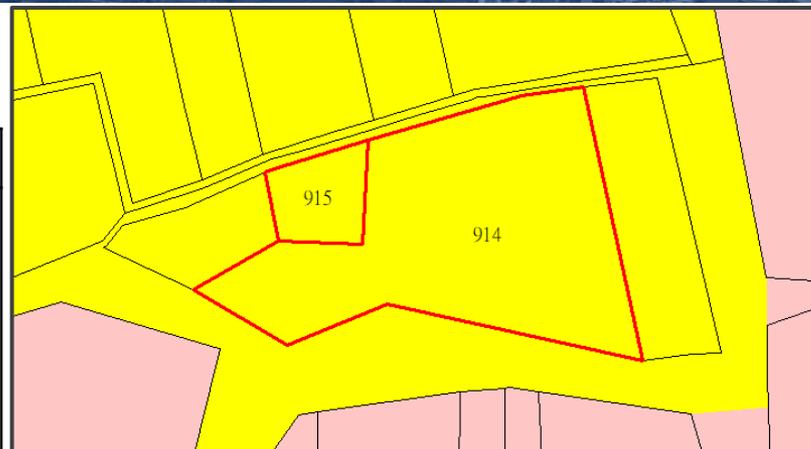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逕人12-陳○腰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六腳鄉 六脚新段 914、915地 號	本案土地東邊為六腳國小，南邊鄰接道路及緊鄰房屋，實屬聚落發展之一般生活區生活機能便利，若仍做農業使用，生活廢水排放受限，已不利農業發展。	建議規劃為農四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 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人13-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王○鈞)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東石鄉 下蔦松段蔦松小 段127、224、 377、588、589 圍潭段圍潭小段4 5、6、7、46、 47、48、49、50、 160、161、162、 163、164、165、 166、173、173- 1、174、175、 176、177、269、 270、271、272、 273、279、280、 287、379、380、 381-4、381-5、 386、387、388、 389、390、391、 392、393、395 洲仔段洲仔小段 8、81、86	有關本公司刻正 代辦申設台糖公 司公開招標並經 行政院列管「嘉 義東石林相不佳 土地建置太陽光 電發電設備案」 依嘉義縣國土功 能分區分類(草案) 劃設為農業發展 地區第一類，與 農業部(前農委會) 認定旨案土地屬 林相不佳不符， 倘114年4月30日 正式實施國土計 畫土地使用管制 將致本案無法推 進而嚴重影響國 家能源政策，建 請重新檢討國土 功能分區分類劃 設，以符實際。	一、本公司受委辦理「台糖嘉義東石林相不佳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開發計畫」，合先敘明。 二、旨案坐落於嘉義縣東石鄉下蔦松段蔦松小段127地號等51筆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面積合計77.2633公頃，土地清冊詳附件一。台糖公司業於111年8月31日公開評選決標予「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執行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建置。 三、台糖公司自民國92年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平地造林，並已於112年造林屆滿，造林地因經常淹水、土表流失及石礫裸露，致林木生長不佳面積計1173.23公頃，台糖公司乃於110年9月22日糖農用字第1107000291號函提報農業部釐清是否不適合農業生產之不利耕作地，俾利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廣 續配合後續規劃，詳附件二。 四、農業部續針對「台糖公司提出1,173.23公頃之不利耕作造林土地」設置太陽光電之可行性進行盤點評估 確認「677公頃可推動太陽光電區位」，提報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納入統籌可設置太陽光電範圍，於 111年1月7日行政院副院長決議確認推動。 五、案地經農委會提報行政院為林相不佳土地，納入設置太陽光電範圍。經濟部能源局於111年12月22日 核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詳附件三)。本公司(及得標廠商)續刻正依各權責法規辦理審查作業 六、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 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 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 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 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本案經台糖公司於111年12月5日 雲農字第1110008654號函確認案旨土地係位於低窪易淹水區域，其林相較鄰近同期造林地差，故 提報為林相不佳(詳附件四)，已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七、綜上所述，本案業經行政院納入設置太陽光電範圍，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符合城鄉發 展性質。建請調整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逕人1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p>東石鄉 下蔦松段蔦松小段127、 224、377、588、589</p> <p>圍潭段圍潭小段4、5、 6、7、46、47、48、 49、50、160、161、 162、163、164、165、 166、173、173-1、 174、175、176、177、 269、270、271、272、 273、279、280、287、 379、380、381-4、 381-5、386、387、 388、389、390、391、 392、393、395</p> <p>洲仔段洲仔小段 8、81、86</p>	<p>一、旨案6處案場為經濟部列管之案件，依111年12月22日經濟部能源署函示具體使用需求，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請本公司依列管期程目標辦理儘早完工併網（如附件1、2），且農委會（現農業部）盤點屬不利耕作地且可設置太陽光電範圍（如附件3），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所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之地區</p> <p>二、旨揭土地無興辦事業計畫，並經經濟部能源署提出具體需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建議前開區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以符合能源政策及土地利用精神。</p>	<p>本公司配合政策辦理林相不佳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其中位於南投縣名間鄉、嘉義縣東石鄉、臺南市歸仁及關廟區、高雄市路竹區及花蓮縣鳳林鎮6處案場約279.12公頃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示資訊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為利能源政策推動，建議同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請查照。</p>

逕人1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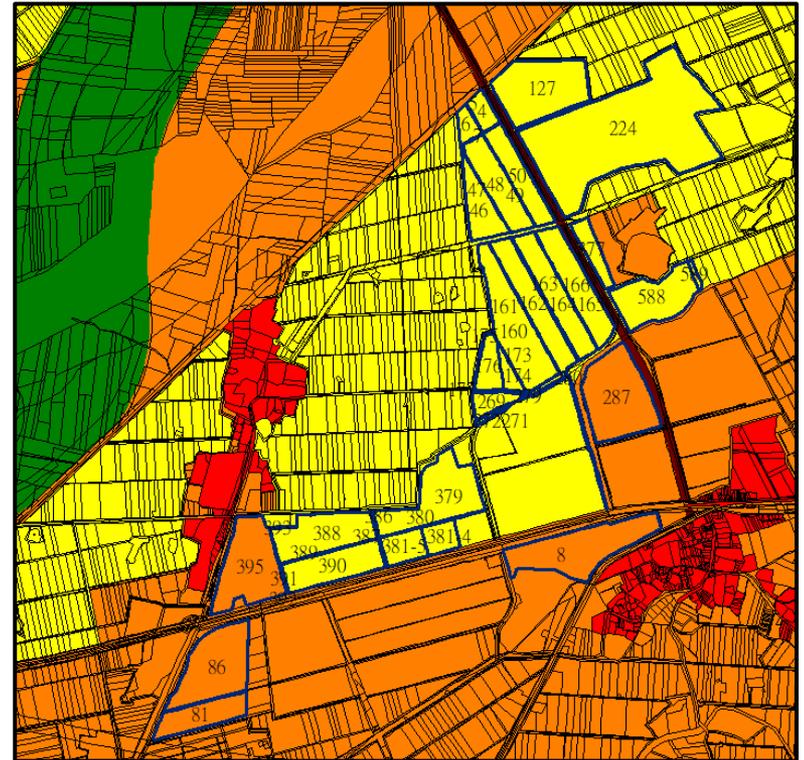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下蔦松段蔦松小段589及圍潭段圍潭小段388、389、390、393等5筆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下蔦松段蔦松小段127、224、337、588；圍潭段圍潭小段4、6、46、48、50、160、162、164、166、174、176、269、272、273、279、280、287、379、381-4、381-5、388、390、395；洲仔段洲仔小段8、81、86)、**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圍潭段圍潭小段5、7、47、49、161、163、165、173、173-1、175、177、270、271、380、386、389、392、393)、**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圍潭段圍潭小段387、39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下蔦松段蔦松小段58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下蔦松段蔦松小段127、224、588；圍潭段圍潭小段4、5、6、7、46、47、48、49、50、160、161、162、163、166、164、165、173、173-1、174、175、176、177、269、270、271、272、279、280、287、379、380、381-4、381-5、386、387、388、389、390、393)、**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下蔦松段蔦松小段337、589；洲仔段洲仔小段8、81、86；圍潭段圍潭小段391、392、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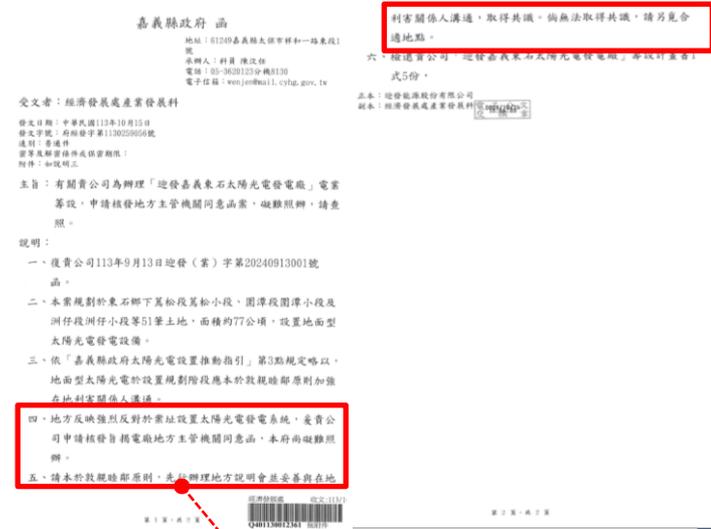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逕人13、18

參採情形及理由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而有關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高於50%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倘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農業使用比例高於80%者，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4. 經查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大於50%，且經本府113年10月15日府經發字第1130259056號函復有關「迎發嘉義東石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設，申請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案，礙難照辦。是以，除下蔦松段蔦松小段589及圍潭段圍潭小段388、389、390、393等5筆地號土地，因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土壤鹽化之農1調整為農2】(圍潭段圍潭小段388、389、390、393)及原則4【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下蔦松段蔦松小段58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外，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四、地方反映強烈反對於案址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爰貴公司申請核發旨揭電廠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本府尚礙難照辦。

五、請本於敦親睦鄰原則，先行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妥善與地方利害關係人溝通，取得共識。倘無法取得共識，請另覓合適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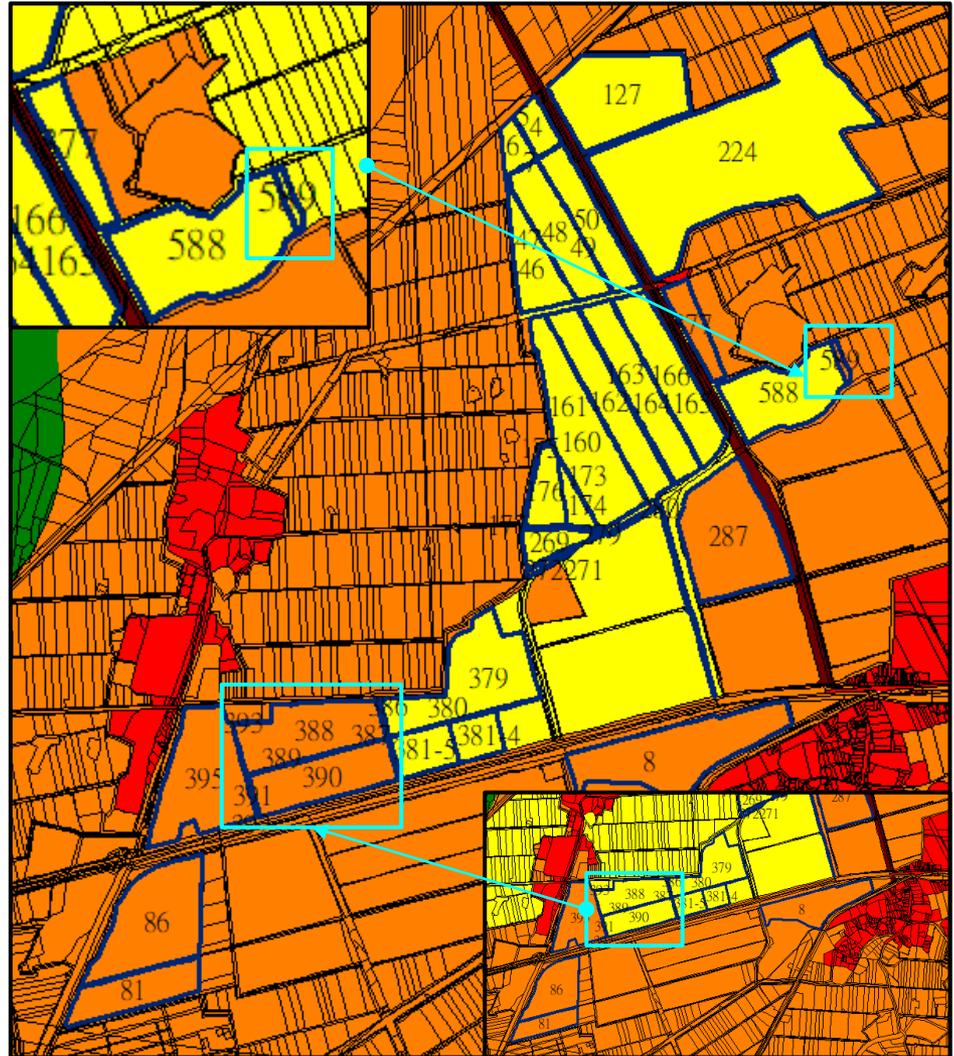
逕人13、18

參採情形及理由

4. 經查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大於50%，且經本府113年10月15日府經發字第1130259056號函復有關「迎發嘉義東石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設，申請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案，礙難照辦。是以，**除下蔦松段蔦松小段589及圍潭段圍潭小段388、389、390、393等5筆地號土地，因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土壤鹽化之農1調整為農2】（圍潭段圍潭小段388、389、390、393）及原則4【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下蔦松段蔦松小段589），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外，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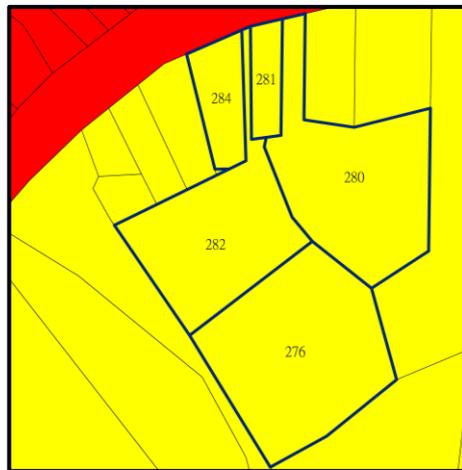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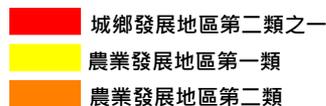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逕人14-蕭○彰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東石鄉 型 厝 段 280 、 276 、 281 、 282 、 284地號	陳情人土地座落於嘉義縣東石鄉型厝段280、276、281、282、284地號之緊鄰土地，請貴署考量本地土地與同村落之完整性，依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應重新予以審議 ，給予鄉親合理劃設分區。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276、280、284)、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281、28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而有關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高於50%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倘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農業使用比例高於80%者，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4. 經查**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小於50%，尚符合通案性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逕人15-曹○森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p>義竹鄉 頭竹圍段竹圍 小段782、783</p> <p>(備註:因義竹圍段竹圍小段782、783地號查無前開地號，經電洽陳情人表示修正筆地號為頭竹圍段竹圍小段782、783)</p>	<p>這塊農地的地點在村莊內，已被住家、活動中心、道路、民生水溝所包圍，只要耕作噴農藥附近居民就會抗議。不明白此農地為何會被國土計畫法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依現場環境及條件下應該劃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才對!</p> <p>經查詢隔壁的活動中心也是被國土計畫法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妥吧!</p> <p>附上陳情書及現場環境相片請重新定奪</p>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頭竹圍段竹圍小段782、783等兩筆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建議同意採納；頭竹社區活動中心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78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78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所陳地號土地及周邊地號土地(779、781、784)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逕人16-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p>太保市 東後寮段 643地號等 共123筆， 面積約 278.75公 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調查資料觀察全球半導體市場的趨勢變化，可發現資訊與通信科技(ICT)應用需求正在復甦，而主要成長動能也將轉變為AI應用。在AI晶片需求爆炸性成長之下，需求帶動先進製程晶片，相關應用類型的先進製程晶片同時須搭配先進封裝，方得以達到理想的高速運算能力。 2.國際研究機構IDC預測，全球先進封裝市場至2028年前將以超過10%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其中2.5D/3D先進封裝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22%，而特定封裝型態如CoWoS更遠遠超過此一水準。 3.臺灣半導體總產值將在今年突破五兆元臺幣；另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在2027年達到7,000~8,000億美元規模，且產業共識亦認2030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突破1兆美元。 4.綜上建議應及早儲備產業用地，協助產業發展，帶動嘉義投資。 	<p>因應AI科技應用蓬勃發展，配合新興科技產業用地需求，考量產業佈局及園區周邊地區未來整體發展，建議嘉義園區二期擴建及周邊地區之太保農場由農1、農2調整劃設為城2-3。</p>

逕人16-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參採情形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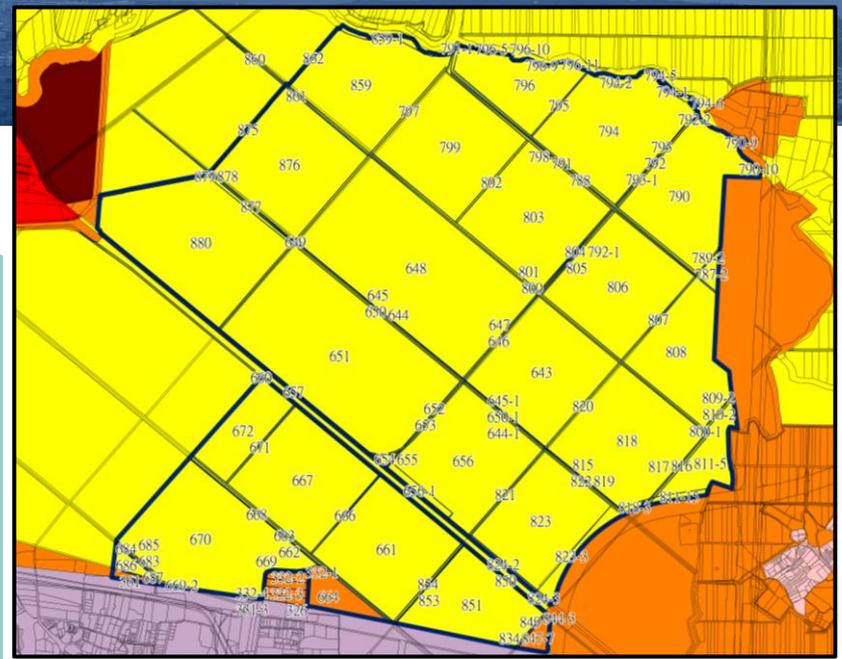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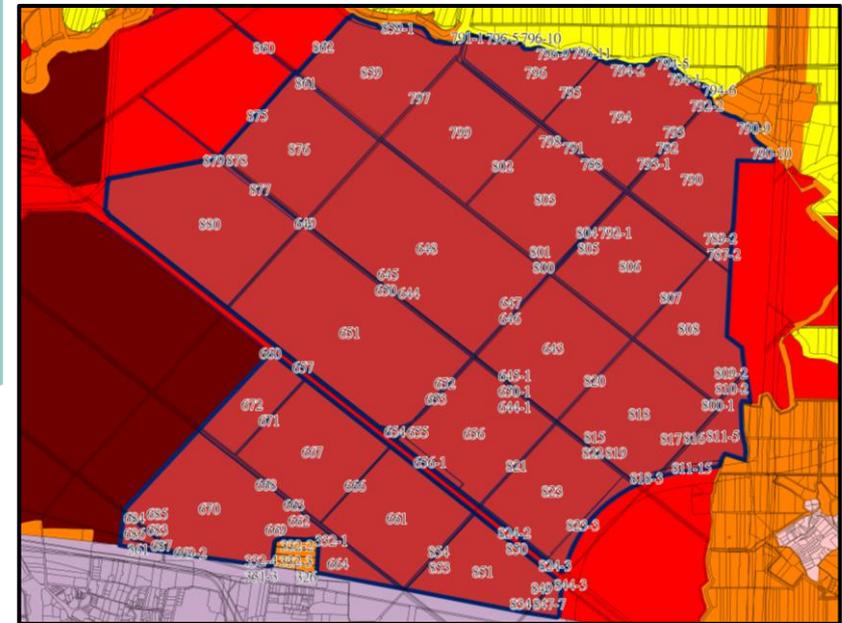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考量所陳範圍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刻正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整體規劃」**，據以擬具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是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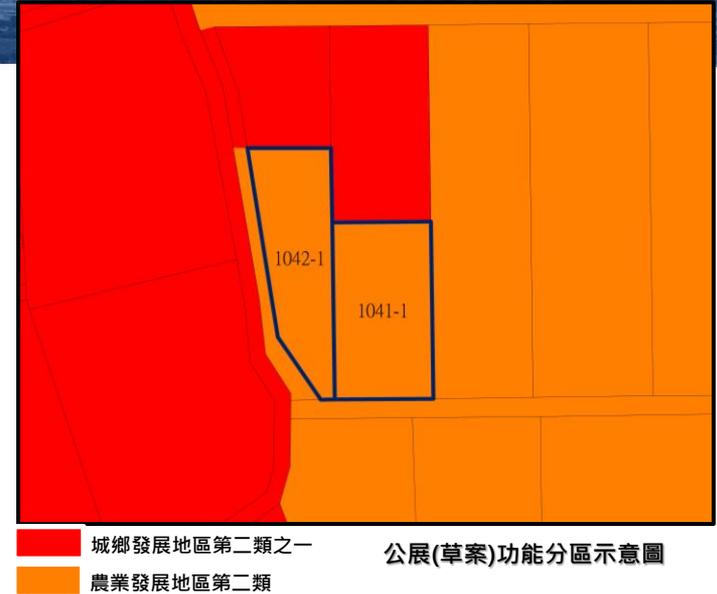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逕人17-黃○益、黃○風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新港鄉 三間厝 段 1041-1 1042-1	<p>1.上述土地、門牌號碼，位於三間村村內國土功能分區將之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而與之相鄰之地則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2.此地段(地址)於民國68年5月26日始有居住事實(檢附戶號Q18797395之戶籍謄本、用電證明)，懇請查照。</p>	<p>建請將陳情位置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 5.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 6.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人19-譚○榮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朴子市大德興段 887、887-1、 888、888-1、 891地號	本案土地已緊鄰都市生活圈，已實屬聚落發展之一般生活區。生活機能便利，若仍做農業使用，生活廢水排放受限，已不利農業發展。	建議規劃為 農四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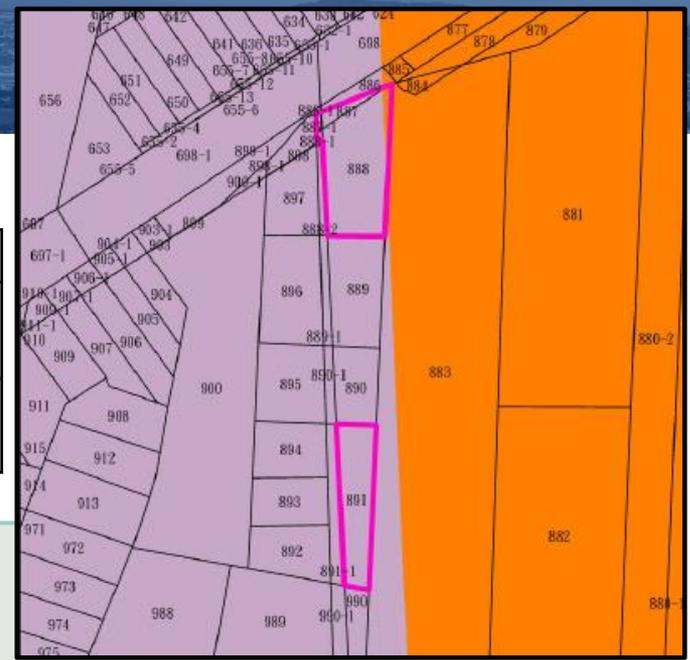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朴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887、888)、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朴子都市計畫)(887-1、888-1、891)。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4.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 5.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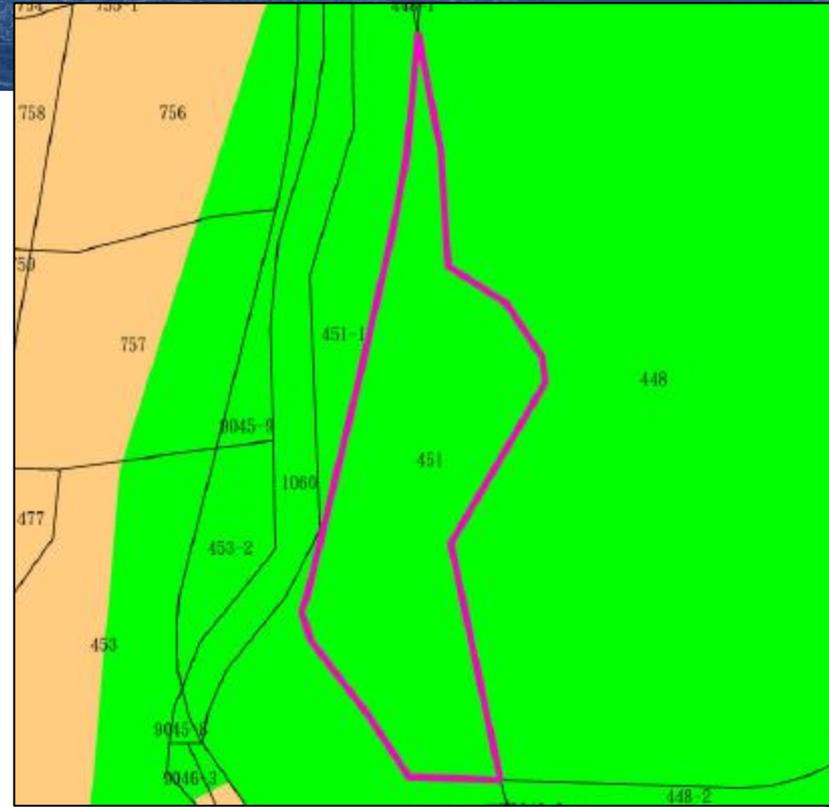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逕人20-王○鈞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番路鄉 公田段451地 號	案由:本案陳情之土地(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451地號)於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平台,登載內容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案土地之周邊緊鄰土地卻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同區卻不同劃設結果,請貴署考量本案土地與同村落之完整關聯性,及未來之觀光發展需求,同意重新予以檢討調整。



參採情形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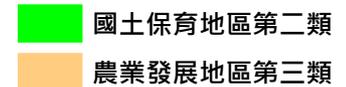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78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簡報結束